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667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7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2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6,667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p> <p>公司股东车佳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p>

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股东中洲创业、华睿德银、华睿中科、王满根、曾燕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华睿环保、上海桦黎、谢建龙、拜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贺宪宁、董海光、沈继春、庄立、敬天龙、李云彬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2016年10月30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股东车佳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股东中洲创业、华睿德银、华睿中科、王满根、曾燕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华睿环保、上海桦黎、谢建龙、拜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贺宪宁、董海光、沈继春、庄立、敬天龙、李云彬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其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且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准，若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如公司未能或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他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关于上述增持承诺。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的 30 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价格按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回购股份数按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发行人将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 为准），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下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得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

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1）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因本机构过错致使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贺宪宁、车佳投资、王满根、中洲创业、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

公司控股股东贺宪宁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如因自身需要确需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且在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车佳投资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中洲创业、华睿环保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

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王满根承诺：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合计减持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70%，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华睿德银、华睿中科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人才、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巩固好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及地区市场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通过增设服务网点、并购等方式在相对薄弱的地区市场取得突破，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二）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三）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

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三）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七）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

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发行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直至投资者的损失基本得到补偿之日（以实际得到补偿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占提出了补偿主张且主体适格的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的 90% 为准），其及/或其控制下的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得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并放弃发行人在上述期间内发放的现金分红。

如违反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将出售相关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如未履行收益上缴义务，则公司有权停止向其发放现金分红，直至按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除上述未能履行特定承诺的约束措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发行人的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6、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 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经营形成的利润留存于公司用于营运资金和扩大再生产产生的效益较高，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框架下，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上市后三年，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同时，在保证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方式分配股利。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政策相关风险、市场开拓风险、技术创新风险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完整披露。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机动车检测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成熟且持续的业务模式，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团队成熟，发展战略规划清晰且切实可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五、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6年第3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审阅。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590号《审阅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29,261.87万元，总资产60,667.20万元。201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85.51万元，较去年同期营业收入20,572.68增长7.35%；实现净利润3,889.96万元，较去年同期净利润3,253.33万元增长19.57%。2016年1-9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65.72万元，较去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17.51万元增长20.79%，公司净利润扣非前后变动较小。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公司预计 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区间为 29,000.00 万元至 32,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8.18%至 19.37%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0.00 万元至 5,05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7.77%至 19.61%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0.00 万元至 4,9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9.86%至 22.28%之间。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 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6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
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	18
五、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8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2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3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关系.....	35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6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6
二、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8
三、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	39
四、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政策相关风险.....	39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0
六、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40
七、市场竞争风险.....	41
八、市场开拓风险.....	41
九、技术创新风险.....	42
十、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2
十一、客户相对分散带来的管理风险.....	43
十二、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	43
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3
十四、产能扩张带来的销售风险.....	44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4
十六、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49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5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62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5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5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7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7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93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0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5
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9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48
七、资质情况.....	155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5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1
一、独立经营情况.....	161
二、同业竞争.....	16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3
四、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18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85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8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8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9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会计师的意见.....	194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195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5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和执行情况.....	195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98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1
一、财务报表.....	201
二、审计意见.....	206
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核心指标分析.....	206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32
六、分部报告.....	234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5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36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盈利能力分析.....	239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68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85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287

十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28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297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3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3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30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匹配性分析.....	321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2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4
一、重大合同.....	32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8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328
四、其他事项.....	329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30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31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2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33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4
验资机构声明.....	336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三节 附件	338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338
二、文件查阅地址.....	338
三、文件查阅时间.....	33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安车检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667 万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车有限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车佳投资	指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中洲创业	指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德银	指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中科	指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华睿环保	指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上海桦黎	指	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山东安车	指	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济南安车	指	济南安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曾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杭州安车	指	杭州安车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车佳科技	指	深圳车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百威龙	指	深圳市百威龙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本公司曾通过车佳科技持有其 50% 的股权
安车科技	指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机动车安全检测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项目主要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
机动车环保检测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检测对象是所有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机动车综合检测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主要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动力性能和经济性能
机动车检测系统	指	由检测台体、控制系统、管理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组成的按流水线式作业、完成各项机动车检测工作的系统
安检系统	指	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测
环检系统	指	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系统，采用工况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尾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用于机动车环保检测
综检系统	指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系统，用于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
工况法	指	一种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利用底盘测功机模拟机动车在道路上实际运行时的工况，检测不同工况下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是机动车环保未来检测的主要形式
机动车检验机构	指	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计量认证和资格许可后对社会开展机动车检测服务的组织机构，按检测类型划分，可分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和机动

		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
综合型检验机构	指	一类同时配备安检系统、环检系统和综检系统，能完成各项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指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系统，将行业主管部门与下辖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联成智能信息化网络，实现信息实时上传、业务在线监督、管理的系统
计量认证	指	资质认定的一种形式，具体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或者标准实施的评价和承认活动
检测台体	指	机动车检测过程中的机械载体，车辆在其上运行并接受检测，在控制系统的控制下，能够完成多项检测任务
控制系统	指	对检测设备进行控制并完成取值与运算分析的系统
PC 总线式控制系统	指	由线路板卡组成，通过总线与计算机相连的控制系统
嵌入式控制系统	指	由单片机控制、可以无需计算机独立工作的控制系统
PLC 式控制系统	指	核心由 PLC 组成、可以无需计算机独立工作的控制系统
单片机	指	将计算机的基本功能部件如中央处理器(CPU)、存储器、输入/输出(I/O)接口、定时器/计数器等多种资源采用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集成在一块半导体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系统
PLC	指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的缩写，即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数据采集监控设备	指	独立于检测系统进行原始数据采集的设备，是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组成部分
工位	指	能实行流水线作业的、具有特定的一个或几个功能的岗位（或位置）
引车员	指	机动车检验机构中负责驾驶车辆参加各项检测项目的专业人员
底盘测功机	指	用于汽车驱动轮输出功率、输出扭力（扭矩）等性能检测、试验的装置
车速表检验台	指	对车速表的指示误差进行检验的设备
制动检验台	指	用来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设备，按照检验台支撑车轮形式的不同，可分为滚筒式和平板式两种

侧滑检验台	指	机动车在滑动板上驶过时，用测量滑动板左、右移动量的方法来测量车轮滑移量的大小和方向，并判断是否合格的一种检测设备
多功能转鼓实验台	指	汽车性能检测的一项基本设备，在其滚筒轴端装有即可施加阻力又可施加驱动力的测功装置，具有底盘动力性能、制动性能、排放性能检测等功能的系统
自由滚筒	指	布置在速度检验台、制动检验台、测功机等设备前后，起支撑未被测试车轴的设备，避免没有被测试的驱动轴与地面产生驱动力而影响正常检测
分布式计算	指	一门计算机科学，把一个需要非常巨大的计算能力才能解决的问题分成许多小的部分，然后把这些部分分配给许多计算机进行处理，最后把这些计算结果综合起来得到最终的结果
分布式存储	指	一门计算机科学，采用可扩展的系统结构，将数据分散存储在多台独立的设备上，利用多台存储服务器分担存储负荷
二级维护	指	一种由二类以上维修企业负责执行的车辆维护作业，以检查、调整转向节、转向摇臂、制动蹄片、悬架等经过一定时间的使用容易磨损或变形的安全部件为主
车联网	指	装载在车辆上的电子标签通过无线射频等识别技术，实现在信息网络平台上对所有车辆的属性信息和静、动态信息进行提取和有效利用，并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对所有车辆的运行状态进行有效的监管和提供综合服务
OBD	指	车载诊断系统“On-Board Diagnostics”的缩写，随时监控发动机的运行状况和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工作状态，一旦发现有可能引起排放超标的情况，会马上发出警示。
ABS	指	“Anti-lock Braking System”的缩写，即防锁死刹车系统，它是一种具有防滑、防锁死等优点的汽车安全控制系统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的缩写，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他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再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6日

改制日期： 2012年10月24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楼401室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系统、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全面满足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检测和监管等各类需求。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依托多年项目实践经验及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深刻理解，通过对机电一体化、互联网、多媒体等传统技术和“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综合应用，针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特点与需求开发了完备的工位控制系统、成熟的数据库系统以及包含自动登录、智能调度、负载控制、场地管理等功能的智能化管理系统，极大地提升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有效性与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保障机动车检验机构准确高效地完成检测工作。公司还借助完善的服务体系和大量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持续提供及时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此外，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需求开发了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远程实时监管与在线服务，保障检测过程的公平、公正，并为在用机动车的管理提供可靠的手段和科学的依据，进而为实现智能交通和绿色交通奠定基础。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以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以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JT/T445-2008 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等标准的起草工作。2013年，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评选为“特别贡献单位”。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52,854.12	50,789.06	40,199.63	31,912.68
流动资产	45,141.22	42,937.22	32,136.53	24,153.74
负债总额	24,959.50	25,417.15	19,049.74	14,413.60
流动负债	24,875.67	25,280.59	18,842.91	14,295.62
股东权益	27,894.62	25,371.91	21,149.89	17,499.0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93.39	28,167.23	24,081.93	21,904.95
营业利润	2,225.98	3,640.75	3,118.99	3,128.52
利润总额	3,006.29	5,023.71	4,353.70	4,252.94
净利润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2.27	4,023.43	3,459.54	3,387.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8	10,361.29	4,021.10	4,76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	-1,186.02	-611.21	-3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7	-839.33	-230.05	-71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1.24	8,335.94	3,179.84	3,735.71
--------------	----------	----------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81	1.70	1.71	1.69
速动比率	1.34	1.21	1.15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6%	49.11%	46.44%	43.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07	4.23	3.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20%	0.30%	0.26%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53	3.24	3.26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33	1.39	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01.45	5,408.58	4,736.67	4,564.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472.27	4,023.43	3,459.54	3,387.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1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2.07	0.80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1.67	0.64	0.75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	18.15%	18.89%	2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8%	17.31%	17.90%	21.56%
基本每股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0.50	0.84	0.73	0.71

收益(元)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0.49	0.80	0.69	0.68
稀释每股 收益(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0.50	0.84	0.7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0.49	0.80	0.69	0.6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由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5,000 万股，贺宪宁直接持有本公司 37.50% 的股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车佳投资 35.97%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贺宪宁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30119700322****，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贺宪宁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五、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601.45	11,824.58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4；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 12231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30.95	3,900.34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3；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 12232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22,032.40	20,224.92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按上述顺序安排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用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667 万股, 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3.79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6,667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7 元/股 (按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5,000 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84 元/股 (在经审计后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6,667 万股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2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有一定数量非限售 A 股股份的创业板市场合格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22,987.9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24.9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2,763.01 万元, 其中:

	承销费 1,455.13 万元 保荐费 200.00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 353.80 万元 律师费 450.0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304.08 万元
发行费用的承担方式	本次发行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 楼 401 室
- 电话：** 0755-86182188
- 传真：** 0755-86182379
- 联系人：** 李云彬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薛军
-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2206
- 联系电话：** 0755-33968160
- 传真：** 0755-33368001

保荐代表人：刘茜、李志文

项目协办人：梁葳

项目组成员：林健晖、陈腾飞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邹云坚、陈晋赓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755-82900952

传真：0755-829009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邱俊洲、刘吉良

(五) 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写字楼塔楼 1，02--02A

电话：0755-82256316

传真：0755-82355030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俊、刘克明

(六)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户名：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00291409200028601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申购日期：2016 年 11 月 23 日
缴款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2016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估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和软件企业受托项目开发收入免征营业税/增值税优惠，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316.04	583.10	519.56	476.72
增值税即征即退	720.70	1,210.80	1,010.40	945.66
营业税/增值税减免额	8.18	12.43	23.63	19.70
合计	1,044.92	1,806.33	1,553.59	1,442.08
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935.39	1,622.85	1,398.49	1,297.28
当期净利润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税收优惠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37.09%	38.44%	38.31%	36.30%

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2010年4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78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同意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根据2013年4月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70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同意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的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经高新技术复审后，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167，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下发了《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国家将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从 2007 年起开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深圳市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审批管理办法》（深地税[2003]348 号），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另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公司已就该类收入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进行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并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备[2012]1100 号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根据上述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受托项目开发收入享受营业税/增值税的免税政策。

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系按国家政策规定享有，且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但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国家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机动车检验直接关系到道路交通安全和环保，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以法律、法规和标准等形式对在用机动车的安全、环保以及营运车辆综合性能的强制性检测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的检测频率依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量、使用年限等有所不同。例如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摩托车 4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4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 1 次。根据 2009 年 4 月环保部发布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除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为 1 年 1 次外，其余机动车的环保检测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频率要求相一致。

2014 年 5 月，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旨在进一步改革创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加强检验监管，规范检验行为，强化便民服务。该意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规定检验周期未作修改的情况下，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提出：“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对注册登记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每 2 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强制责任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上述车辆注册登记超过 6 年（含 6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含 15 年）的，仍按规定每年检验 2 次。”

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含）起实施。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车辆，可以适用免检 2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含）之间的，由于已检验过 1 次，可以适用免检 1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另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根据规定 6 年内免检车辆同时免于环保检验，具体规定以环保部文件为准。

机动车强制检验作为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领域，上述机动车安全技术、环保检验政策的变化，或者未来国家如还将进一步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会减少国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影响。

三、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的机动车制造生产技术发展、道路等级、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新标准一般会较旧标准更为严格、先进，往往涉及到检验方法、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以及检测项目的增加或细化等。因此，通常来说，检测标准的变化会带来存量检测系统的更新改造需求或者新型检测系统的新需求，公司如果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更快地响应行业的新标准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则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得更高的毛利率。但是，如果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又或者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的发展进步，新车出厂质量的提高，未来检测的行业标准为更合理高效而出现了调整，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政策相关风险

目前，我国对机动车检验实行政府许可和社会化经营，由符合一定资质条件并取得资格许可的独立企业法人检验机构接受公安、质检、交通运输、环保等部

门的委托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性能、环保检验工作。国家对机动车检测业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地机动车检测具体收费标准主要由当地物价部门制定，各检验机构不准擅自定价。各地的检测收费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成本、社会物价等因素制定，短期内一般不会轻易调整。如果未来随着物价的上涨，检验机构购买或租赁土地和房屋、设备购置及维护、更新以及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而政府对于检验收费的指导价格却不能适时相应提高，则将降低检验机构的盈利水平甚至使其陷入亏损，从而大大降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进而减少检测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66.24万元、7,879.50万元、7,262.29万元和8,221.23万元，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55%，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增加。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且在系统升级和配件维修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能按预期收回应收账款，则公司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目前，对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主要来自于在用汽车，因此汽车保有量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机动车检测服务需求的变化，并进而影响到对机动车检测系统需求的变化。汽车销售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虽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则可能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七、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国家对机动车检测项目、检测技术和检测标准要求提高以及节能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大，下游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推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国内一些原传统的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也开始向机动车检测系统集成领域延伸，国外的知名品牌企业也在加大国内市场渗透，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服务网络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份额及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八、市场开拓风险

从客户区域构成来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来自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80.58%、82.72%、81.92%和79.36%，而来自东北、华南和西北地区的营业收入较少，公司上述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从客户类型来看，公司客户主要为机动车检验机构，报告期公司来自该类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69%以上。机动车检验机构市场是目前国内机动车检验系统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累计销售服务数千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公司在该领域已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历年所积累的大批机动车检验机构客户在运营维护、系统升级更新等方面具有现实或潜在的需求，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国内检测站数量尚有很大的缺口，未来国内机动车检验机构对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还将十分巨大。这就要求公司不仅要巩固维护好现有客户，还要积极加大对新客户的挖掘和开拓，才能把握住行业的发展机会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机动车行业实行联网监督和管理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处于刚开始尚未全面铺开阶段，公司作为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推行者，产品获得了各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近年公司该产品的销售保持快速增长，但该产品由于面向政府部门因而普遍采用招投标采购的形式，这对公司品牌资质、产品质量、资金实力等综合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在新车

整车下线检测系统方面，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了东风汽车、一汽通用等汽车厂商，但该领域长期被国外品牌企业所垄断，国内品牌企业与国外品牌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品牌美誉度等方面仍具有较大差距，因此公司产品要想在该领域市场占有率取得较大突破将面临国外知名品牌企业的强有力竞争；此外，机动车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将是机动车检测系统未来重要的潜在市场，但作为新兴市场，其培育、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

综上所述，未来机动车检测系统、联网监管系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但同时对行业企业来说又面临了一定的挑战，如公司不能凭借技术创新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有效的市场营销，巩固好现有客户和优势市场领域，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在相对薄弱的市场取得突破提升，开发渗透新的重点市场领域，届时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不能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

九、技术创新风险

近年来，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向，积极推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通过引入自动化、信息化、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前沿技术，提高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在检测技术先进性、系统可靠性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进步空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十、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与技术团队，通过技术创新和不断改进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为保护核心技术及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的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发展平台，通过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建立了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对公司认同度和忠诚度。尽管自成立以来，公司技术团队不断成长并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但公司仍无法完全排除核心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一、客户相对分散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国各地的各类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以及机动车行业相关管理部门等。公司客户数量众多，报告期公司累计销售客户超过 1,000 家，公司客户销售集中度较低，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十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7%、12.30%、13.75% 和 14.97%。另外，从地域上来看，公司客户尤其是各类机动车检验机构客户分布在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的多个市、县、镇，客户极为分散。公司客户分散的特点，虽然可避免公司过分依赖个别客户所可能导致的销售风险，也可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但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市场开拓、客户维护和应收账款管理的难度以及销售费用。

十二、快速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总资产从 2013 年末的 31,912.68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52,854.12 万元，累计增幅达到 65.62%；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0%。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内部激励和约束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人员规模都将大幅增加，这些都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迅速适应发行后业务、资产、人员规模扩张的需要，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2,583.58 万元，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将提高。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 642.54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9,350.00 万元，净利润 3,162.01 万元，该净利润已考虑扣除新增折旧，但如果公司上述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产能扩张带来的销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机动车检测系统 730 套/年，能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不足问题并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尽管公司已对该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谨慎的分析、论证，充分考虑了产品的市场需求并有针对性的制定了相应的产品销售措施，但仍然存在因各种不确定性导致市场需求未达到公司原先预期或产能扩大后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不足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十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56%、17.90%、17.31%和 9.2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或因市场环境的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期达到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风险。

十六、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9%。未来，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业绩增长速度将可能会有所降低，亦可能出现业绩较上期下滑。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NCHE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贺宪宁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 栋 4 楼 401 室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86182188
传真:	0755-86182379
互联网址:	http://www.anche.cn
电子信箱:	ir@anche.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云彬
信息披露电话:	0755-8618239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安车有限由自然人张成民、孙志炜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于 2006 年 8 月 6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3743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首期出资 100.00 万元已经深圳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敬会验字[2006]第 13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安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成民	1,800,000.00	90.00%	900,000.00	90.00%	货币
2	孙志炜	2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2年9月7日，安车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止2012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712.11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安车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2012年9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2]099号”验资报告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2012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003011027483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贺宪宁	1,874.88	37.50
2	深圳市车佳投资有限公司	937.44	18.75
3	王满根	372.00	7.44
4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2.00	7.44
5	浙江华睿德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5.58
6	浙江华睿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00	5.58
7	南京华睿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5.00
8	曾燕妮	223.20	4.46
9	上海桦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48	4.39
10	谢建龙	100.00	2.00
11	拜晶	93.00	1.86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转增股本额	转增日期	所得项目	应纳税额
1	贺宪宁	15,748,800.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149,760.00
2	拜晶	781,190.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56,238.00
3	王满根	3,124,762.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624,952.40
4	谢建龙	839,990.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67,998.00
5	曾燕妮	1,874,857.00	2012.9.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374,971.40
合计		22,369,599.00	-	-	4,473,919.80

由于公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以现金形式支付股东，没有上缴个人所得税的支付能力，因此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为此，安车检测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代扣代缴税款承诺书，承诺：今后向转增股本的股东支付股息红利或者向转增股本的持股员工支付年度考核奖金时，除正常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外，支付剩余款项时优先扣缴转增股本应缴个人所得税，扣缴不足部分在以下 3 个时间节点中最先发生的时间节点缴清：

- 1、企业上市的次月 15 日内；
- 2、转增股本的个人再次转让股权的次月 15 日内；
- 3、转增股本满 3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下），或者在转增股本满 5 年（税款 10 万元以上）时。

安车检测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将上述事项在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进行了相关备案，并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地税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南受执[2014]8351 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企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税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在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安车有限整体变更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相关自然人暂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根据税务机关的要求出具了承诺书，符合财税〔2015〕41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安车有限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主要资产重组事项为转让车佳科技股权和转让百威龙股权。

（一）转让车佳科技股权

由于车佳科技的汽车养护品业务一直未形成规模，净资产长期为负，为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2015年4月将其所持车佳科技100.00%股权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作价转让给自然人曾广歆。曾广歆受让车佳科技股权前为该公司的总工程师。车佳科技201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25万元，2014年度实现亏损22.4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定价并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曾广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转让百威龙股权

1、收购百威龙50.00%的股权

百威龙成立于2004年11月8日，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业务。本次收购前，百威龙注册资本150.00万元，其中王汉龙持股70.00%，庄锡武持股30.00%。发行人为进入下游机动车检测业务，决定由车佳科技收购百威龙50.00%的股权。2010年12月2日，百威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此项股权转让。2010年12月3日，车佳科技、深圳市绿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驰环保”）与王汉龙、庄锡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经各方协商确定的价格180.00万元购买百威龙50.00%的股权。

2、转让百威龙50%的股权

收购后，由于机动车检测业务非发行人主业，百威龙的日常经营管理一直由绿驰环保实际负责，且盈利情况不佳，2011年、2012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9.28万

元、0.34万元。为更专注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的研发及生产，发行人决定不再从事下游的机动车检测业务。2012年12月21日车佳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所持有的百威龙50.00%的股权；2012年12月24日百威龙股东会决议同意此项股权转让。2012年12月24日，车佳科技与绿驰环保总经理李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百威龙50.00%股权以购买价180.00万元转让给李强。2013年1月23日，百威龙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李强系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一直担任绿驰环保和百威龙的总经理，实际负责百威龙的日常经营。本次转让是真实、有效的，定价系双方平等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受让人李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收购和转让百威龙50.00%股权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和转让百威龙50.00%的股权均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考虑，发行人持有百威龙股权的时间比较短，且百威龙的资产和业务规模都较小，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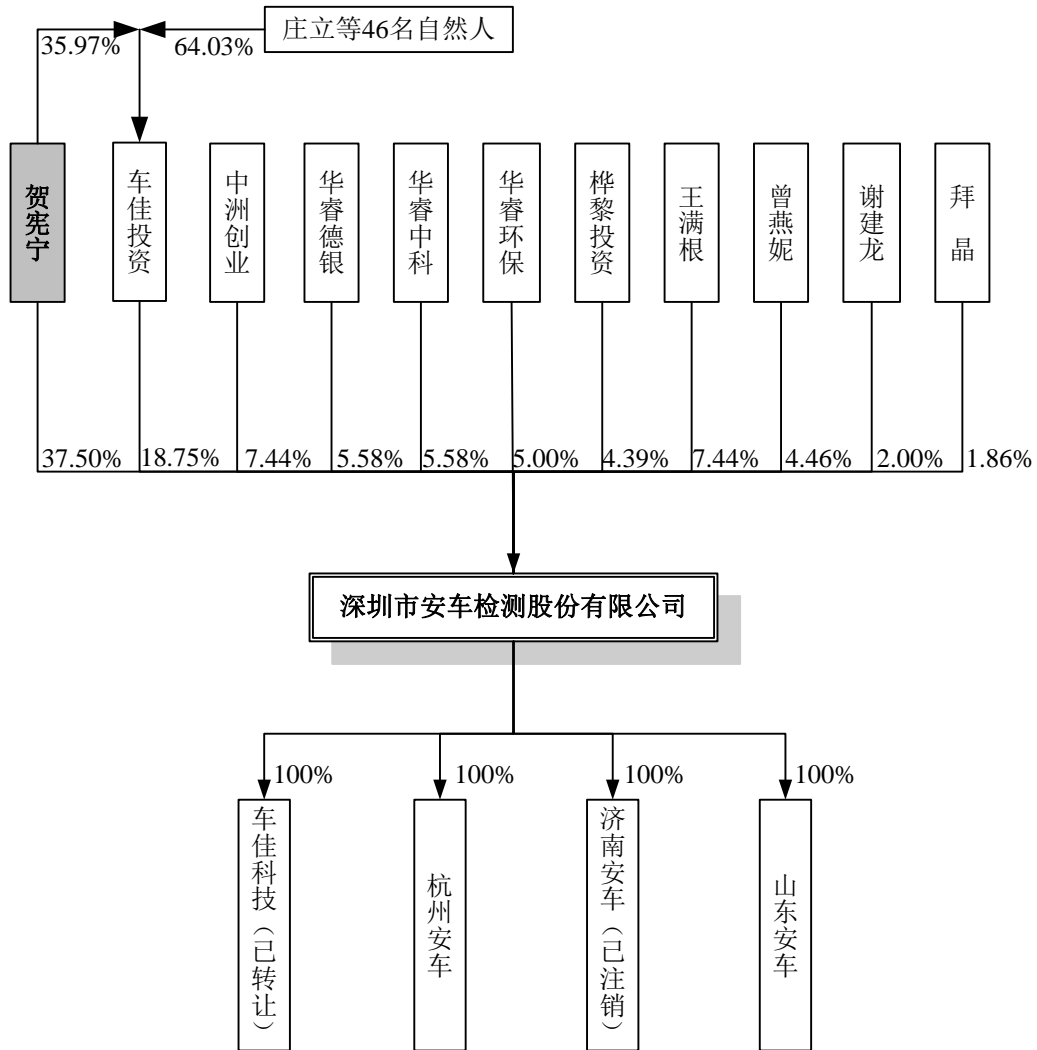
百威龙2009年-2012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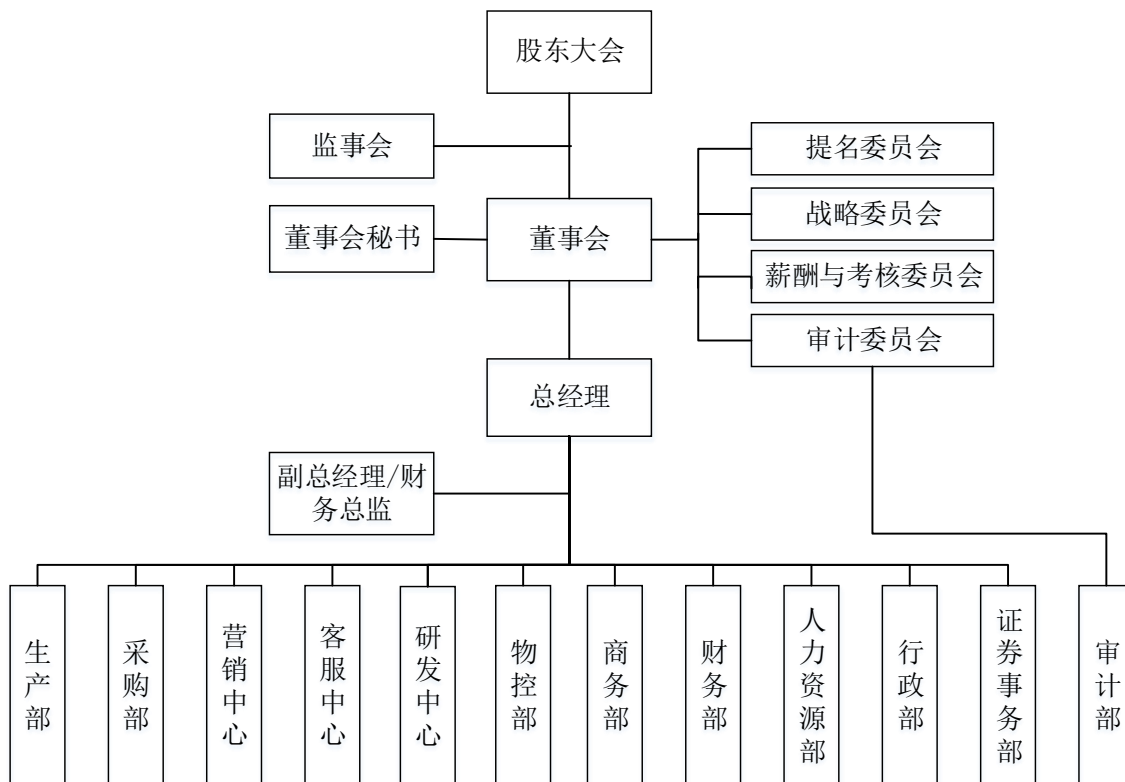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总资产	124.07	160.33	115.22	130.91
净资产	82.48	82.15	111.43	123.11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0.34	-29.28	-11.68	21.37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1、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总规划，组织实施完成生产任务；控制生产成本，并对设备和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从生产到发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检验。

2、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原材料采购战略及具体实施；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合格性认定等工作；根据采购物料的检验和使用情况，向供应商提交改进意见，监督供应商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3、营销中心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情况，主导制定营销战略，并依此编制和落实营销计划；进行市场调查和分析，为公司决策层提供信息参考；负责收集分析市场信息和客户开拓、管理及维护；负责产品的广告宣传和品牌的推广工作。

4、客服中心

负责项目实施、系统安装与调试、售后服务、市场支持、技术培训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9 个服务网点，形成对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客服中心设有呼叫中心负责电话处理常见问题、每月对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协调各工程人员的现场工作。

5、研发中心

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需要开展产品的自主创新、更新升级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和已有产品的维护与改进；组织对研发成果进行鉴定、评审；组织对产品设计进行评审、验证和确认；负责产品测试、质量管理以及检验标准的制定、修改与定期评审；按照产品特性编制生产作业指导书。

6、物控部

负责物料需求计划的制定、落实与控制；负责仓存管理工作；负责库存报表的整理和分析，为生产计划的制定提供较精确的数据依据；负责发货管理工作。

7、商务部

组织编制项目投标文件，制作方案、标书、图纸和合同模板；组织公司合同质量评审及合同管理工作；跟踪、监督客户合同的执行进展，并及时反馈给营销中心；负责协调公司对外法律工作；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保管。

8、财务部

负责拟订、修改、解释、监督和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负责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各项财务分析、税务申报等工作；负责编制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编制资金计划，在此基础上进行资金调配、对外融资等工作；协助各部门经营目标的考评工作。

9、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及完善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编制人力资源具体规划；负责人事招聘、考核、考查工作；建立、实施和完善公司绩效管理、薪酬、福利体系；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

10、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文化传播；负责宣传资料的制作与更新，对外交流、活动策划等

宣传相关的工作；负责员工办公及生活场所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网络和办公软、硬件的管理与维护；负责各类日常行政手续的办理工作。

11、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管理；负责公司股权融资所需材料的收集、编写和报送工作；负责与证券投融资业务相关的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内部员工证券知识培训工作。

12、审计部

制订和完善审计制度体系，对公司财务资料、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公司执行国家财经法律和公司规章制度、经营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参与重大投资项目的评估论证，并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外部审计部门和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

（四）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拥有山东安车、济南安车、杭州安车和车佳科技四家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安车

山东安车成立于2010年8月17日，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4,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宪宁，安车检测持有其100.00%的股权。山东安车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负责机动车检测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山东安车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10,656.85	10,505.47
净资产	4,518.48	4,443.4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75.07	-9.22

2、杭州安车

杭州安车成立于2008年7月18日，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海，

安车检测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杭州安车主要从事区域性市场开拓及机动车检测系统等发行人产品的售后维护。

杭州安车最近一年一期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总资产	59.42	42.42
净资产	-678.52	-563.9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净利润	-114.55	-335.55

3、车佳科技（已转让）

遍布全国的检测机构客户使得公司在发现机动车安全性能及尾气治理等问题方面具有先天优势，以此为契机，发行人于 2009 年 2 月 1 日与贺宪宁共同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车佳科技，从事汽车养护品的销售，将产业链延伸至汽车养护领域。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2012 年 6 月公司以车佳科技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作价 20.00 万元受让贺宪宁持有的车佳科技 40.00% 的股权。

车佳科技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楼 D201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宪宁，安车检测持有其 100.00% 股权。

由于车佳科技的汽车养护品业务一直未形成规模，净资产长期为负，为更加专注于主营业务，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将其所持车佳科技 100.00% 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曾广歆。

车佳科技 2015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15 年度
净利润	62.10 ¹

¹ 车佳科技 2015 年 4 月对外转让，该净利润为 2015 年 1-4 月实现的净利润。

4、济南安车（已注销）

济南安车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 65 号第一电机厂办公楼四层，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弗亚，安车检测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济南安车原主要从事发动机分析仪的制造和销售，由于该公司业务未形成规模，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为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济南安车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济南安车 2014 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	-0.15

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且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1、2014 年 1 月至今，贺宪宁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0% 的股权，并持有车佳投资 35.97% 股权，车佳投资持有发行人 18.75% 股权。

同时，最近两年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相对较小，且股权较分散。

2、贺宪宁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3、贺宪宁最近两年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要由贺宪宁负责公司的运营。

贺宪宁为中国国籍，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119700322****，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控股股东贺宪宁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车佳投资、中洲创业、王满根、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和华睿环保。

1、车佳投资

车佳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中山园路以东新豪方大厦 14H，法定代表人为贺宪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金融、保险等限制项目）。

车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18.75% 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庄立	60.0000	40.0000%	副总经理
2	贺宪宁	53.9478	35.9652%	董事长、总经理
3	敬天龙	7.3062	4.8708%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	李云彬	4.0002	2.6668%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王亚东	2.6669	1.7779%	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6 月离职)
6	董海光	2.6211	1.7474%	董事、副总经理
7	戴腾志	2.2670	1.5113%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8	沈继春	2.0898	1.3932%	董事、副总经理
9	魏磊	1.4303	0.9535%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10	朱劲	1.3768	0.9179%	营销中心副经理
11	王宏斌	1.1118	0.7412%	客服中心主管
12	王宝强	1.0673	0.7115%	客服中心工程师
13	王乐峰	0.8965	0.5977%	客服中心技术部经理
14	汤粮备	0.7524	0.5016%	审计部主管
15	周旭晖	0.6667	0.4445%	公司外部顾问
16	任小林	0.6403	0.4269%	营销中心经理
17	鲁世俊	0.6403	0.4269%	研发中心经理
18	曾宪金	0.5337	0.3558%	客服中心主管
19	安付林	0.5337	0.3558%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20	王永生	0.3914	0.2609%	客服中心工程师
21	王腾勇	0.3701	0.2467%	客服中心工程师
22	马瑞强	0.3683	0.2455%	研发中心工程师
23	徐志强	0.3203	0.2135%	商务部工程师
24	吕洪翔	0.3203	0.2135%	客服中心工程师
25	林亮	0.3203	0.2135%	客服中心工程师
26	曹飞	0.3203	0.2135%	客服中心工程师
27	周旭	0.2134	0.1423%	生产部副总经理
28	赵岩	0.2134	0.1423%	客服中心主管
29	王俊红	0.2134	0.1423%	客服中心主任
30	孔凡波	0.2134	0.1423%	客服中心工程师
31	高广湖	0.2134	0.1423%	客服中心工程师
32	陈维德	0.2134	0.1423%	客服中心主管
33	蔡运霞	0.2134	0.1423%	财务部会计
34	王晓坤	0.1992	0.1328%	客服中心工程师
35	王文军	0.1227	0.0818%	研发中心工程师
36	王伟明	0.1068	0.0712%	财务部会计
37	邱智博	0.1068	0.0712%	客服中心主管
38	吕明亮	0.1068	0.0712%	原客服中心主管 (2015年12月离职)
39	刘怀保	0.1068	0.0712%	客服中心工程师
40	李子梅	0.1068	0.0712%	原研发中心工程师 (2014年5月离职)
41	李海民	0.1068	0.0712%	客服中心主管
42	李繁华	0.1068	0.0712%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43	姜姣	0.1068	0.0712%	生产部职员
44	胡鑫	0.1068	0.0712%	营销中心经理
45	侯宪军	0.1068	0.0712%	客服中心主管
46	张立	0.0854	0.0569%	原客服中心工程师 (2012年11月离职)
47	付玉梅	0.0711	0.0474%	客服中心职员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合计	150.0000	100.0000%	—

车佳投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总资产	153.68	153.69
净资产	92.68	97.4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净利润	-4.81	-9.62

2、中洲创业

中洲创业成立于2010年1月25日，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信城市广场办公楼第17层1704室，法定代表人为申成文，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洲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	18,000.00	90.00%
2	惠州市柏益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洲创业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昌明，陈昌明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50619820510****，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

3、王满根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2010619681019****，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4、华睿德银

华睿德银成立于2010年5月4日，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住所为宁波

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一号办公楼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的咨询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睿德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新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1,099.80	15.72%
2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1,076.60	15.39%
3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10.00%
4	浙江兆丰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0.00%
5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538.60	7.69%
6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8.60	7.69%
7	嘉兴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538.60	7.69%
8	杭州丰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38.60	7.69%
9	杭州能润实业有限公司	538.60	7.69%
10	上海立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1.60	6.59%
11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00	3.85%
	合计	7,000.00	100.00%

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上执行华睿德银的管理事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宗佩民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10619640105****，现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5、华睿中科

华睿中科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5,7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崔家巷 4 号 3 幢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睿中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圣山集团有限公司	1,017.45	17.85%
2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45	17.85%
3	杭州朗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3.96	14.28%
4	浙江振兴方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3.96	14.28%
5	绍兴蓝海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813.96	14.2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浙江支点投资有限公司	813.96	14.28%
7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328.32	5.76%
8	浙江中科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94	1.42%
	合计	5,700.00	100.00%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上执行华睿中科的管理事务，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宗佩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华睿德银”。

6、华睿环保

华睿环保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1年9月6日，出资额为2,438.40万元，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新城总部大厦81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睿环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3.39	7.52%
2	檀霞	489.72	20.08%
3	张心东	389.53	15.97%
4	梁伟	342.80	14.06%
5	余红兵	319.50	13.10%
6	徐天怡	244.86	10.04%
7	戴忠健	106.50	4.37%
8	朱迅	106.50	4.37%
9	南京九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85	3.93%
10	李起年	53.25	2.18%
11	蒋新	53.25	2.18%
12	谢辉	53.25	2.18%
	合计	2,438.40	100.00%

华睿环保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12

日，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 1 号新城总部大厦 816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满根	500.00	50.00%
2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0%
3	檀霞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满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3、王满根先生”。

（三）其他股东

1、曾燕妮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162319660913****，现住所为东莞市南城区。

2、上海桦黎

上海桦黎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资额为 2,700.00 万元，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612 号 3 幢 C2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拜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桦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拜晶	200.00	7.41%
2	唐培焜	600.00	22.22%
3	沈莺	300.00	11.11%
4	孙汝忠	1,000.00	37.04%
5	薛静丰	600.00	22.22%
	合计	2,700.00	100.00%

上海桦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拜晶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其他股东”之“4、拜晶先生”。

3、谢建龙先生

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0419620623****，现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4、拜晶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12119750716****，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车佳投资 35.97%的股权，此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车佳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贺宪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6,667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
1 贺宪宁	1,874.88	37.50%	1,874.88	28.12%
2 车佳投资	937.44	18.75%	937.44	14.06%
3 中洲创业	372.00	7.44%	372.00	5.58%
4 王满根	372.00	7.44%	372.00	5.58%

5	华睿德银	279.00	5.58%	279.00	4.18%
6	华睿中科	279.00	5.58%	279.00	4.18%
7	华睿环保	250.00	5.00%	250.00	3.75%
8	曾燕妮	223.20	4.46%	223.20	3.35%
9	上海桦黎	219.48	4.39%	219.48	3.29%
10	谢建龙	100.00	2.00%	100.00	1.50%
11	拜晶	93.00	1.86%	93.00	1.3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667.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6,667.00	100.00%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中洲创业、王满根、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华睿环保、曾燕妮、上海桦黎、谢建龙、拜晶均为财务投资者，除发行人监事贾帅在中洲创业的关联方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陈蕴涵在华睿中科的直接股东、华睿德银的间接股东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董事外，上述投资者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前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亦无交易或任何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股东 1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4 家、有限合伙企业 2 家。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贺宪宁	1,874.88	37.5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满根	372.00	7.44%	无
3	曾燕妮	223.20	4.46%	无
4	谢建龙	100.00	2.00%	无
5	拜晶	93.00	1.86%	无

	合计	2,663.08	53.26%	—
--	----	----------	--------	---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贺宪宁与车佳投资

贺宪宁为车佳投资的股东，持有车佳投资 35.97%的股权。

贺宪宁持有发行人 37.50%的股权，车佳投资持有发行人 18.75%的股权。

2、王满根与华睿环保

王满根为华睿环保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持有华睿环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睿环保 7.52%的出资额；王满根配偶檀霞持有华睿环保 20.08%的出资额，持有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

王满根持有发行人 7.44%的股权，华睿环保持有发行人 5.00%的股权。

3、华睿中科与华睿德银

华睿中科与华睿德银的法定代表人均为宗佩民。宗佩民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51.00%的股权。浙江华睿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睿德银 3.85%的股权；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睿中科 5.76%的股权。

华睿中科、华睿德银均持有发行人 5.58%的股权。

4、拜晶与上海桦黎

拜晶为上海桦黎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7.41%的出资额。

拜晶持有发行人 1.86%的股权，上海桦黎持有发行人 4.39%的股权。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

影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对人力资源的发展规划，近三年公司吸收和培育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总数 613 人。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520、571、624 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包括全部子公司）在册员工结构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41	23.00%
技术及研发人员	290	47.31%
销售人员	68	11.09%
管理人员	114	18.60%
合计	61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76	28.71%

大专	248	40.46%
中专及以下	189	30.83%
合计	61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28	53.51%
31 - 50 岁	251	40.95%
51 岁以上	34	5.55%
合计	613	100.00%

(二)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

(1) 报告期内社保缴纳基数和比例

1) 安车检测和车佳科技社保缴费基数及比例

① 2013年1月至2013年6月

参保人类型	缴费基数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单位比例	单位费用
深户员工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2757元，上限为13785元	11%	8%	6.5%	2%	0.5%	0.4%	18.38元
非深户员工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1500元，上限为13785元	10%	8%	27.57元	9.19元	9.19元	0.4%	18.38元

② 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

参保人类型	缴费基数	养老		生育	工伤	医疗			失业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单位比例	缴费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缴费基数	单位费用	个人费用
深户员工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1600元，上限为14754元	14%	8%	0.5%	0.4%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2951元，上限为14754元	6.5%	2.0%	1600元	2.0%	1.0%
非深户员工（参加二档医疗保险）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1600元，上限为14754元	13%	8%	0.2%	0.4%	4918元	0.6%	0.2%	1600元	2.0%	1.0%

③ 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

参保人类型	缴费基数	养老		生育	工伤	医疗			失业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单位比例	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基数	单位费用	个人费用
深户员工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1808元，上限为15654元	14%	8%	0.5%	0.2%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3131元，上限为15654元	6.2%	2%	1808元	1.6%	1%
非深户员工（参加二档医疗保险）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1808元，上限为15654元	13%	8%	0.2%	0.2%	5218元	0.6%	0.2%	1808元	1.6%	1%

④ 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

参保人类型	缴费基数	养老		生育	工伤	医疗			失业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单位比例	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基数	单位费用	个人费用
深户员工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2030元，上限为15654元	14%	8%	1%	0.2%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3131元，上限为15654元	6.2%	2%	2030元	1.6%	1%
非深户员工（参加二档医疗保险）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2030元，上限为15654元	13%	8%	1%	0.2%	5218元	0.6%	0.2%	2030元	1.6%	1%

⑤ 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

参保人类型	缴费基数	养老		生育	工伤	医疗			失业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单位比例	单位比例	基数	单位比例	个人比例	基数	单位费用	个人费用
深户员工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2030元，上限为15654元	14%	8%	1%	0.1%	个人工资的一定比例，下限为3131元，上限为15654元	6.2%	2%	2030元	0.8%	0.5%
非深户员工（参加二档医疗保险）		13%	8%	1%	0.1%	5218元	0.6%	0.2%	2030元	0.8%	0.5%

2) 山东安车社保缴费基数及比例

期间	缴费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2013.1-2013.12	1,900	18%	8%	8%	2%	1%	0.5%	1.0%	1.4%
2014.1-2015.6	2,383	18%	8%	8%	2%	1%	0.5%	1.0%	1.4%
2015.7-2015.9	2,623	18%	8%	8%	2%	1%	0.5%	1.0%	1.4%
2015.10-2016.6	2,623	18%	8%	8%	2%	1%	0.5%	0.5%	0.9%

3) 杭州安车社保缴费基数及比例

期间	缴费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2013.1-2013.6	1,786.55	14%	8%	11.5%	2%+4元	2%	1%	0.8%	0.5%
2013.7-2014.6	2,004.35	14%	8%	11.5%	2%+4元	2%	1%	0.8%	0.5%
2014.7-2014.12	2,225.65	14%	8%	11.5%	2%+4元	2%	1%	1.2%	0.8%
2015.1-2015.6	2,225.65	14%	8%	11.5%	2%+4元	1.5%	0.5%	1.2%	0.4%

2015.7-2016.6	2418.60	14%	8%	11.5%	2%+4元	1.5%	0.5%	1.2%	0.4%
---------------	---------	-----	----	-------	-------	------	------	------	------

4) 济南安车社保缴费基数及比例

期间	缴费基数(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公司缴费比例
2013.1-2013.3	1,772	19%	8%	9%	2%	1%	0.2%	1%	0.5%
2013.4-2013.5	2,010	19%	8%	9%	2%	1%	0.2%	1%	0.5%
2013.6-2013.10	2,010	19%	8%	9%	2%	1%	0.5%	1%	1%

注：济南安车2013年11月启动注销程序，社保缴纳截至2013年10月止。

(2) 报告期内社保缴纳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2016年1-6月 缴纳金额	2015年缴纳金额	2014年缴纳金额	2013年缴纳金额
安车检测	1,142,380.95	2,150,095.95	1,731,317.10	1,577,085.18
车佳科技	-	13,167.38	39,796.27	45,183.91
山东安车	482,048.76	876,342.74	621,977.98	371,365.13
济南安车	-	-	-	11,121.65
杭州安车	89,144.50	159,881.40	133,959.85	184,766.44

注：1、缴纳金额为公司承担缴费金额的全年数；

2、济南安车 2013 年 11 月启动注销程序，2013 年缴纳金额为 2013 年 1-10 月合计数，2014 年已注销；

3、车佳科技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曾广歆，2015 年缴纳金额为 2015 年 1-4 月合计数。

(3) 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013 年 8 月 13 日、2014 年 1 月 27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6 月 24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 月 1 日

至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3年8月13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7月29日、2015年2月4日、2015年6月24日、2015年7月31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车佳科技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1月16日、2014年7月15日、2015年1月21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7月20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7月4日，泰安市岱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安车截至2016年6月各项社会保险已缴纳。

2014年1月16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子公司济南安车截至2013年10月31日，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2016年7月12日，杭州市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安车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劳动纠纷，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社会保险已开户参保。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比例

1) 安车检测和车佳科技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

期间	缴费基数（元）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3.1-2014.1	1,500	5%	5%
2014.2-2016.6	1,808	5%	5%

2) 山东安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

期间	缴费基数（元）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3.1-2014.6	1,100	10%	10%
2014.7-2014.12	1,200	10%	10%
2015.1-2015.6	1,200	12%	12%
2015.7-2016.6	1,300	12%	12%

3) 杭州安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

期间	缴费基数（元）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3.1-2014.12	1,470	12%	12%
2015.1-2015.6	1,650	12%	12%
2015.7-2016.6	1,860	12%	12%

4) 济南安车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及比例

期间	缴费基数（元）	公司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2013.1-2013.10	实际工资	5%	5%

注：济南安车2013年11月开始启动注销程序，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2013年10月止。

(2) 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年1-6月 缴纳金额	2015年缴纳金额	2014年缴纳金额	2013年缴纳金额
安车检测	224,003.20	428,298.10	386,408.80	312,485.00
车佳科技	-	2,531.20	6,687.60	7,275.00
山东安车	99,528.00	165,972.00	115,477.00	76,035.00
济南安车	-	-	-	5,700.00

杭州安车	23,809.00	44,602.00	35,378.00	31,100.00
------	-----------	-----------	-----------	-----------

注：1、缴纳金额为公司承担缴费金额的全年数；

2、济南安车 2013 年 11 月启动注销程序，2013 年缴纳金额为 2013 年 1-10 月合计数，2014 年已注销；

3、车佳科技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曾广歆，2015 年缴纳金额为 2015 年 1-4 月合计数。

(3) 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014 年 1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1 月 9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车佳科技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8 月 12 日、2014 年 1 月 12 日、2014 年 7 月 22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5 月 18 日、2015 年 7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4 日，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岱岳区管理部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山东安车自缴存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无违法违规记录。

2013 年 1 月 30 日、2013 年 8 月 6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公积金缴纳证明》，确认济南安车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开立公积金账户，开户以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遵守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无任何行政违规处罚。

2014 年 1 月 10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 5 月 22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8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出具《缴存证明》，确认杭州安车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在该中心无涉及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3、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出具承诺：若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且毋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对此已进行了规范，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需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五）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对股份回购情况进行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四）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其他承诺事项

1、主要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贺宪宁及其他主要股东车佳投资、中洲创业、王满根、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和华睿环保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向公司出

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未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在未来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具有合理原因的必要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应程序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订立书面的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若本人未来通过收购、新设等方式取得除发行人外其他企业的控制权，本人或本单位将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3、控股股东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3年9月12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出具承诺：若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或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未为员工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且毋庸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七）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均有效履行了相关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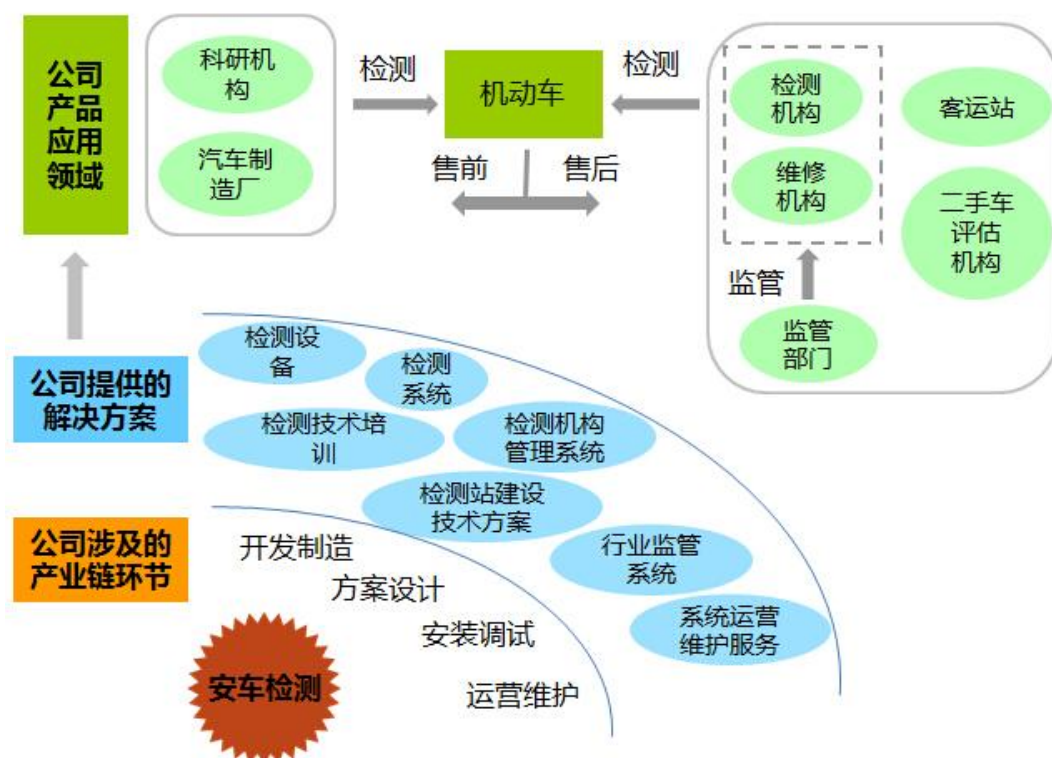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供应商，能够全面满足客户在产品与系统方案的设计、安装集成、运营维护以及行业监管等各方面的需求。

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地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维修企业及交通、环保和公安等行业管理部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以及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和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并作为主要单位参与《JT/T445-2008 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等标准的起草工作。2013 年，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 30 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被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评选为“特别贡献单位”。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介绍	应用领域
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	机动车检测机构、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等
	环检系统	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排放状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经济、动力性能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各类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等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公安部门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环保管理部门与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实现交通管理部门与二类以上维修企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围绕汽车应用领域积极开发其他产品。目前已实现销售的其他产品为驾考系统，是基于高精度GPS定位和惯性导航的机动车驾驶人科目二、科目三考试系统，采用新的虚拟传感器技术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可直接输出科目二、科目三在场地及道路考试中的判定结果，如车轮压线、车身出线等，应用在各地的机动车驾照考试领域。

(1) 机动车检测系统

机动车检测是综合利用各种现代的检测设备和检测技术，在汽车不解体或不完全解体的前提下，判断车辆技术状况、查明故障部位和原因的一种技术手段。通过系统配置的各类检测设备、控制系统和数据库，机动车检测系统实现对机动车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和环保等性能参数进行采集、汇总与统计分析，为机

动车状况的判断提供科学依据。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基本结构和运作原理（以安检系统为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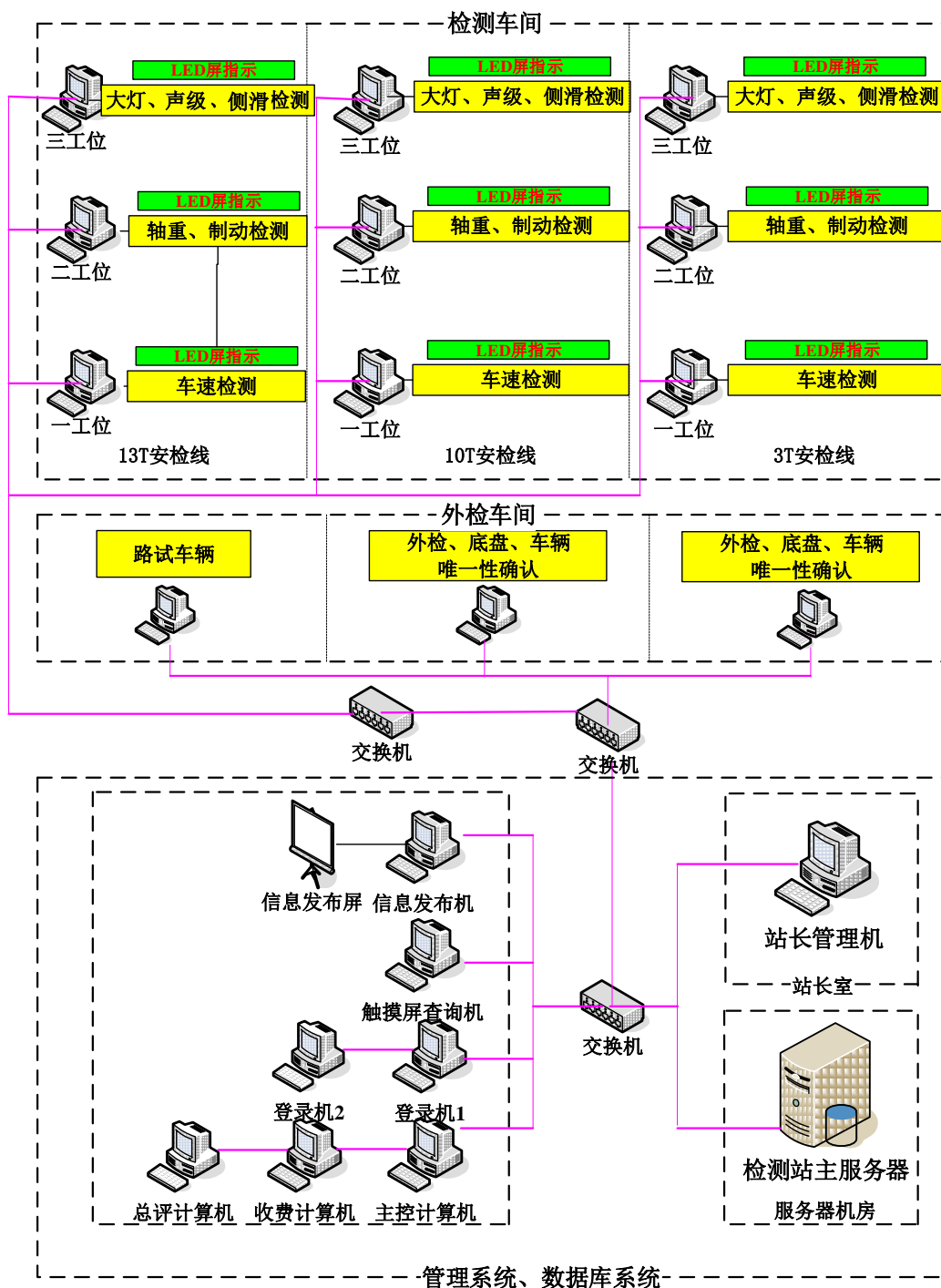


机动车检测系统按检测类型分，可分为以下四类：

机动车检测系统类型	产品介绍
安检系统	主要检测机动车行驶安全性项目，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表、轮重等方面的检测。
环检系统	采用工况法等方法检测机动车行驶尾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综检系统	检测营运车辆的安全、燃油经济性、动力性能等，除包括安全性项目之外，还包括底盘输出功率、燃油消耗量、滑行距离、悬架特性、车轮动不平衡量、前轮定位参数、转向轮最大转角、发动机综合参数、客车防雨密封性等。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满足不同车辆的下线检测需求。

1) 安检系统

机动车安全检测的项目主要包括车辆外观、底盘、制动、侧滑、灯光、车速、轮重等，基于上述检测需求，公司安检系统的典型架构如下所示：



2) 环检系统

环检系统一般分为柴油车线和汽油车线，均只有一个工位，用于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状况。汽油车线检测工位上的检测设备主要包括轻型底盘测功机、尾气分析仪和气体流量计，柴油车线检测工位上的检测设备主要包括重型底盘测功机、不透光烟度计和转速仪。其中底盘测功机的主要作用是模拟各种道路条件下的负载情况，使检测结果接近机动车正常行驶时的状态。

3) 综检系统

综检系统的布局与安检系统基本一致，机动车综合检测的对象是营运车辆，由于其社会影响更为广泛，因此综检系统在安检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底盘测功机、前轮转角仪、发动机分析仪、四轮定位分析仪等设备，从而增加了动力性能、经济性能等方面的检测，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安全性能的检测。

4)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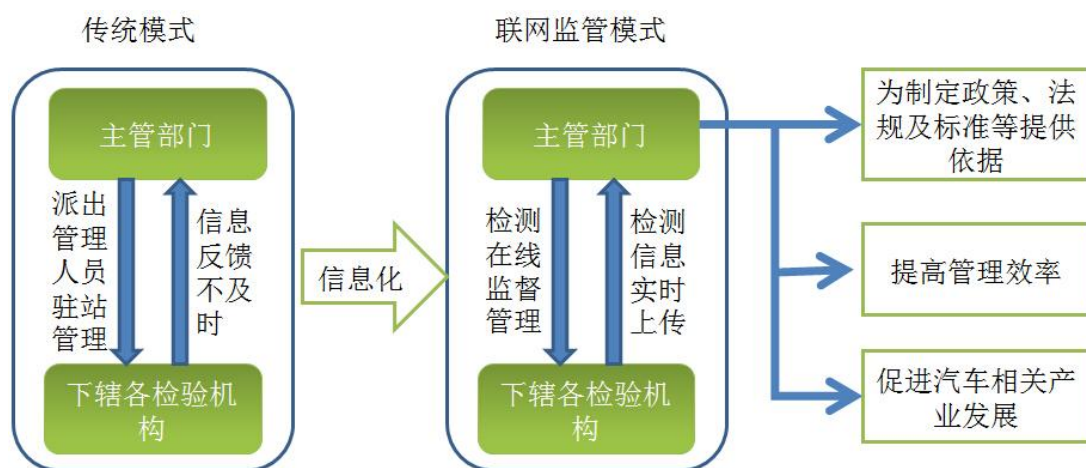
新车下线检测包括常规车辆检测和特种车辆检测，常规车辆主要包含轿车、客车、卡车等交通运输中常用的车辆，特种车辆主要包含叉车、装载机、机场摆渡车、矿用车辆、军用特种车辆等有特殊用途的汽车。

常规车辆的下线检测系统主要是在安检系统的基础上增加了非接触式前轮定位仪、在线调整型前轮转角仪及 ABS 制动台等设备，为汽车提供更为全面的安全性能检测，公司的客户包括东风汽车、华晨汽车、奇瑞汽车、凯马汽车等国内知名汽车制造厂商。

特种车辆由于其构造的特殊性，对检测系统的定制化要求非常高，必须根据客户需求和车辆特点定制方案，以满足客户实际使用需求，因此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定制化设计经验和研发实力，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实践，公司已根据柳工叉车、杭叉集团、厦工机械、山推重工、煤炭科学研究院等特种车辆制造厂及科研院所的需求为其定制化研发、生产下线检测系统，并根据产品需求开发了基于加速度传感器测量叉车门架倾角技术、叉车动力性检测技术、矿用胶轮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先进技术。

(2)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信息技术日趋成熟并应用于机动车检测与维修行业，为主管部门的监管方式提供了变革的契机。主管部门通过联网监管系统，实现对下辖各机构进行集中监管和智能监督，改变了传统管理方式，提高了管理效率，确保了公正性、时效性和服务便民性，有利于及时发现检测、维修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



联网监管系统在加强行业监管、提高规范化程度方面发挥巨大作用，主管部门通过视频与数据监控结合的方式，对下辖各机构进行集中监管和智能监督，确保了公正性和时效性，由传统被动式管理转变为主动式管理，有利于及时发现检测、维修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通过联网监管系统实现检测数据和维修数据的共享，还有助于推动在用车 I/M 制度（检测/维护制度）的执行。

随着联网监管模式的推广，通过联网监管系统将全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汽车修理厂、行业主管部门联成全国范围的广域网，有助于及时、全面的收集各地区车辆技术参数、车主信息、车辆检测过程数据、检测结果数据、车辆安全、环保及综合性能达标信息、车辆违法信息等，将以上信息存储在联网监管信息库，通过数据的深度挖掘与分析运用，为相关部门或机构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服务与决策支持。

我国联网监管系统主要包括安检联网监管系统、环检联网监管系统、综检联网监管系统和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四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系统类型	主管机构	监管对象
安检联网监管系统	公安车辆主管部门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环检联网监管系统	环保管理部门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综检联网监管系统	交通管理部门	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
维修企业联网监管系统	交通管理部门	二类以上维修企业

本公司联网监管系统采用可靠的嵌入式系统、视频监控设备、传感器信号和物联网技术，实现对机动车检测过程的全程监控。凭借对检测技术和原理的充分

了解，为了实现有效的行业监管，公司在联网监管系统中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

1) 基于硬件装置的防作弊系统：公司借助技术优势，开发出独立于检测控制系统的数据采集监控设备--远程数据采集前端，实现原始数据的采集，确保监管部门获取数据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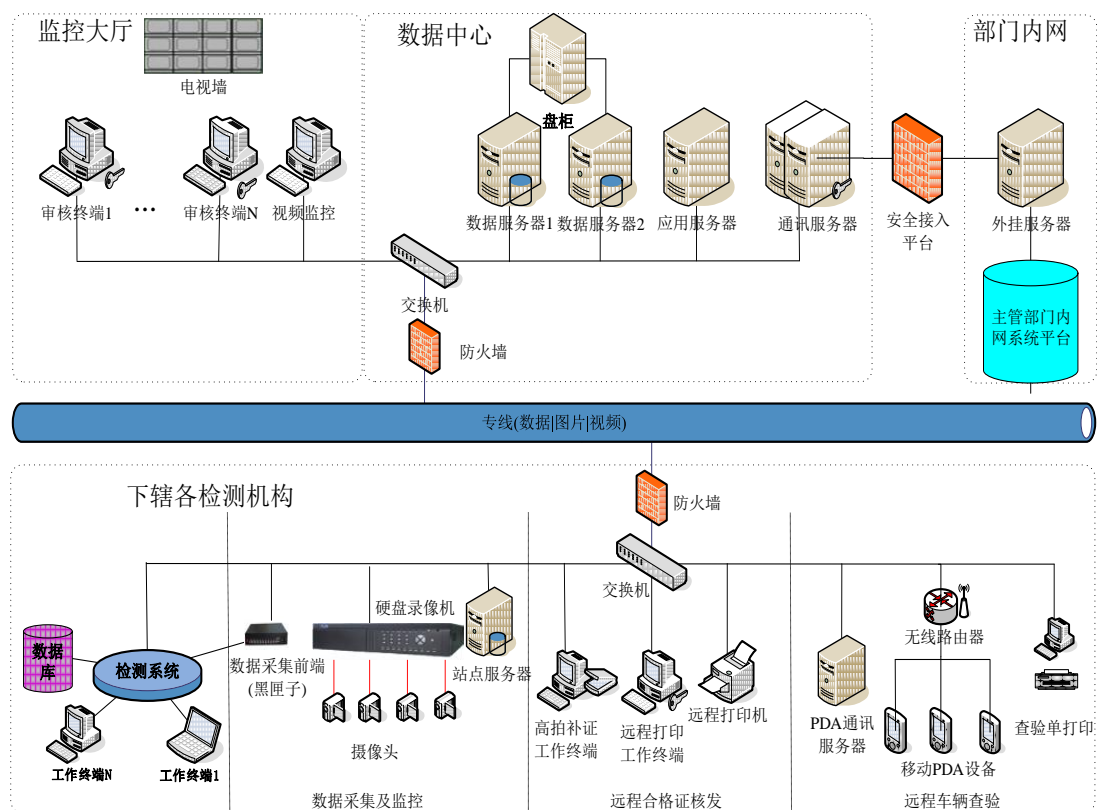
2) 智能预警系统：自动比对机动车检验机构上传数据和原始数据，对异常数据进行预警，有效规范检测行为，保证检测结果真实、公正。

3) 基于无线的智能查验终端系统：检验机构采用无线移动设备进行车辆外观查验时，通过网络通信调取主管部门信息库中的机动车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提高查验效率。

4) 数据综合统计分析功能：按检验机构、检测类型等内容形成明细报表，支持按不同方式对检测结果进行查询及统计分析，为机动车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5) 系统整体采用分布式计算和分布式存储，大幅降低了硬件成本及网络带宽成本，提高了系统的存储量与计算量。

公司联网监管系统的基本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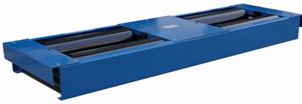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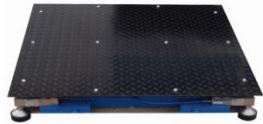






(3)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与检测系统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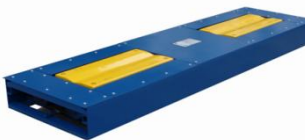

对于强制性的机动车检测，机动车的检测过程和结果接受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分布在各检测站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是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数据采集终端，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则是各检测系统的管理中心平台。各类机动车检测系统通过视频监控机动车检测的全过程，收集并分析在各类检测设备上的传感器获取的数据信息；各检测站的监控图像、原始检测数据以及分析结果通过网络实时上传到行业监管系统的数据库，监管系统平台的工作人员结合计算机系统自动判定的结果进行最终审验，实现监管部门远程对各机动车检测线的检测工作进行实时监督和管理。

(4) 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介绍

公司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主要是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数据采集器，具体情况如下表：

类别	核心部件	产品图片	简要介绍
控制系统	1.8M 工位控制柜		主要用于控制 ACSD 系列汽车速度表检验台、ACZZ 轮重试验台、ACZD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ACPB 系列平板制动试验台、ACCH 汽车侧滑检验台、ACCG 汽车底盘测功机、ACXX 汽车悬架装置检验台、ACZJ 汽车前轮转向性能检测仪、摩托车检验台等。
	制动台电机控制柜		具有过载、短路、缺相指示保护电路，星形三角形转换控制电路，有效控制和保护制动台电机的正常运行，保护电网的稳定性。
	ACCG 环保测功检测系统控制柜		配备惯量模拟控制模块、加速度控制模块、功率控制模块、扭矩控制模块、车速控制模块、道路阻力模拟控制模块、工况配置系统功能模块，可同时控制 3t、10t 和 13t 的环保测功机台体。

类别	核心部件	产品图片	简要介绍
	ACYB 二次仪表		二次仪表具有稳定性高、可维护性强、灵活性较低的特点，满足部分省份的需求。
	PLC 控制柜		一般用于汽车制造厂或实验室等高端检测系统，性能和可靠性高。
检测台体	ACSD 系列汽车速度表试验台		产品结构设计优良，采用高精度传感器和光电编码器，运用航空动平衡、共振法测力等先进技术，配备信号输出接口（R232），保证了与计算机的通讯能力。
	ACZD 系列滚筒式汽车制动台		
	ACZZ 系列轮重试验台		
	ACCH 系列侧滑试验台		
	ACPB 系列平板式轮重制动检验台		
	ACJX 系列底盘间隙检测仪		
	ACZG 系列汽车自由滚筒		
	ACCG 系列底盘测功机		
	ACZJ 前轮转向角检测仪		

类别	核心部件	产品图片	简要介绍
	ACXX-160 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		
联网监管系统	黑匣子 U2000		根据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数据传送方式而设计的一款数据采集监控设备，是联网系统的一个子系统，可独立于检测系统进行数据采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3、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机动车检测系统	13,254.35	89.60	22,490.92	83.90	20,259.88	84.86	18,514.99	85.38
—环检系统	4,748.20	32.10	8,763.91	32.69	8,457.49	35.43	6,651.78	30.67
—安检系统	6,010.61	40.63	9,548.13	35.62	7,312.76	30.63	6,913.41	31.88
—综检系统	1,219.60	8.24	2,250.72	8.40	2,218.53	9.29	1,907.66	8.80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359.66	2.43	366.24	1.37	590.85	2.47	950.94	4.39
—运营维护收入	916.28	6.19	1,561.92	5.83	1,680.25	7.04	2,091.20	9.64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1,201.46	8.12	4,316.71	16.10	3,512.54	14.71	3,170.45	14.62
驾考系统	337.59	2.28			100.85	0.42	-	-
合计	14,793.39	100.00	26,807.63	100.00	23,873.27	100.00	21,685.44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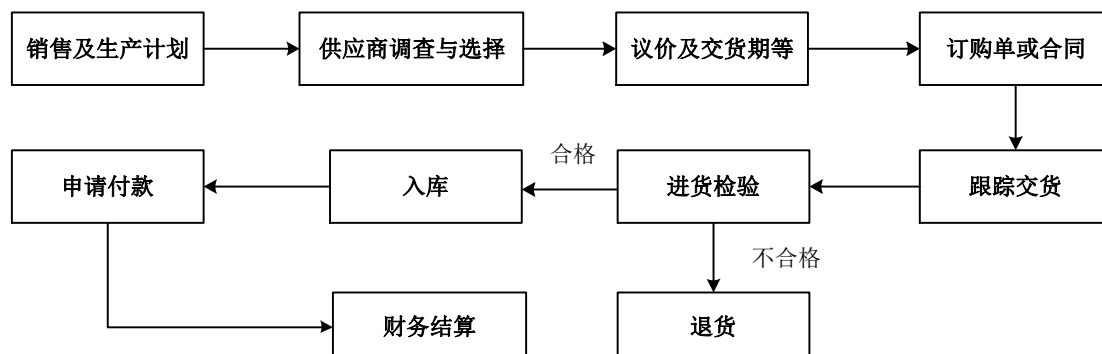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用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定制化设计、生产，安排工程技术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调试、技术指导以及维护等服务，通过销售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及驾考系统、更换系统配

件以及服务而获得利润。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均为国内采购，由采购部负责，具体包含两类：一种是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检测台体和工业电脑等；一种是向代理商下单采购，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和部分电脑、服务器等。

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对采购申请、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供应商评估等各个环节严格按流程执行。在供应商选择与合同签订方面遵循渐进原则，通过产品试用和实践检验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在确保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逐步加大合作力度。同类产品至少向三家供应商询价，每类产品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其中一家作为主要供货商，其余作为备选厂商，确保了产品的稳定供应。本公司与部分重要材料的优质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保证稳定的货源和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每年对重要外购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考核，评定合格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册”。

2、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即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需求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解决方案，在方案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布局、设备采购或生产、现场安装、集成与调试等工作。

1) 主营业务产品所涉及的重要软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与生产。其中，重要部件主要包括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站端系统的数据采集前端，软件包括检测系统的底层驱动控制、操作应用等软件以及行业监管系统的调度、管理、数据库软件。

上述硬件生产过程的核心环节包括两部分，一是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检测技术为基础的产品设计过程，包括检测系统的整体设计、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与生产工艺的设计、控制系统电子电路的设计和软件开发；二是检测台体的生产、控制单元的生产调试和现场整机装配调试等环节。公司拥有检测台体的设计能力以及主要检测台体的生产加工能力，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部分检测台体通过外购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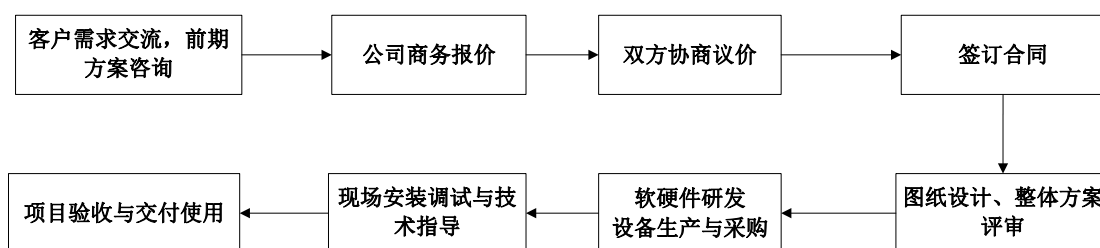
2) 除上述硬件由公司自主设计、生产之外，对于其他通用部件或市场供应量大、附加值不高的组件公司采用采购或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通用部件，如尾气分析仪、灯光检测仪、声级计等通用仪器仪表以及摄像头、电脑等 IT 硬件设备，公司均通过对外采购获得。各控制单元的核心部件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贴片生产。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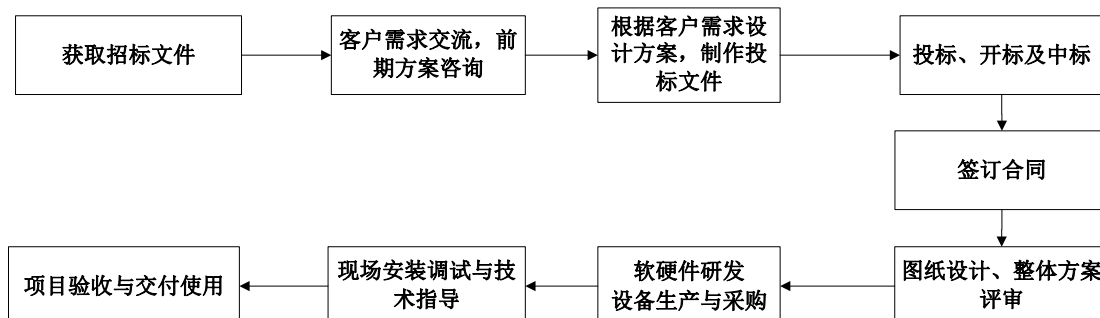
(1) 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客户议价销售方式的基本流程为：



竞标销售方式的基本流程为：



(2) 营销体系

公司营销中心下设多个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负责相应的区域市场营销工作，实现对全国主要省市的业务覆盖，每个销售机构配备一名经理与若干项目经理，负责各区域市场的调研、分析、项目运作、合同签订等工作。在销售过程中各部门紧密配合，服务网点的工程技术人员亦会参与客户交流、方案设计与评审，商务部负责项目方案标书制作及合同评审等工作。营销中心设有产品线经理，主要负责调度公司相关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人员为各产品线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公司营销机构的设置及销售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营销机构	负责地区	2016年6月30日销售人员数量
市场一部	重庆、云南	10
市场二部	四川、贵州、西藏	5
市场三部	广东、广西、福建、海南、内蒙古	9
市场四部	河南、河北、安徽、北京、天津、山西、江苏	10
市场五部	陕西、宁夏、青海、新疆、甘肃	2
市场六部	黑龙江、吉林、辽宁	6
市场七部	湖北、浙江、山东	19
市场八部	江西、上海、湖南	6
合计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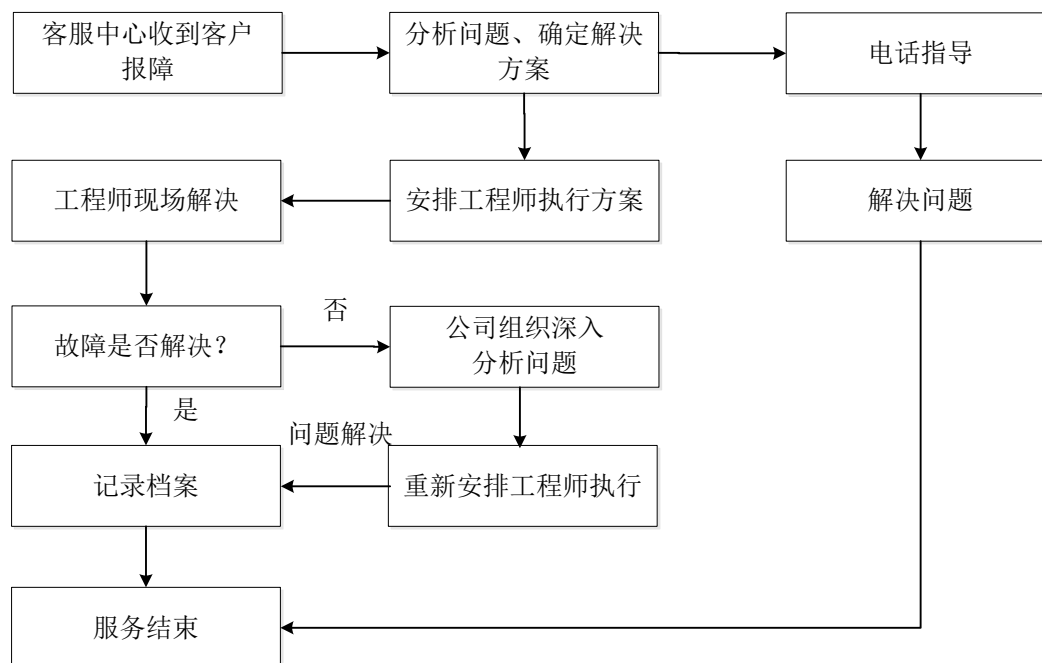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三个步骤”的营销方式。“一个中心”即以客户为中心，围绕客户需求设计最优解决方案，最大可能提高客户满意度。“两个基本点”是以市场调研为出发点，以竞争对手的优劣势为参照点，设计需求方案并做好项目的商务运作。“三个步骤”包括顾问式的客户服务、专家式的业务交流以及个性化的方案设计，公司拥有丰富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方案设计与实施经验，因此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指导，通过精细化营销服务进行全面展现“选择安车，选择放心”的服务理念，而多年来较稳定的销售团队使得公司的营销与服务成果不断积淀，对新客户开拓和老客户需求延伸起重要作用。

4、服务模式

为及时响应客户的售后服务需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服务网络和服务体

制，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客户培训、售后的维护与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等。

鉴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维护的较高要求，公司合理利用现场服务和电话指导两种售后服务方式，确保了服务效率，具体服务流程如下图：



从职能划分来看，各地服务网点负责具体的客户服务事项，客服中心负责跟踪协助。公司依托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周到的技术服务，并设有值班工程师和专门的客服热线，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不间断性。

5、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业务流程及生产工艺特点、所处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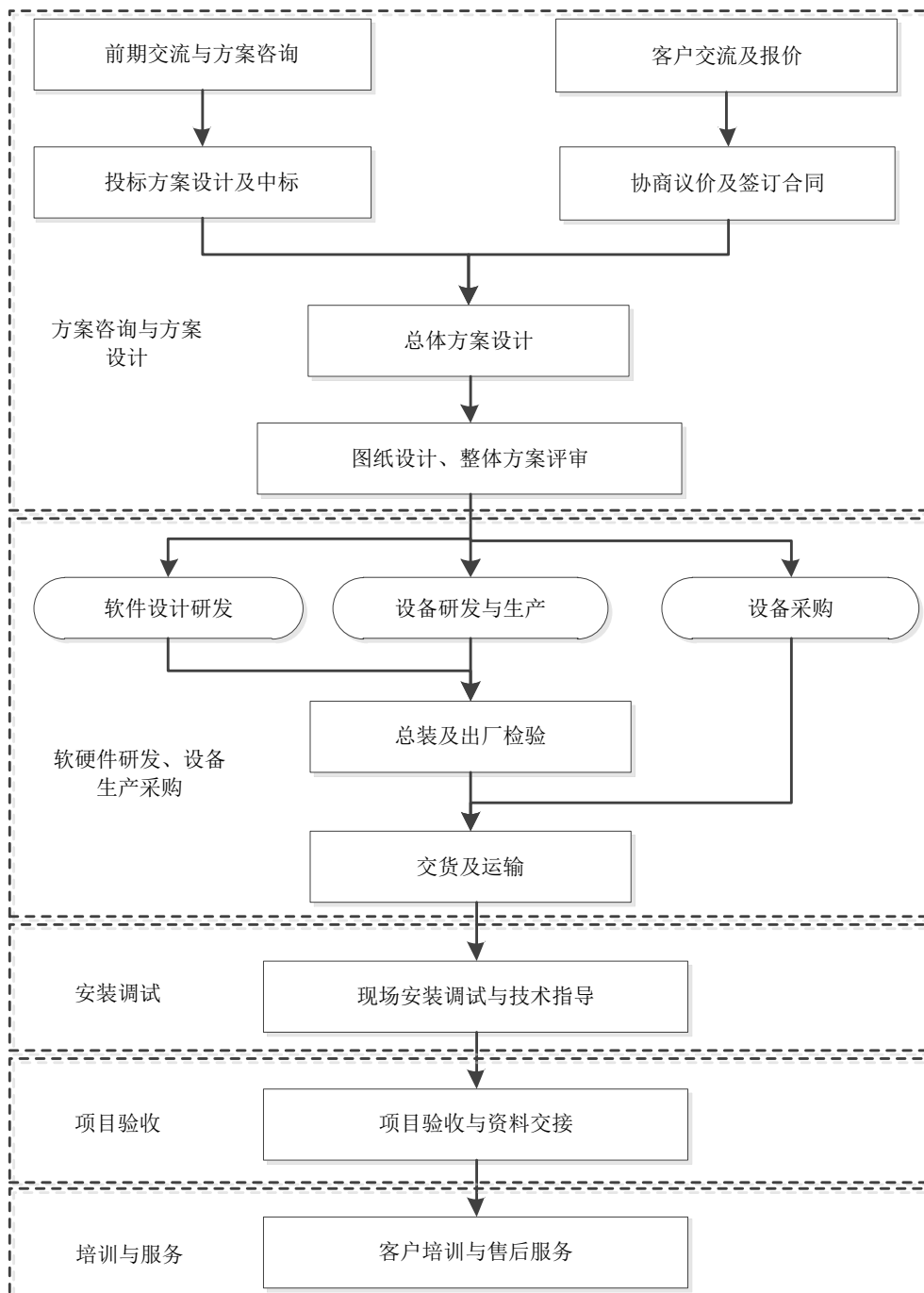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机动车检测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的机动车检测系统与联网监管系统为涵盖方案咨询与方案设计、软硬件设计研发、设备采购、设备生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培训与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全面解决客户的建站、更新改造及行业联网等需求，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1) 方案咨询与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情况分析客户需求、所在区域、建设规模、预期回报、管理能力等因素，与客户深入交流，设计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项目图纸（包含检测站建设规划、设备布局等）与检测流程，设计联网监管系统的网络拓扑图与工作岗位规划，软硬件设备选型并确定系统配置清单，组织商务部、客服中心技术部、方案、项目负责人、采购部对整体方案进行评审。

（2）软硬件设计研发

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软件的研发或在已有软件的基础上进行相应的修改，以符合客户的特定需求和使用习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研发。

（3）设备采购

根据系统配置清单和项目进度安排制定采购计划，向协商确定的供应商采购，主要包括仪器仪表、台体设备和电子类产品等，并组织人员对设备进行检验。

（4）设备生产

公司自主生产的设备主要包括机动车检测系统所需的控制系统和部分检测台体以及联网监管系统所需的数据采集监控设备。控制系统和数据采集监控设备中的电路板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生产，交货后公司进行检测及贴标入库；公司开发控制软件并嵌入电路板，其他部件（如工控机、控制柜）通过外购或外协方式取得，由公司进行整机组装与测试检验。检测台体由公司根据自身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和检验。

（5）安装调试

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确定安装日期、完成前期准备工作、设备安装（包括吊装、调平、二次浇筑等）、设备布线与接线、通电调试；软件安装、参数设置；设备标定；系统联动调试。

（6）项目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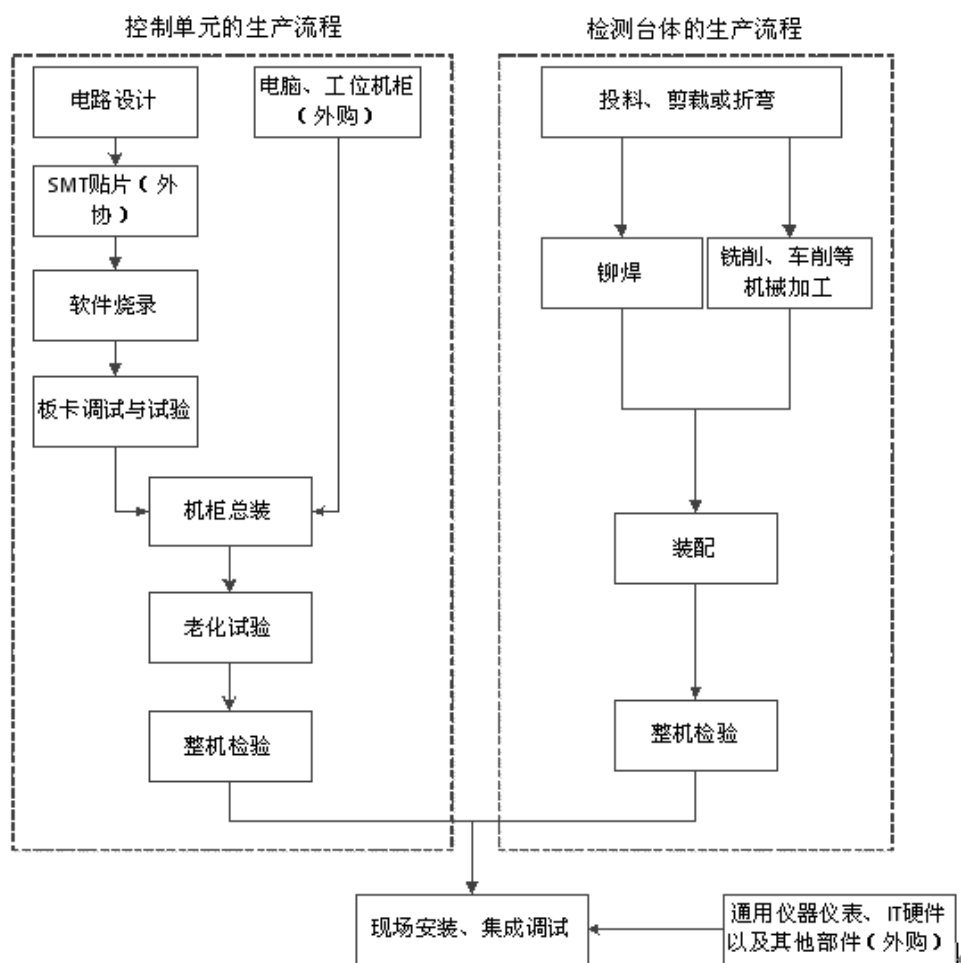
向客户申请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项目资料的交接。

（7）培训与服务

为客户提供产品使用、保养与维护方面的系统性培训；指导检验机构准备材料，接受质监部门的计量认证；组织实施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升级更新、定期回访等。

2、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过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代码为 C402）；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40）。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机动车检测，从生产到应用的过程中，受国家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1）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仪器仪表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工作。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仪器仪表行业的监管部门，主要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器具的生产和销售，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监督管理计量检定机构、社会公正计量机构，并对各类型涉及计量性能的仪器仪表企业进行计量溯源、计量监督等方面的工作。

（3）下游机动车检测行业的监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为各类机动车检验机构，其检测业务开展的规范性对交通安全、环境质量影响重大，因此我国机动车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分别由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交通部和环保部主管，并由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监管。

1) 公安部是全国安全系统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国家公共安全的相关政策、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同时，公安部交管局负责对机动车的年度安全检验进行管理和监督。

2) 交通部是全国交通运输的主管部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路、水陆、民航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全面监督管理机动车综合检验机构的运行，授权经认定合格的检验机构对营运车辆行使质量监控，同时还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

3) 环保部作为全国环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划和政策，提出产业优化布局和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省级环保厅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督管理，督促环保检验机构规范检测行为，保证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检测质量。环保部内设有污染防治司，下设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处，领导全国的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各省市及自治区环保厅、局设有大气办，部分中心城市还设有机动车污染防治中心或处室，专职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

4)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计量认证、安检和部分环检检验机构的资质许可工作；省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负责检测设备的每年一次

检定工作。

机动车安检和环检机构开展运营首先需向当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建站；建站完成后，质量技术监督局会根据设备、人员、建站情况对检验机构进行计量认证，通过认证方可取得资质许可证并开展运营，当地主管部门亦会委托相关协会做进一步验收。根据各地的不同要求，质量技术监督局还会定期对机动车检验机构重新开展计量认证。

上述监管措施促使检验机构关注机动车检测系统的质量、可靠性及供应商的后续服务能力，从而保障业务开展的持续性。

2、行业协会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3、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由于机动车检测对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有重要意义，因此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部门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推动了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相应内容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 (2011年修订)	规定了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	提出对不同类型的机动车，按照规定年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	各类汽车维修企业和个体维修户应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必要的维修设备、检测设备和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工具。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1998年	规定了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的内容、类型和要求，强调二级维护必须按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	提出对上路行驶的营业运输车辆需进行等级评定检测和定期维护检测。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2012年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

类别	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相应内容
节能减排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	明确规定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年 (2007年修订)	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用于营运。国务院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检测的监督管理。
机动车检测管理法规	《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	1991年	规定了汽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的职责、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建站审批流程和业务管理等。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机构技术规范》	2005年	规定了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验机构的基本技术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常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	2006年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获得常规检验资格许可必须满足的技术条件。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	确立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检验资格许可制度，规定了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申请程序。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	2009年	规定了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验，经定期检验合格的机动车，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009年	规定了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认定条件和申请程序。
	《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	2013年	对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监督抽测的管理部门、检验机构、采取的检验方法均做了规定。

(2) 主要产业政策

机动车检测行业长期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政府出台了系列文件，引导和鼓励市场的健康发展。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2004年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提出实行全国统一的机动车登记、检验管理制度，对新车、非营运用车适当延长检验间隔时间，对老旧汽车可适当增加检验频次和检验项目。
2005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明确指出“促进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重大环保装备及仪器设备，加大国产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环保装备技术水平”。
2010年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指南》	指导各省级环保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确定环检机构设置及检测线数量。
2010年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氮氧化物污染减排”、“加大颗粒物污染防治力度”。完善机动车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实施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对排放不达标车辆进行专项整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治。
2011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明确提出“检测检验服务”列为重点推进的八个高技术服务业领域之一，指出“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	提出将“水质、烟气、空气检测仪器”、“汽车产品开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设施建设”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汽车行业要“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提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减少10%”。
2011年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在有条件的重点城市和地区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2011年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明确提出“开展机动车船氮氧化物控制”，“提高机动车环境准入要求”，“加强农村和机动车减排监管能力建设”。
2011年	《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	不断完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维修相关制度和规定，大力推广监管部门与机动车安检机构、维修厂家的联网，加强行业监管。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严格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
2012年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有效控制移动源排放。
2012年	《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气PM2.5治理进程的指导意见》	加强在用车污染防治，强化机动车环保检验与维修制度，加强环保标志管理与监督抽检工作；2015年全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较2010年下降10%。
2013年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监管和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不断提高低速汽车节能环保要求。
2014年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	对非营运轿车等车辆试行6年内免安检年检；提出了加快安检机构建设、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强制要求安检机构接入统一的联网监管系统平台。
2014年	《关于印发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	加快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进度，完善环保检验制度，加强道路行驶车辆环保达标监督检查。

4、检测标准

机动车检测标准对检测的具体要求和方法做出了详细规定，对行业发展起规范和指导作用。检测标准处在不断更新、完善的过程中，主要标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首次颁布/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安全检测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7258	1987/ 2012	规定了机动车整车及主要总成、安全防护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基本技术要求。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GB 21861	2008/ 2014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等要求。
环保检测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3847	1999/2005	规定了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的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	GB 18285	2005	规定了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怠速和高怠速工况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以及三种简易工况测量方法。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8352	2001/2005	规定了装用点燃式发动机和装用压燃式发动机的轻型汽车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和测量方法。
综合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 18565	2012	规定了营运车辆性能和装备方面的基本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	GB/T 17993	1999/ 2005	规定了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具备的服务功能、管理、技术能力以及场地和设施的要求。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198	1995/2004	规定了营运车辆技术状况等级的评定内容和规则、等级划分、评定项目和技术要求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	JT/T 325	2006/ 2010	规定了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内容、规则和条件。
	《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JT/T 478	2002	规定了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的运行环境、检测控制、业务处理、数据接口、性能与工艺、系统维护和系统文档等。
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机动车安全检测设备检测技术条件》	GB/T 11798	1989/ 2001	规定了滑板式汽车侧滑试验台、滚筒反力式制动试验台、平板制动试验台等机动车检测设备的技术条件。
	《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GB/T 13563	1992/2007	规定了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GB/T 13564	1992/ 2005	规定了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汽车侧滑检验台》	JT/T 507	1987/2004	规定了汽车侧滑检验台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道路车辆外廓尺》	GB 1589	1989/2004	规定了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

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首次颁布/ 最新修订	主要内容
	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的限值。
	《机动车和挂车防抱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GB/T 13954	1992/2003	规定了装备防抱制动系统的车辆所要求的制动性能和试验方法。
联网监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GB/T 26765	2011	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的模块功能要求和联网技术要求。
汽车维修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	GB/T16739	2004/2014	规定了汽车整车维修企业必须具备的人员、组织管理、设施、设备等条件。

5、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政策法规促进了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健康发展，有效促进了行业技术标准的升级；不断完善的政策法规以及持续升级的行业技术标准推动着企业在关键技术攻关、设备研发及相关软件开发等方面的投入，这提升了机动车检测效率和行业监管部门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形成公平有序的良好产业环境。公司作为机动车检测领域主要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受益于良好的产业环境，并将持续受益于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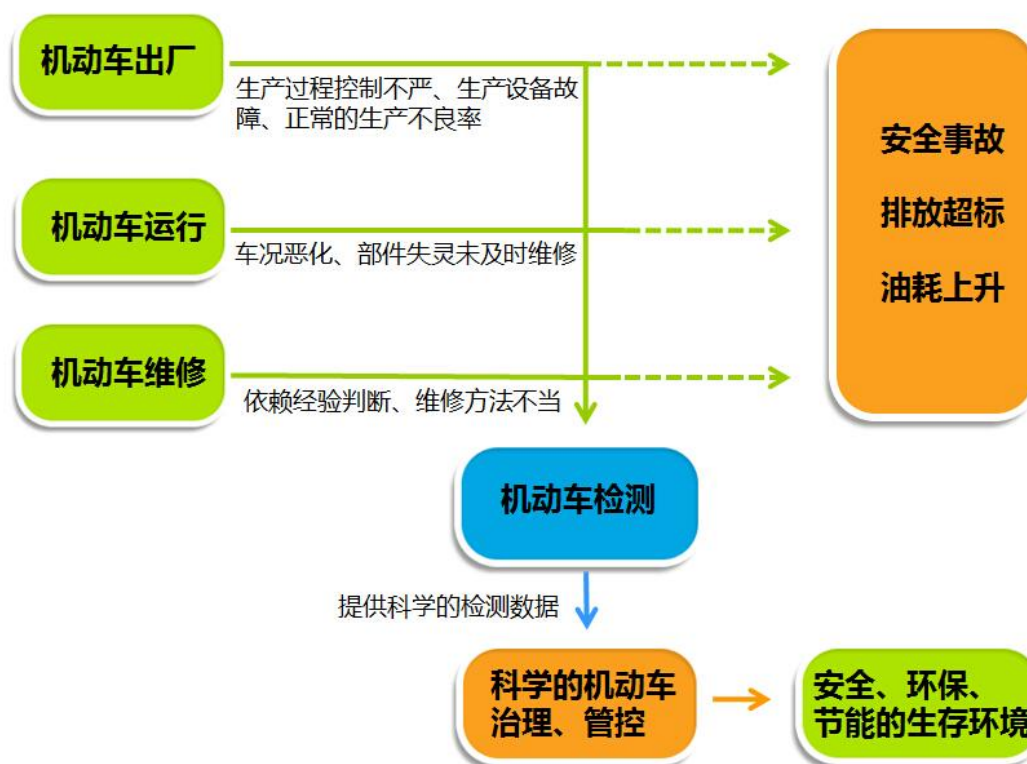
（二）行业概况

1、全球概况

机动车检测是伴随机动车保有量的迅猛增长逐步发展起来的。机动车已成为现代人不可或缺的交通运输工具，然而，机动车数量的日益增长也带来了诸如道路交通安全、空气污染和石油危机等一系列严峻的社会问题。

机动车尤其汽车本身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一辆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机动车在生产、上路行驶及维修过程中会由于各种不可抗力或人为因素影响不可避免的出现各种故障，致使其安全、环保、燃油经济性能无法满足标准要求。通过机动车检测，全面准确地检验机动车性能，判断其是否达到标准并对不达标车辆进行及时的治理（维修与保养）和管控（限行或禁止上路等）。

机动车检测在机动车安全故障排除、尾气污染防治与节能减排领域扮演“守门人”的关键角色，建立完善的机动车检测体系、运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及采取严格的执行措施对打造“安全、环保、节能”的生存环境起到重要作用：



机动车检测分为强制检测和非强制检测。机动车强制检测也称定期检测，是由政府通过法律强制规定必须定期参加的检测，目的是避免检测随意性造成的严重后果；非强制检测主要指机动车生产及服务类企业因业务开展需要而执行的机动车检测，如汽车制造厂、汽车维修厂和二手车交易评估机构等企业都有较强的机动车检测需求。

(1) 世界主流国家执行机动车年检制度

强制性检测项目最初以机动车安全性能为主，直到上世纪 60、70 年代，尾气排放导致的污染问题迫使各国家把尾气排放检测纳入为年检的检测项目并愈加重视。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都已确立了严格的法律体系，在政府相应机构（大多是交通部、运输部或陆运部）主持下强制执行机动车年检制度，包括德国、英国、瑞典、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等国和美国的多数州。

国名	检查对象	定期检查周期		实施年份	执行检查部门
		首次	以后		
美国	全部汽车	1年	1年	联邦车检 1927年，分州车检 1967年	交通部，全美汽车维修协会
	校车等专用车	定期或随时			
日本	运营车辆	1年	1年	1947年	国家站：运输省 民间站：日本自动车 机械工具机协会
	轿车	3年	2年		
德国	运营车辆	1年	1年	1937年	社会机构，技术监督 协会
	轿车	2年	2年		
法国	出租汽车、自用客 车、>3.5吨货车	1年	1年	1958年	巴黎市为警察局，其 他地区为同业者
	公共汽车	半年	半年		
澳大利亚	公共汽车	1年	1年	1934年	运输部
	轿车	3年	2年		
	货车	3年	1年		
韩国	运营车辆	1年	1年	1989年	交通部，韩国交通产 业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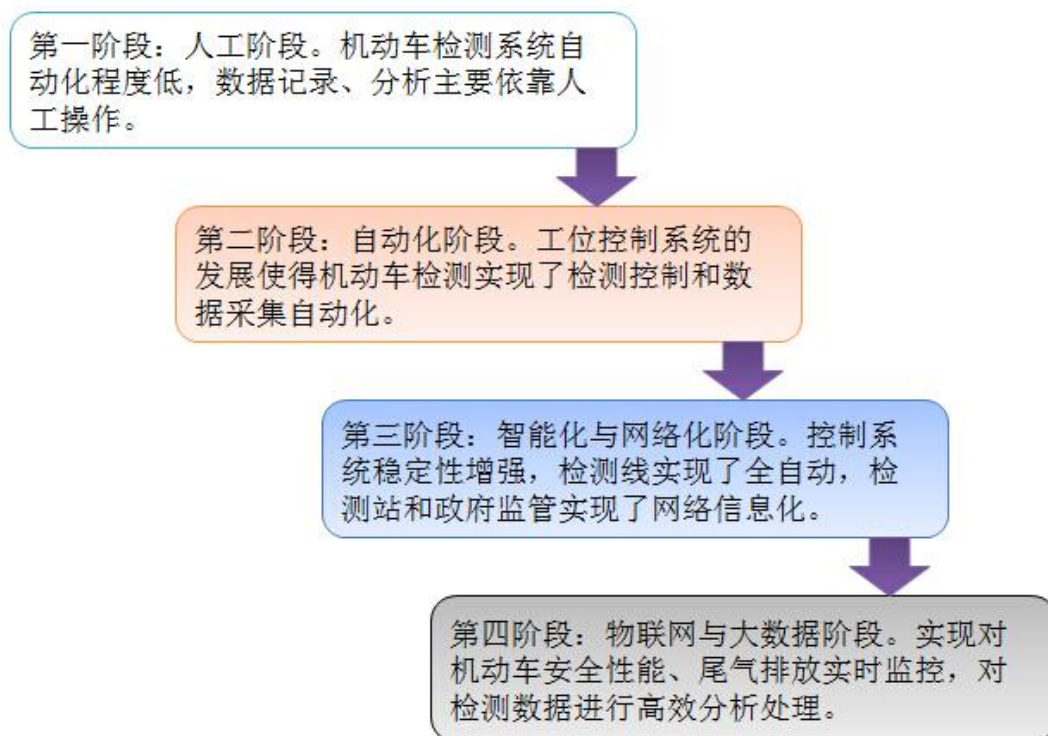
(2) 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两个环节紧密相连

在国外，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两个环节紧密结合，其不仅仅作为一种判定，并为维修提供数据，以达到在用汽车恢复正常性能的目的。针对尾气排放，美国等发达国家实行的 I/M 制度是目前全球公认最有效控制在用汽车排放尾气污染的方法，它强制要求在用汽车定期进行排放检测，对不合格的车辆在指定的维修网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维修，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美国和加拿大的 I/M 制度只针对尾气排放，欧洲和日本的 I/M 制度既包括对车辆排放的检测控制，也包括了对汽车安全性能的检测。机动车检测和维修的紧密相连，成为了汽车售后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3) 发达国家的机动车检测进入了高度智能化和网络化的阶段

在发达国家，机动车的安全与环保等各项标准的日益严格与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日益成熟相互促进，使得了机动车检测与诊断水平由最初的人工低效阶段逐步跨入到高度智能化和网络化的阶段。目前，在美国、德国和法国等国家，检测站均实现网络化管理。对汽车的检测信息和检测数据均通过网络汇

集在管理部门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实现检测信息与检测数据的共享，为交通事故处理、公安监理、车辆盗抢和保险赔付等提供数据支持。在未来的物联网时代里，单一检测设备将实现网络化，对检测进程的监管将更精细；同时，更加先进的汽车自诊断系统（OBD）将实现尾气排放实时监控。如下图所示，发达国家检测水平正处于第三阶段并逐步向第四阶段的演进过程中。



2、国内概况

（1）我国机动车检测体系概况

1982年前，我国机动车数量较少，未形成有效的机动车检测体系。1983、1984年交通部陆续在辽宁省朝阳市和大连市建立了机动车检验机构，标志着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正式起步。至今，通过建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检测技术标准，我国已经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机动车检测体系。

我国在用机动车的强制性检测分为安全检测、环保检测和综合检测三类，前两者分别检测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后者的检测对象为营运车辆，检测内容包含安全性能、动力性能、经济性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不同类型机动车的检测频率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只有

经检测合格的车辆方可取得检验合格标志，未取得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不得上路行驶。针对不同类型机动车，安全、环保和综合检测的频率要求如下：

机动车类型	安全检验	环保检测	综合检测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5 年的，1 次/半年		各地 3 至 6 个月不等，每年还需进行一次技术等级评定检测
载货汽车和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1 次/年；超过 10 年的，1 次/半年		—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1 次/2 年；超过 6 年的，1 次/年；超过 15 年的，1 次/半年		—
摩托车	4 年以内，1 次/2 年； 超过 4 年的，1 次/年	1 次/年	—
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	1 次/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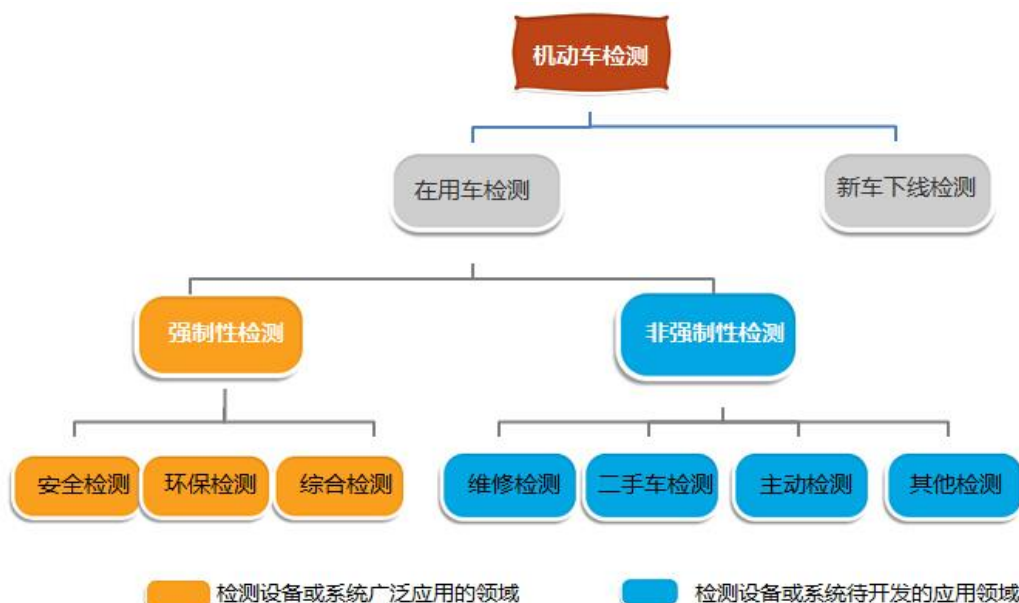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对 6 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 座及 7 座以上车辆除外) 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安检免检制度，但车辆如果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的，仍应按原规定的周期进行检验。

根据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 6 年内免检政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含）起实施。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2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车辆，可以适用免检 2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含）之间的，由于已检验过 1 次，可以适用免检 1 次的政策；注册登记日期在 2010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仍执行原检验规定。另外，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对根据规定 6 年内免检车辆同时免于环保检验，具体规定以环保部文件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环保部尚未发布相关文件）

新车下线检测正逐渐在各类大汽车制造厂中得到应用，对保障新车质量起到重要作用。

由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时间较短，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保有量才开始快速增长，许多潜在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尚有待开发，一方面，我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远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机动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评估检测还未普及；另一方面，随着驾驶人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除强制检测外，为及时了解车辆技术状况，保证行驶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其主动参检需求将逐渐增加，

国家在提高道路安全水平以及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导向和不断增加的机动车检测机构为满足该需求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



(2) 我国机动车检测整体技术水平

我国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整体水平正处于行业发展第三阶段（智能化与网络化阶段）的起步时期。

1) 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检测系统的控制精度，数据采集分析运算的准确性，管理系统和测量系统的效率，检测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设备的生产工艺水平等方面均有待提升。尽管在强制性的检测领域，我国已基本实现在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自主生产，但在对技术要求更高的汽车整车制造厂领域依然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所占据。

2) 联网监督与管理目前主要在部分地级行政区开展，仅少数省级行政区及部分发达城市已在使用或建设全省安检联网监管系统，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正在各地级行政地区全面推广，并逐渐延伸至全省的联网监管。

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模式的示意图



(3) 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将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对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要求不断提升

从行业监管角度来看，随着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增加、社会关注度持续升温，机动车治理与管控的压力不断加大，加上事故倒查机制的深化，行业管理部门势必加强对机动车检测行业的监管，对检测结果可靠性的重视程度将进一步提升：一是通过修订检测标准不断提高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二是加强对检测结果的监控，检测结果异常的机构可能被要求停业或整改。联网监管系统的推广为上述监管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手段。从市场竞争角度来看，机动车检验机构的社会化经营使得检测行业竞争日趋充分，检测系统故障导致停业或者检测流程设计不科学等均可能导致客户的流失，影响经济效益。因此为了保证业务顺利开展、提高市场竞争力，除价格因素外，机动车检验机构将越来越重视检测系统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以获得质量可靠、技术先进的检测系统产品并得到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2) 检验机构趋向规模化，要求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提高实施项目的能力

随着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发展，规模化、集团化的检验机构逐渐涌现，具体包括集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与综检系统于一体的综合型检验机构和同时拥有多个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业务多元化、地域分布广的车检集团。值得一提的是，在综合型检验机构内，车主可完成所有机动车检测手续，大大节约了时间，该类检验机构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且符合便民政策，未来将逐步成为建站趋势。

机动车检验机构购置检测系统多为整体招标或整体采购，要求供应商提供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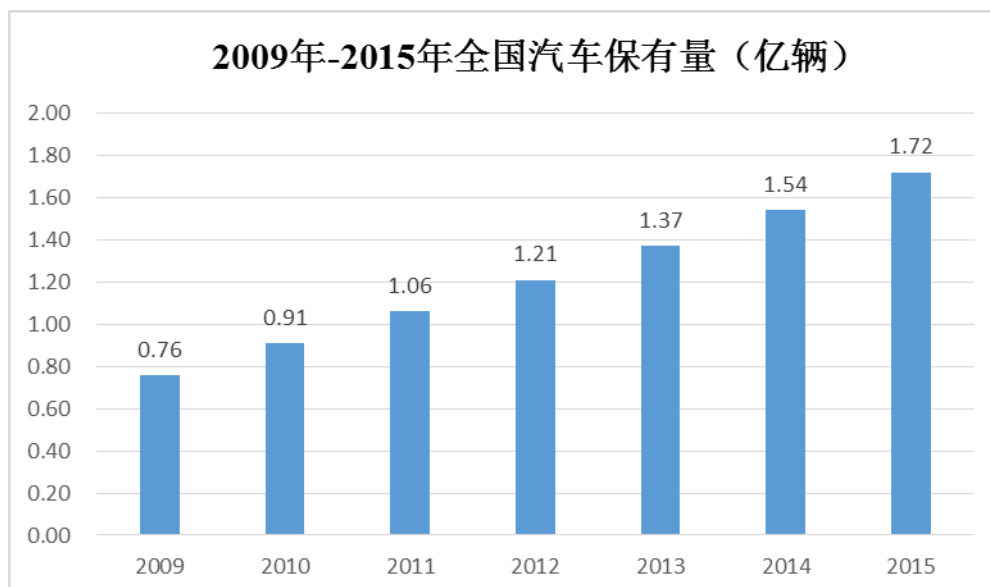
有检测系统并完成整体方案设计与实施。其中，综合型检验机构需要配备不同类型的检测系统，各检测系统需实现协同运作和统一的智能化调度，相互间联系更加紧密，数据处理与存储的要求大幅提高；而车检集团往往资金实力雄厚，对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更高，对多个站点间的联网和统一管理也有更多的需求。因此上述项目的实施难度更大，要求供应商具备实施该类复杂项目的技术实力和实践经验，产品线单一、技术实力较弱的厂商将因无法承担上述项目而逐渐失去市场份额。

3) 行业联网模式将不断深化，为车联网的构建奠定基础

在检验机构内部，机动车检测系统经历了从单机运作到站内联网的发展阶段。从广义角度来看，检测系统正经历着站内联网到与监管部门联网的过程。联网模式的演变对机动车检测业务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包括业务流程、数据传输及存储模式等。未来机动车检测系统的联网模式将不断深化，逐步由单站点检测向检测行业地级联网、省级联网乃至全国联网方向发展。检测系统取得的数据将实时进入数据链。通过各检测体系、维修体系间的数据共享，行业主管部门将获得海量的机动车数据，为检测标准制定、业务指导提供巨大帮助，进而推动检测系统的持续改进，也为汽车制造销售、汽车后市场等相关行业提供数据支持，是未来车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的核心资源。

（三）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中国逐步进入了汽车社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超过1亿辆，汽车保有量首次超过了摩托车；2015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达到了1.72亿辆，同比增长了11.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

尽管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尚处在汽车社会初级阶段。2015年末，按总人口13.75亿计算，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25辆，不仅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汽车销售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在华东、华北及华南等经济相对发达区域，汽车普及程度较高，但在其他地区人均汽车保有量仍较低。随着二、三线城市的发展以及汽车价格的下降，汽车消费将逐步从北京、上海等发达地区向中等发达和欠发达地区梯次推进，带动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由此可见，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尤其是汽车保有量的逐年增长将是长期趋势。持续增长的经济，排行全球第二且持续稳定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为中国汽车后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汽车后市场被誉为汽车的“黄金产业”，它是指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的各种服务。按照成熟市场的规律，一般在每辆车的生命周期之内，其使用成本约为车价的2-3倍；汽车后市场成为汽车产业链中最稳定的利润来源，约占汽车产业链总利润的60%-70%。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汽车后市场空间将不断扩大。中国汽车流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已达7,000亿元，同比增长约30%。预计到2020年国内汽车后市场规模或将超过1万亿元，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后市场。

汽车保修设备行业与维修行业一同是汽车后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据《中国

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显示，2011年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产值约200亿左右，预计到2015年，行业产值将达到300亿左右。汽车检测行业作为汽车保修设备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1、机动车检测系统

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如下：

（1）国内机动车检测市场快速发展

1) 在用车检测市场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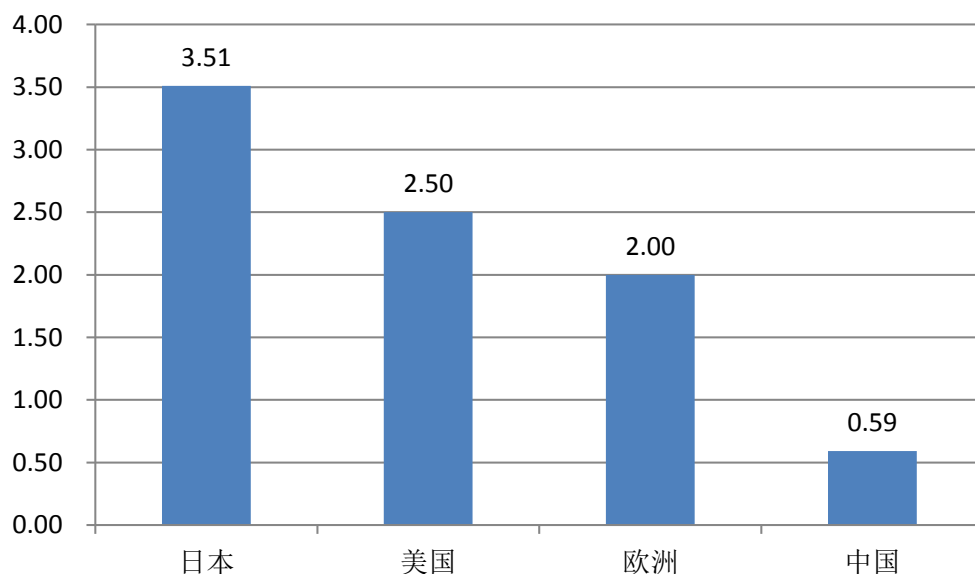
①机动车保有量迅速增长拉动在用车检测需求

我国机动车尤其汽车的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使得如何缓解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与道路交通事故频发、空气质量恶化的矛盾已成为当务之急，需要不断增强的机动车检测能力与之匹配，这将拉动机动车检测系统以及信息化监管系统需求的增加。

②我国机动车检验机构数量偏少，亟待进一步增加

截至2011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为10,578万辆。根据公安部、环保部和交通部的统计，截至2011年底，我国约有3,024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1,200余家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和2,000余家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2011年底日本汽车保有量约为7,400万辆，国家检测场和民间车检场合计约26,000余个；美国的汽车保有量约为2.4亿辆，检测场则有60,000多个，广泛附设在4S店、维修厂、加油站等场所；在欧洲，平均每5,000辆车有一个站，检测半径范围约10km。

2011年各国每万辆车拥有的检测机构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机动车安全检验培训教材》

由上表可见，我国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数量较国外发达国家明显偏少。我国机动车检测能力不足的状况还导致年检高峰期，全国多地出现排长队检车的情况，从而滋生了检验不合规、把关不严、设备超负荷运转等不良现象。未来随着行业监管政策的贯彻，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规范性将进一步提高，有效杜绝行业违规行为，使得参检车辆增加、检验机构的检测能力回归合理水平，将大幅拉动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

为方便车主，公安部从 2012 年起，推行（试行）汽车品牌专卖店（4S 店）代办机动车登记与车检服务，实现一站式解决车主的检测与维修需求。目前，北京、杭州、宁波、青岛等市已开展 4S 店汽车安全技术检验试点工作。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备案数据，2012 年末，全国 4S 店（不含微型车）超过 2.1 万家，因此一旦上述检测模式得到推广，将使得机动车检测服务提供机构数量大幅增长，带来庞大的检测系统需求。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安部与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规定政府部门不得举办检验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简化审批程序，并推行异地检验等改革措施。政府在机动车安检领域的简政放权有利于加快检验机构建设，有利于改善我国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合理的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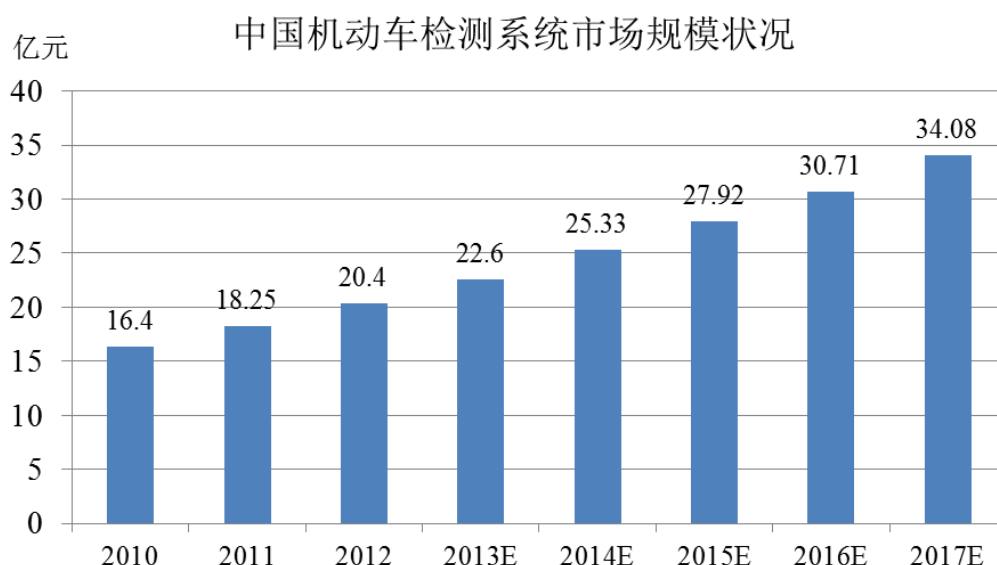
2) 汽车制造业蓬勃发展拉动新车下线检测需求

2000 年以来，全球汽车制造业加速向中国转移，我国汽车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均快速增加，分别从 2001 年的 233.4 万辆和 236.4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18%，2009 至 2015 年连续七年成为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在特种车辆方面，我国建筑业、仓储物流运输业、航空业、采矿业及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特种车辆的生产制造。在“十一五”期间，我国装载机、挖掘机、汽车起重机等工程机械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平均复合增速达 33% 以上。《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二五”规划》预测，2015 年工程机械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000 亿元水平，年均复合增速达到约 17%。

我国汽车制造产业规模庞大，但就行业发展水平而言，又具有参差不齐的特点。部分汽车制造厂尚不具备车辆下线检测功能，或者检测技术相对落后，无法有效保证车辆出厂时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要求。特别是工程机械、军用汽车等特种车辆，由于特种车辆检测系统定制化程度高、设计难度大、价格高，导致特种车辆的下线检测普及程度较低。

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加剧，产品质量变得愈加重要，为了避免具有瑕疵的产品流向市场，越来越多的企业将选择引进技术先进的下线检测系统，以提高汽车出厂质量，受检汽车种类也将进一步拓展，带动新车下线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我国优秀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发展壮大为上述变化创造了有利条件。

仅考虑上述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汽车制造厂对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需求，我国未来五年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汽车与安全》2013 第 3 期

3) 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目前机动车检测系统主要应用在机动车检验机构和汽车制造厂，由于机动车检测是全面、科学评价车辆技术性能的必要手段，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汽车后市场的迅速发展壮大，未来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宽，逐步由国家强制检测领域向汽车维修检测、二手车交易检测等企业应用领域渗透。

首先，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作为汽车后市场的重要领域汽车维修行业规模也迅速发展壮大。2012 年我国共有汽车维修企业超过 35 万家，其中一、二类维修企业合计达 7.7 万家，维修从业人员 200 多万人，汽车维修市场体系已初步形成。就行业发展水平来看，国内只有个别大型 4S 店配备了专业的检测系统，而大多数维修企业在维修时依赖经验判断或简易的检测设备，缺乏充分的检测数据支持，效率低失误率高。

维修检测是通过配备检测系统实现维修前的故障诊断检测和维修后的维修效果检测。通过维修检测有助于车主了解车辆的真实故障情况并判断车辆是否得到妥善修理，因此配备检测系统、提高检测能力有利于增强维修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得整个维修行业更加规范、透明，该内在需求将推动检测系统在汽车维修领域的应用，潜在的新增和更新的设备市场空间巨大。维修检测系统可以配置安检、环保和综检系统中部分或全部的设备，亦可根据需求配置特定功能的检测设备。假设仅 20% 的一类维修企业主动增配底盘测功机，以及仅 20% 的二类维修企业主动增配侧滑台、制动台、车速表试验台等检测设备，新增市场需求就达十

几亿元。

其次，伴随我国汽车普及率不断提高，拥有汽车的人群更新现有车辆的需求越来越大，二手车交易需求日渐旺盛。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二手车市场发展迅猛，二手车交易呈快速增长之势，2014年二手车交易量已达到605.29万辆。在发达国家，二手车交易量普遍高于新车销量，美国的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量比例约为4:1，而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年我国新车销量2,349.19万辆，二手车交易量与新车销量比例约1/4，可见未来我国二手车交易市场有广阔的增长空间。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预计，中国二手车交易量在2020年有望突破2,000万辆。

在二手车交易中，交易双方对标的车辆都有检测需求。检测结果可作为买卖双方客观的定价依据，以及作为经营二手车企业是否提供二手车保修等衍生产品和服务的依据。二手车检测除了对政府目前所要求的安全性能和环保性能等强制检测指标进行检测外，还包括对买卖双方都可能关注的车辆外观、操控性能、行驶历史、燃油经济性等指标的检测，其检测范围更大，检测项目更多，检测时间也更长，因此对检测系统的要求更高。我国当前二手车交易评估仍以人工判断为主，应用在二手车交易评估的机动车检测系统极少。伴随我国二手车交易体系的完善、大中型评估机构的涌现，对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需求会快速增加。以平均每个地级城市最低配置2-3套二手车评估检测系统，每套二手车评估检测系统六十多万元测算，全国32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累计的潜在市场需求在4亿元以上。

此外，由于政府的强制性检测时间间隔相对较长，对机动车故障的发现仍然缺乏及时性。伴随对机动车安全和环保意识的提升，车主对主动性检测的需求将逐渐上升。以2015年中国汽车保有量计算，假设每年30%的车主在强制性检测之外平均增加1次安全检测，安检系统的潜在市场需求将新增10亿元以上。

（2）机动车检测系统具有较强的升级与更新换代需求

1) 检测标准更新推动检测系统升级

目前，检测行业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超过30个，其中大部分经过了多次修订，地方标准的变动则更加频繁，这促进了机动车检测系统也随之不断升级和完善，并催生了新型的检测系统。

随着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力度的加强，我国机动车环保检测方法不断升级。

2005年,《GB18285-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3847-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两个国家标准出台,意味着需要废除了单怠速法,并要求采用更为先进的工况法进行检测。由于工况法需要底盘测功机设备,使得环保检测从此前仅为安全检测的一个环节中独立出来。

工况法检测结果更接近机动车行驶时真实的尾气排放状况,并且是唯一能检测尾气中氮氧化物排放的方法,得到了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普及较快,但目前仅在山东、浙江、内蒙古、北京和辽宁等部分地区普及度较高。预计未来五年内工况法检测将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得到推广,从而带动环保检验机构的增长和环检系统需求的增加。

我国汽车的改装现象(加高、加长、加宽等)较为普遍,导致车辆超载问题日益严峻,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屡见不鲜,给道路交通安全带来巨大风险。2014年12月22日,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修订版GB21861-2014出台,标准于2015年3月1日开始实施,明确提出需要对除小微外的其他类型载客汽车、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挂车、正三轮摩托车等车辆进行外廓尺寸检测,这意味着检测机构需要增配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为检测系统行业带来新增市场需求。

未来,机动车检测标准有广阔的进步空间,具体如下:

首先,我国过去主要采用发达国家的检测方法和限值标准,对符合我国国情的检测方法和限值标准的研究还不够深入,存在部分标准限值不合理、部分项目检验方法不科学等问题,有待进一步完善。

其次,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发展滞后于汽车行业的发展。机动车安全检测项目仅针对制动、灯光、侧滑等基本的汽车功能,而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各类先进的智能化系统在汽车中得到广泛应用,如目前绝大多数汽车都已标配ABS(防锁死刹车系统),部分中高档汽车已配备了ESP(电子车身稳定装置)和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以上装置在保障汽车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机动车安全检测就是要确定与车辆运行安全相关的系统、总成或零部件的技术状态,但目前机动车安全检测内容还不能适应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不能对新型汽车的安全系统和装置进行检验。此外,油耗检测作为控制油耗、减少能源浪费的有效手段

之一，还未得到充分的重视，仅对营运车辆有相应的检测要求，在我国对外石油依存度日益提高的背景下，油耗检测的推广具有重要的意义。



再者，检测标准的升级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充分考虑可行性、技术水平、社会成本等多方面的因素。

未来随着检测方法、限值标准科学试验等基础性技术研究工作的深入、检测技术的发展进步和外部条件的逐渐成熟，检测标准将持续更新完善，带来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升级改造与新建需求。

2) 系统维护与重置需求

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使用寿命为 5-8 年，而使用不当、设备搬迁等原因可能加速产品老化。由于我国尚未出台明确的检测设备报废标准，有关标准尚处研究、探讨阶段，导致当前部分已超过正常使用寿命、可靠性缺乏保障的机动车检测系统仍在使用的，存在较大隐患，一旦检测设备报废标准正式出台，将加速老旧检测系统的淘汰。由于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复杂性，在使用期间，存在持续性的产品维护需求。因此现有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存量在未来将带来较强的重置需求和可观的维护收入。

3) 产品技术升级

近年无线移动智能查验、图像动态识别、智能调度等技术的运用显著提高了检测效率，部分检验机构已进行了检测系统升级。未来随着 PLC 技术、非接触式测量技术的应用，机动车检测系统在自动化、智能化、稳定性水平方面将进一步提升，推动检测系统的更新换代。由于检验机构升级检测系统具有滞后性，技术进步带来的市场需求将会陆续释放，行业内具有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获得

更大的市场机会。

(3) 海外市场是中国检测行业企业新的发展机遇

基于劳动力比较优势和技术竞争力的逐步提升，中国机电产品出口额迅速增长，是拉动贸易总出口的首要驱动力，在国际市场占有了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2013年中国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1.27万亿美元，比2003年增长了4.6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在贸易出口的比重达57%。根据《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十一五”期间，举升机、烤漆房、解码器、矫正架、平衡机等汽车保修设备产品份额已经占世界年产量的1/3，出口占总产量的1/3。基于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中国机动车检测系统企业已经在本土市场站稳了脚跟。海外检测市场具有潜在的巨大市场空间，是中国企业新的发展机会。

1) 发达国家率先进入汽车社会，其千人拥有汽车量多，汽车保有量处于稳定状态，考虑检测设备的运行寿命和尾气排放等标准的逐年严格，海外发达国家的汽车检测市场存在稳定的更换升级需求。

2)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一些发展中国家逐步进入汽车社会，汽车保有量快速成长，由于汽车检测体系建设普遍滞后，这些国家存在着对检测系统的巨大市场需求。

2、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联网监管系统是满足远程监管需求、提高监管效率的有效手段，各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法规及指导意见，推动联网监管系统的应用：

颁布时间	法规/指导意见	相关规定
2009年10月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提出：安检机构应当保持信息系统通畅，及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信息。
2009年12月	《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第五条提出：申请开展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的机构，检测设备要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具备与城市环保部门联网的条件。
2010年3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管的通知》	在安检机构相关工位统一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受检机动车及其检验过程进行视频监控，实现对安检机构机动车检测工作的数据和视频实时网络监控。
2011年	《2011年车辆和驾驶人管理重点工作》	在推进车辆管理所与安检机构联网的基础上，搭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网络平台，实现对机动车检验过程的视频监控和检验数据自动比对，拥有五个以上安检机构的地市要实现车

颁布时间	法规/指导意见	相关规定
		辆外观远程查验、检验合格标志远程核发。
2012年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	加快环保检验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进程，强化检测技术监管与数据审核。
2014年	《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测相关工作的意见》	加快推进系统联网监管。要求全国安检机构在2015年5月1日前接入统一联网监管平台，否则一律停止检验工作。

从上述法规与指导意见可以看出，主管部门对于各地区采取联网监管与管理的的要求逐步清晰化、强制化。机动车检测行业的联网监督与管理不仅有助于提高行业规范性，还能为政策及标准制定、交通管理、汽车生产与销售等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持，社会价值巨大，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联网监督与管理将成为机动车检测行业监管模式发展的趋势，未来的应用前景广阔。

联网监管系统由在管理部门的中心平台和在各检验机构的站端系统两个部分组成。假设全国各检验机构、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实现了联网，2012年末我国联网监管系统中心平台市场容量约为10.92亿元，站端系统市场容量约为44.50亿元，合计约为55.42亿元。

(1) 中心平台市场容量约为10.92亿元

机动车安全检测、环保检测、综合检测与维修企业的国家、省级与地级主管部门均需配备中心平台。2012年年末，我国共有31个省级行政区（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332个地级行政区划。共需要1,092套中心平台（ $(1+31+332) \times 3$ ）（综合检测与维修企业均由交通部主管，可共用一个平台），按平均每个中心平台100万元的价格估算，市场容量约为10.92亿元。

(2) 站端系统市场容量约为44.50亿元

根据《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介绍及其应用前景》，2012年年末，我国约有8,000套机动车安检系统、6,000套环检系统、2,500套综检系统和70,000家二类及以上的维修企业。机动车检测系统对应的联网站端系统按10万元/套估算，市场容量约为16.50亿元；二类及以上的维修企业的联网站端系统按4万元/套估算，市场容量约为28亿元。

目前各城市实施的联网监管系统尚处于初期阶段，将来通过联网监管系统升级来提高对检测、维修行业监管力度的技术开发需求还有很多，并且系统的维护

需求将是始终存在的，这都为未来市场带来巨大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以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

（1）机动车检测系统

安检、综检以及环检等强制性机动车检测领域是目前国内机动车检测系统最重要的应用市场。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尚处快速发展、逐步规范成熟的阶段，部分检验机构对检测业务的认识不足，采购检测系统时偏重产品价格，而对检测系统的质量、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自动化与智能化程度以及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等方面未给予足够的重视。同时，由于行业联网监督与管理的普及度还较低，无法实时分析检测数据的异常情况，对不合格机构的整治机制亦有待完善，加上部分地区检验机构数量不足、车主的可选择性小等原因，使得检验机构因检测系统故障或检测结果可靠性低而遭受的经济损失较小。此外，目前机动车检验机构仍以执行单一检测职能为主，项目的实施难度较集安检、环检与综检职能于一体综合型检验机构的承建而言要低。上述因素为部分业务规模较小、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较弱、产品线不完备的企业提供了一定的市场空间，导致行业内呈现市场参与者数量多、布局分散的特点。我国大部分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以各地的本土企业为主，客户集中在当地或有限的几个区域，年订单量较少，销售规模较小。行业内市场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研发实力、业务覆盖范围广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以安车检测、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SZ300417，以下简称“南华仪器”）、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为代表。

随着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要求将不断提升、项目实施难度将逐渐增大，使得无法投入足够力量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能力提升的企业将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而且由于行业内企业的技术实力参差不齐，导致现有检测系统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存在较大差异，有的检验机构已经因为不堪后期频繁故障及维护不到位而被迫更换检测系统。在检测行业监管趋严、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检验机构将陆续更换技术更先进、售后服务更及时的机动车检测系统，从而导致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流失现有客户，为行业内的优质供应商带来市场机遇。

以上因素将使得综合实力薄弱、无法紧跟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中小型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或被规模更大的企业收购，而优质企业的市场机会将不断增加。随着优质企业的快速发展及兼并、上市或其他资本的介入，少数实力雄厚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发展壮大，成为中国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领军企业，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另外，在新车下线检测方面，由于其对检测系统质量、定制化程度、自动化水平、稳定性等综合要求较高，因此该领域也被作为机动车检测系统应的高端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巨头所垄断，如德国马哈机器制造有限公司、德国杜尔装配产品有限公司、美国宝克公司等企业。近年来，随着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以及技术持续进步突破，以安车检测为代表的少数本土优势企业，其新车下线检测系统产品正逐步获得国内汽车厂商的认证通过，市场份额从无到有，持续增加。目前公司新车下线检测系统的应用领域涵盖常规车辆（包含客车和卡车等）和特种车辆（包含叉车、装载车、机场摆渡车、矿用车辆和军用特种车辆等）两类检测，其中常规车辆客户包括东风汽车、一汽通用、华晨汽车、奇瑞汽车、凯马汽车等，特种车辆客户包括柳工叉车、杭叉集团、厦工机械、山推重工、煤炭科学研究院等。

（2）联网监管系统

联网监管系统的主要作用是实现主管部门与下辖各检测、维修机构的数据传输及实时监控，因此对行业进入者的要求包含三个方面：一是需要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开发出满足系统运行要求和监管需求的通讯、应用、数据处理及预警软件；二是深入了解机动车检测和维修业务，保证获取数据的真实性、视频监控的全面性和数据自动审核的准确性；三是为确保获取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越来越多的监管部门要求联网监管系统配置独立于检测系统的数据采集监控设备，通过数据比对，及时发现异常情况，避免人为篡改数据。

由于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软件开发人才普遍较少，导致机动车联网监管系统领域的多数企业为软件类企业。虽然软件企业在软件开发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然而欠缺对机动车检测或维修业务细节的深入了解，只能做到简单的视频监控、图像传输，以及简单的数据上传，不能够实现有效的监督管理；而且软件开发商的硬件开发能力普遍较为薄弱，在数据采集监控设备的开发方面往往缺乏

必要的技术能力，因此在市场竞争中难以占据优势。安车检测长期服务于机动车检测行业，充分了解检测技术和原理，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参与了主要检测标准《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的起草，通过青岛、宁波、杭州、重庆等多个早期联网监管系统典型项目的实施，在行业内树立了标杆，已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大优势。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 在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

1)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航电测（300114.SZ）的子公司），创建于1987年，前身为北京军区汽车检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主营产品有机动车安全、综合、环保性能检测系统，以及驾驶人考试设备系统和远程考试网络系统等。据中航电测（300114.SZ）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2015年，石家庄华燕实现营业收入27,880.75万元，净利润4,039.27万元。

2)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佛山市南华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主要从事环保和安全检测用分析仪器及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南华仪器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898.01万元和3,227.62万元。

3) 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汽车保修机械厂，创建于1970年，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控制系统、汽车排气污染物测试设备及控制系统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出口贸易、维修及工程服务。

4) 成都弥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弥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日本弥荣株式会社在成都投资设立的控股合资公司，成立于2002年，从事汽车检测设备、检测仪器、涂装设备、环保设备、维修保养设备和工具的开发、生产、销售。

(2) 汽车制造厂下线检测领域

1) 德国马哈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德国马哈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汽车检测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为汽车检测及维修设备，用于汽车的安全检测、维修及试验研究，普遍被欧美各大汽车研究机构、大专院校、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及修理厂等所采用，是奔驰、宝马、大众、奥迪、通用、保时捷等公司指定的设备提供商。

2) 德国杜尔装配产品有限公司

德国杜尔装配产品有限公司是杜尔集团旗下公司，在汽车装配和测试领域是世界领先的供应商之一。其核心技术和产品有：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预装配、前桥和后桥装配、后桥调整站、合装设备与工艺规划等汽车装配技术和产品；以及激光式车轮定位台、前照灯检测仪、汽车驾驶辅助测试台、多功能组合转鼓试验台、转鼓试验台、制动/ABS 试验台、舒适性试验台等新车下线测试技术和产品。

3) 美国宝克公司

美国宝克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在欧洲和中国设有制造工厂，在南美、印度、日本和韩国等主要汽车产地设有分支机构。公司产品包括整车总装生产线终端检测设备、整车试验底盘测功机、轮胎自动化装配线、风电齿轮箱试验台、变速箱下线检测设备、传动系统试验设备等。截止 2011 年，在中国拥有百余条整车终端检测线、百余台套底盘测功机，是为行业最有影响力的供应商之一。

(3) 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1)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系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8），主要从事行业解决方案、产品工程解决方案及相关软件产品、平台及服务等业务。

2) 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华工邦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5月，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安装；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研究、开发、销售。

3) 河南万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

(五) 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是国内少数能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和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机动车安全检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以及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计量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等组织的常务理事、理事或会员单位。在2013年“中国汽保30周年”大会上，公司同时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30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是全国仅有进入上述名单的三家检测系统厂商之一，具体如下：

项目	中国汽保30强	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	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中国汽保30周年评选项目”中获奖的检测系统生产企业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已覆盖全国除香港、澳门、台湾之外的其余全部31个省级行政区划，客户包括各类检验机构、维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等。

根据《中国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汽车与安全》2013第3期）及公司财务报表资料数据，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2011年和2012年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国内机动车检测系统市场规模	18.25	20.40
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销售收入	1.33	1.65
本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产品市场份额（%）	7.26%	8.08%

公司是行业监管系统在监管部门应用的主要推广者，是目前承接监管系统项目较多的企业，成功的项目经验成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已在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陕西省和山东省等十余个省份的数十个城市

建设安检联网监管系统，完成了云南省和湖南省的省级安检联网；在山东省、贵州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浙江省等十余个省份的数十个城市建设环检联网监管系统，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的省级环检联网建设工作，项目经验和技術实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2、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领域，始终坚持创新，并积极将各领域的领先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中。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 37 项专利、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研发机制，实现研发方向上的专业化分工，确保了研发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公司在控制系统和软件系统的开发中均采用组件开发的先进理念，实现了模块化设计，更新升级时只需针对特定模块进行修改，大幅提高了开发效率，降低了开发成本。通过深入剖析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运作原理和客户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多项应用技术，例如：

1) 结合对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等领域前沿技术的深入研究，研发了视频图像动态识别支持技术、无线移动智能查验技术、引车员调度管理技术、智能负载控制技术、智能场地管理技术等先进技术，显著提高了机动车检测系统的智能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

2) 非接触式汽车车身角度测量系统、在线调整型动态前轮前束测量技术、在线调整型动态转向角测量技术，满足了汽车制造厂检测调整的要求，并保证了测量的高精度和操作便利性；

3) 基于 OBD 接口的汽车 ABS 控制系统检测技术，率先在国内实现了 ABS 制动台研发，并在多个汽车制造厂得到应用；

4) 根据叉车低速大扭矩的特点，率先研制了叉车专用低速大扭矩底盘测功机、制动台，以及叉车工作装置（门架）工作性能测试架，广泛应用于国内大多数叉车制造厂；

5) 鉴于控制系统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开发出包含 PC 总线式、嵌入式、PLC 式的全系列控制系统及配套的联网技术，充分满足客户的多层次需求；

6) 在基于 Webservice、Oracle 和双击热备等基础上, 研发了安检、环检以及维修联网监管系统, 满足了行业监管需要, 并作为主要企业起草了有关的联网标准《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通过上述技术的应用, 公司不仅在国内机动车安全检测和环保检测领域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同时进入了对技术要求更高的综合型检测和新车下线检测两大领域。由于综合型检验机构需要配备多套不同类型的检测系统, 在检测系统布局、站内调度、多系统协同运作与稳定运行等方面有更高的要求, 国内仅有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几家企业有该类项目的实施经验。新车下线检测系统的检测精度和可靠性要求更高、定制性更强, 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快速的新品与新技术的研发能力, 因此汽车制造厂尤其乘用车制造厂主要向国外知名企业采购检测系统。

近年来, 公司在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以及控制系统、智能调度系统不断完善的背景下, 已成功设计并建设了宁波机动车检测中心、嘉兴机动车检测中心、泸州机动车检测中心等数十家国内大型综合型检验机构。此外, 公司还为东风汽车、一汽通用、华晨汽车、奇瑞汽车、柳工叉车、山推重工、比亚迪、厦工机械等知名汽车制造厂定制化研发、生产下线检测系统。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 公司在行业内确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

(2) 方案设计与实施优势

机动车检验机构中拥有机动车检测系统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通常较少, 在检测站建设、检测系统设计、检测流程规划、检测站管理、检测系统安装与调试等方面缺乏经验和专业知识, 为了提高运营效率, 客户对检测系统供应商的方案设计与实施能力要求较高, 并形成了较强依赖。

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 通过数千个情况各异的机动车检测系统项目的实施与分析比较, 公司对不同地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和各类项目的技术难点有深入的认识, 通过建设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了各项目从方案设计到实施的经验积累与内部共享, 为新项目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依据。

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的项目运作体系, 在客户建站初期即安排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参与整体方案设计, 通过深入分析客户需求、所在区域、建站规模、人员配备等因素, 结合公司多年项目经验、技术与产品积累,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

与软硬件集成能力，为客户设计兼具实用性与高性价比的整体解决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能根据项目方案迅速开展针对性的技术与产品研发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而分布全国 29 个服务网点的百余名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通过现场工作持续了解客户需求、统筹规划并解决技术难点，确保项目按客户要求顺利完成。

（3）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长期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管理工作，参与了《JT/T445-2008 汽车底盘测功机》和《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等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起草。以贺宪宁为领导的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从事机动车检测行业已超过 10 年时间，见证了国内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发展，在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理解、前沿技术的把握及市场机遇的捕捉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超过 80 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团队规模和研发实力位于行业前列。公司通过成立持股平台公司使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业务骨干等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形成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长效激励机制，并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薪酬考核等机制以及重视人才和创新的企业文化，不断培育、引进包括管理、技术、生产和营销等各类优秀人才，逐步建立了一支稳定的具有凝聚力、战斗力的专业团队。

（4）快速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的能力优势

鉴于下游客户对检测系统稳定运行的高度重视及对供应商技术服务的依赖，公司始终重视客户的使用体验，并通过按业务区域设置技术服务团队来实施本地化服务战略，以满足客户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需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了 29 个服务网点，形成对全国市场的有效覆盖；公司拥有近 200 名工程技术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实施与客户技术服务、系统维护工作。

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售后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客户档案、项目情况、客户回访记录等已实现标准化、网络化管理，并设有 24 小时客服热线，确保客户需求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由于在产品中采用标准模块，增强了可维护性，技术人员可根据具体情况灵活采用电话指导客户直接更换备用模块或现场维护的方式，迅速完成故障诊断和故障排除。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不断强化和完善高效的售

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服务和充分的运营保障。

（5）齐全的产品线优势

本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研发、生产和销售全系列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产品类别涵盖机动车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产品适用于包括汽车、摩托车、农用车、叉车及各类特种车辆的检测，能根据机动车检验机构、维修企业、汽车制造厂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各类客户的需要，提供面向用户体验和个性化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的产品购置和升级改造、维护等需求，在市场上树立了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市场形象。强大的研发实力保证了公司能根据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的需要及时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占据市场先机。

通过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有助于促进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市场开拓。在实行联网监管的区域，机动车检测系统需要与联网监管系统进行联网联调工作，因此新建机动车检验机构选购检测系统时往往将供应商是否为所在区域提供联网监管系统作为考虑因素之一，而多数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由于规模较小、研发实力不足等因素制约，不具备提供联网监管系统的能力。

（6）检测台体自主制造优势

检测台体是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测过程中的载体和指令执行机构；检测台体在重负荷、振动冲击等复杂条件下频繁使用，对其材料质量、结构力学设计以及加工制造工艺等方面均有特殊要求。目前国内多数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不具备检测台体的生产能力，一般是通过外协加工或直接市场采购，而公司已经具备了检测台体的研发设计与生产加工能力。随着山东生产基地的建成投产，公司检测台体的自主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这有利于提升检测系统的硬件品质和售后维护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并保障交付时间。

（7）品牌优势

随着机动车检测业务的社会化经营进程提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检验机构为保证稳定开展检测业务并提高服务质量，越来越倾向于选择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高效的检测系统供应商。对于客户而言，供应商的过往业绩、市场口碑是判断产品质量和供应商实力最直观有效的方式，尤其在机动车检测行业，检验机构间的相互交流与推荐较为频繁。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各个细分领域都有许多成功的项目案例，报告期内服务的客户超过一千家，遍布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划，业绩在行业内位于前列。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服务，公司被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评选为“中国汽保 30 强”、“中国汽保最具成长型企业”和“中国汽保科技创新优秀企业”。通过承建大型综合型检验机构、为知名汽车制造厂研制检测系统以及在全国多地建设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市场认可度进一步提升。作为行业知名企业，在下游客户需求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扩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为了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需要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从而在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此外，客户对检测系统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与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持续完善服务体系。而公司目前主要依赖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支撑业务发展，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2）部分区域的市场份额有待进一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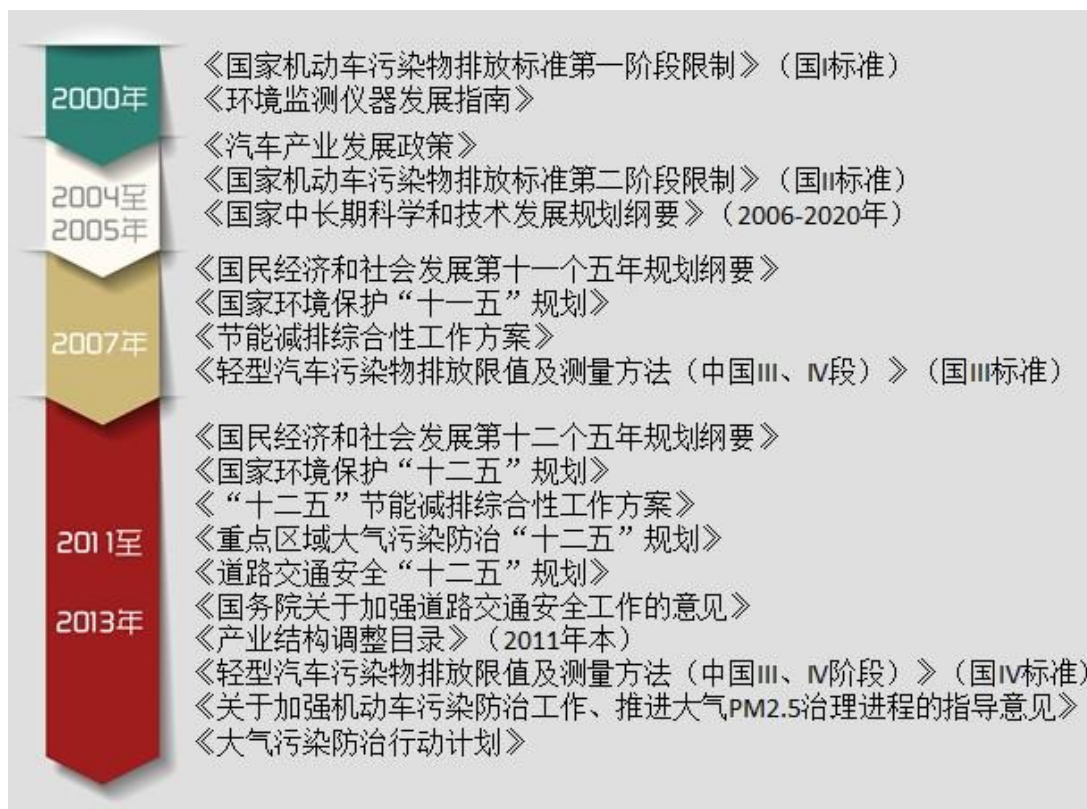
尽管公司目前业务已覆盖全国各大省份，然而由于资金实力、人员配备有限，在各省份的市场占有率存在差异，目前在新疆、河北、江苏、安徽和上海等省或直辖市的市场投入较少，市场份额较低，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和人员的增加，公司将加强上述区域的人员和资金投入，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

机动车检测是解决机动车安全和环保问题的前提，长期以来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与标准。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我国在道路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政策要求不断提高：



“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加大机动车尾气治理力度”已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道路交通安全“十二五”规划》提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力争实现全国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不超过 2.2，下降 1.0 以上；营运车辆肇事导致的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下降 15% 以上。为了实现该目标，必然要求我国机动车检测能力持续提升、检测体制不断完善从而确保及时发现故障，提高在用车辆（含营运车辆）的整体技术状况，降低事故率，对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发展形成长期利好。

2001 年至 2011 年，我国新生产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从国 I 标准提高到国 IV 标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首次将氮氧化物控制作为约束性目标，要求 2015 年较 2010 年氮氧化物排放减少 10%；环保部下发的《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气 PM2.5 治理进程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29 号）中进一步要求 2015 年全国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较 2010 年下降 10%；国务院下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提出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 以上，并把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等作为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其中将在 2016

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80 万辆。为了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的效果，有必要提高尾气排放检测的准确性，而工况法的检测结果更接近机动车行驶时真实的尾气排放状况，并且是唯一能检测尾气中氮氧化物含量的方法，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应用前景广阔。

（2）公众安全和环保意识日益增强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人们越来越关注所处环境的安全状况和环境质量状况，而移动终端的快速普及和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使得信息的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道路安全事故频发及机动车尾气排放造成的大气污染使得机动车的有效治理与管控逐渐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机动车检测作为其前提与基础，势必受到更多的关注，检测精度、检测效率、数据可靠性的要求将逐步提高，机动车检测系统需不断升级以满足上述需求。

（3）机动车检测标准升级

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监管部门将不断修订车检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促进有关指标和限值的科学化、实用化、规范化，使法规和标准逐步成为机动车检测系统开发和应用的可靠依据，机动车检测系统的软、硬件将根据行业标准的更新情况进行相应的升级，在诊断车辆故障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4）检测行业规范化程度提高

随着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普及，上级管理部门可以实时了解各地区车辆状况和检验机构运行情况，确保检测过程的完整、有效，避免漏检、超负荷检测等违规情形，带动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并促进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

（5）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在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发展过程中，技术升级使得设备工艺、控制方式、联网模式及检测流程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机动车检测系统的设计、生产与应用涉及多个学科，随着装备制造、电子学、互联网、计算机、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各领域的先进技术将不断进入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推动机动车检测技术的发展，既促进产品优化与升级换代，又提高了行业的技术门槛，加速市场整合。

（6）检验机构社会化经营促进行业发展

机动车检验机构是目前执行机动车强制检测的主体单位，20 世纪 80 年代机动车检测行业起步初期，检验机构主要由行业管理部门采用行政委托的方式加以管理。200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标志着检验机构社会化经营的开始，检验机构的管理由原来的行政委托方式转为实施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在法律的支持下，民营资本加速进入机动车检测行业，机动车检验机构数量迅速增加，行业市场化竞争逐步加强，促使检验机构不断优化检测流程、提高业务运营的稳定性、保证服务质量以提高对车主的吸引力，因此对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方案设计能力与技术服务能力要求也在不断提高。

2、不利因素

（1）国内外厂商的竞争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滞后于汽车市场，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着新的竞争厂商加入，上游设备或者仪器等供应商通过产业链延伸加入到检测系统领域，加剧了国内检测系统厂商的竞争压力；当前检测行业信息化处于初级阶段，原检测产业链上厂商或软件厂商进入行业监管系统空白市场领域，增加了在监管系统领域企业竞争程度。

国际检测系统厂商在新车下线检测系统领域占据主要地位，这些国际企业的技术和资本等综合实力强于国内企业，给国内企业扩展产品在汽车制造等新的应用领域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2）人才缺乏

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要求从业人员具备机械制造、电子控制、软件工程、管理信息系统、汽车构造、强弱电等方面的知识，并且对行业情况和产品特性有深入的了解，鉴于高校未开设完全对口的专业，随着行业发展和技术水平提高，具备较强专业技能和行业认知度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紧缺。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情况

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上游为检测台体、仪器仪表、电控设备、钢材、IT 软硬件等领域。检测台体的生产主要涉及机械加工、焊接、装配等流程，公司具备生产加工主要检测台体的能力，部分台体从市场中采购；仪器仪表包括灯光仪、声级计、不透光烟度计、尾气分析仪等，已形成了较成熟的生产及供应体系；其

他上游行业生产厂家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供应瓶颈。

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机动车检验机构、汽车制造厂、科研机构、机动车维修企业、二手车评估机构以及检测行业主管部门等。上述客户中具备机动车检测系统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通常较少，而机动车检测系统涉及方案咨询与设计、软硬件设计研发、设备生产、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培训、维护等多个环节，因此客观上要求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商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对供应商的方案设计与实施能力有较高要求。检测系统供应商与客户往往保持较紧密的联系与合作，尤其是拥有较强产品升级换代能力和完善服务体系的供应商，能通过后续服务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满足客户延伸性需求方面具有更强的优势。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确定合同订单后才根据客户需求组织设计并开始采购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涵盖方案设计、软硬件设计研发、设备生产、整机组装、安装调试等环节。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在现场对检测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完毕，客户和公司签字确认验收才完成产品的销售。因此，不考虑可能出现的当年已完成生产或安装调试但尚未完成客户验收的极个别情形，本节所披露的公司产品产量基本等同于公司销量。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时间	项目	检测系统				合计
		环检系统	安检系统	综检系统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2016年1-6月	产量、销量	290	273	38	10	611
2015年	产量、销量	587	446	70	11	1,114

时间	项目	检测系统				合计
		环检系统	安检系统	综检系统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2014年	产量、销量	524	284	62	10	880
2013年	产量、销量	419	274	59	8	760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迅速增长。在各地积极推广工况法环保检测方法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环检系统的销售量实现快速增长，从2013年的419套增长至2015年的587套，2014年和2015年销售量增速分别达到25.06%和12.02%，2016年1-6月环保系统的销售量为290套；在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带动下，公司安检系统实现持续增长，2014年和2015年销售量分别为284套和446套，增速分别为3.65%和57.04%，2016年1-6月销售量为273套；公司新车下线检测系统逐步获得汽车整车制造厂的认可。

(2) 产能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涉及各类检测台体、控制系统等核心部件的生产、核心软件的开发以及整机组装、调试等过程。目前，公司检测系统产能主要受制于检测台体的生产能力。由于公司检测台体自主产能不足，报告期公司不得不通过外购部分检测台体以提升公司检测系统生产能力，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检测台体包括底盘测功机、车速试验台、轮重试验台、制动台等。如以公司自有检测台体生产能力进行计算，对应的报告期公司检测系统产能如下：

单位：套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产能	501	881	727	545
产量	611	1,114	880	760
自给率	81.92%	79.09%	82.65%	71.73%

2012年四季度，公司山东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检测台体的生产能力获得大幅提升，2013年和2014年检测台体自给率分别为71.73%和82.56%；2015年，由于公司检测系统产销量的增长速度较快，而自主生产机械台体的产能增长幅度有限，需要增加机械台体对外采购量，导致自给率下降至79.09%。

公司自产机械台体与外购机械台体均为机动车检测系统的组成部分，其功能是相同的。公司前期因受资金和生产场地限制，检测台体以外购为主，2012年末公司山东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所需检测台体逐渐由公司自主生产，自产机械台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和成本，同时，若在机动车检测设备的使用过程中机械台体部分出现故障，自产机械台体的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更快，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更为到位。

2、产品单价变化

单位：万元/套

产品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环检系统	16.37	14.93	16.14	15.88
—环保新建	17.09	15.58	16.57	17.14
—环保改造	8.02	4.30	8.17	6.30
安检系统	22.02	21.41	25.75	25.23
—安检新建	26.14	25.54	28.18	30.59
—安检改造	7.97	7.31	10.03	9.62
综检系统	32.09	32.15	35.78	32.33
—综检新建	37.02	46.94	43.88	49.97
—综检改造	16.21	14.60	12.49	14.08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35.97	33.29	59.09	118.87

报告期内，环检系统、安检系统和综检系统三类系统的各期单价是各类系统的新建线和改造线的平均值，因而系统单价的波动受新建线单价、改造线的单价以及新建线与改造线的比例三者波动相关。改造线的价格依据改造程度不一而有所区别，普遍低于新建线价格。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属于定制化产品，具体的设备配置与客户要求相关，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3、客户数量及地区分布、合同金额区间的分布情况

(1) 客户数量及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东北地区	123	168	176	134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华北地区	119	131	125	120
华东地区	249	405	312	385
华南地区	79	110	94	93
华中地区	225	364	341	246
西北地区	39	189	75	317
西南地区	212	330	251	251
合计	1,046	1,697	1,374	1,546

(2) 合同金额区间的分布情况

合同金额区间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50万以下(含50万)	5,178.45	11,781.64	8,837.03	7,902.33
50万-100万(含100万)	5,679.15	7,937.98	6,830.81	6,615.48
100万-150万(含150万)	4,366.95	5,163.06	6,553.64	4,431.89
150万-200万(含200万)	200.00	2,270.80	2,094.00	2,564.26
200万-250万(含250万)	653.24	1,231.10	420.00	703.50
250万-300万(含300万)	779.20	1,628.26	1,072.50	1,925.75
300万以上	394.98	2,826.50	2,228.25	1,365.18
合计	17,251.97	32,839.34	28,036.22	25,508.39

(二) 向前十名客户的销售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十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年1-6月	1	昭通交投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驾考系统	337.59	2.28%
	2	杭州萧山萧然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80.34	1.90%
	3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55.13	1.72%
	4	杭州久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26.84	1.53%
	5	四川同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以及环检系统	219.83	1.49%
	6	深圳市中检深六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以及环检系统	204.18	1.3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7	仁寿永鑫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以及环检系统	198.85	1.34%
	8	重庆市荣昌县荣安机动车辆技术性能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170.94	1.16%
	9	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以及环检系统	167.75	1.13%
	10	内蒙古艾沃努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153.38	1.04%
		合计		2,214.83	14.97%
2015年	1	绵阳市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797.52	2.97%
	2	沈阳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522.75	1.95%
	3	杭州安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476.32	1.78%
	4	金华市绿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环检系统	295.73	1.10%
	5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联网监管系统	282.76	1.05%
	6	眉山顺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74.77	1.02%
	7	焦作市海源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72.72	1.02%
	8	重庆蔡家路易安机动车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63.74	0.98%
	9	桐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52.16	0.94%
	10	海宁九方机动车检测站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48.16	0.93%
		合计		3,686.63	13.75%
2014年	1	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安检系统、联网监管系统	469.06	1.96%
	2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联网监管系统	307.66	1.29%
	3	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	联网监管系统	306.76	1.28%
	4	重庆正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97.09	1.24%
	5	凉山州道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系统	292.15	1.22%
	6	重庆市涪陵区畅通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	283.84	1.19%
	7	乐清市客货运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综检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	254.02	1.06%
	8	邯郸市永华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与联网监管系统	246.84	1.0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9	湖南恒凯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环检系统	243.64	1.02%
	10	洛阳国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与联网监管系统	235.68	0.99%
	合计			2,936.73	12.30%
2013 年	1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环检系统、联网监管系统	844.21	3.89%
	2	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环检系统、联网监管系统	365.13	1.68%
	3	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站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联网监管系统	357.25	1.65%
	4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安检系统与联网监管系统	258.78	1.19%
	5	杭州永立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环检系统	256.45	1.18%
	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	250.24	1.15%
	7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网监管系统	229.06	1.06%
	8	扬州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安检系统	225.09	1.04%
	9	余姚市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安检系统与联网监管系统	220.51	1.02%
	10	青岛华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检系统与环检系统	217.95	1.01%
合计			3,224.67	14.87%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且每年的客户基本是新增客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公司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十名客户中均无权益。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 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控设备、电机、传感器和钢材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较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

的主要能源是电力，耗用量小，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

材料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 比重
机械台体	736.90	9.51%	717.45	5.10%	525.51	4.21%	1,105.47	9.90%
仪器仪表	1,649.95	21.30%	2,962.13	21.05%	2,618.34	20.97%	2,194.90	19.66%
IT 软硬件	1,669.86	21.56%	3,405.39	24.20%	3,010.44	24.11%	2,668.66	23.90%
电控设备	1,034.37	13.36%	1,845.42	13.12%	1,612.71	12.92%	1,644.99	14.73%
机电设备	735.12	9.49%	1,420.17	10.09%	1,340.89	10.74%	896.48	8.03%
钢材类	673.87	8.70%	1,268.15	9.01%	1,162.26	9.31%	804.56	7.20%
合计	6,500.07	83.92%	11,618.69	82.58%	10,270.16	82.25%	9,315.06	83.42%

2013年-2015年，随着机械台体的自给率提升，公司对外采购机械台体的需求出现减少，采购生产机械台体所需的钢材以及机电设备等原材料的需求则上升。

3、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检测台体的采购单价、仪器仪表、电控设备、机电设备、IT 软硬件和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呈现下降趋势。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价（元）	单价（元）	变化	单价（元）	变化	单价（元）
主要检测台体						
测功机	68,301.28	61,484.40	10.93%	55,427.35	-5.90%	58,905.70
制动检验台	58,569.50	45,071.22	-4.67%	47,278.45	-1.47%	47,984.20
侧滑检验台	18,525.64	16,438.75	6.52%	15,432.10	3.51%	14,908.16
车速表试验台	18,779.00	16,087.80	1.64%	15,828.00	-3.48%	16,398.86
主要仪器仪表						
尾气排放分析仪	14,859.19	14,741.62	3.54%	14,237.57	-4.72%	14,942.59
灯光检测仪	20,148.03	19,653.43	-8.88%	21,569.19	-3.53%	22,358.02
烟度计	6,267.20	6,349.94	-1.77%	6,464.39	-1.48%	6,561.33

主要采购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价（元）	单价（元）	变化	单价（元）	变化	单价（元）
转速表	3,859.97	4,257.09	-11.80%	4,826.63	-8.49%	5,274.15
主要 IT 软硬件						
通用电脑	2,876.07	2,974.58	-3.60%	3,085.74	-0.62%	3,104.92
工控机	2,606.84	2,601.75	-0.20%	2,606.84	0.88%	2,584.19
服务器	8,739.32	11,460.39	-17.55%	13,899.93	10.10%	12,625.37
主要电控设备						
电缆	1.81	1.80	-3.23%	1.86	8.77%	1.71
板卡	27.97	19.64	-37.39%	31.37	26.34%	24.83
芯片	7.10	6.02	-4.60%	6.31	14.10%	5.53
主要机电设备						
减速机	4,319.63	4,260.68	-2.65%	4,376.74	-6.41%	4,676.46
涡流机	8,689.72	8,552.33	0.57%	8,503.67	-9.45%	9,390.67
钢材类						
钢材	2.44	2.43	-24.30%	3.21	-6.69%	3.44

上述表格为各分类主要细分原材料的均价情况，均价的波动与各类型产品的价格波动、比例的大小有关。尽管电子产品的价格由于技术进步而呈现下滑趋势，但各时期采购电子产品倾向于选择当时性能较高的品种，更新换代产品的选择减缓了各类产品采购均价的下降幅度。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1、本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6月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等	947.60	15.89%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404.75	6.79%
	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283.22	4.75%
	4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IT 产品等	269.42	4.52%
	5	天津市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	IT 产品等	232.57	3.9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限公司			
		合计		2,137.56	35.85%
2015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等	2,653.76	17.45%
	2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1,172.37	7.71%
	3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IT产品等	809.94	5.33%
	4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789.51	5.19%
	5	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控机等	737.13	4.85%
			合计		6,162.71
2014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等	2,809.18	20.68%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938.35	6.91%
	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680.09	5.01%
	4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减速机等	559.60	4.12%
	5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IT产品等	531.11	3.91%
			合计		5,518.33
2013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机动车前照灯检测仪等	2,096.77	18.79%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等	662.81	5.94%
	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641.27	5.75%
	4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台体等	497.98	4.46%
	5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	387.97	3.48%
			合计		4,286.80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的情形。在上述采购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主要供应商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赵军、项震、钟海燕、朱坚磊	500.00	制造、加工：仪器仪表、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汽车检测设备
2	泰安鸣海商贸有限公司	殷萍萍、丁峰	100.00	钢材、建材、五金机电、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销售
3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缙云县申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徐林南	2,325.00	汽车检测设备生产
4	瑞安市科密汽车制动有限公司	广东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研发、制造、销售
5	河南五龙商贸有限公司	毋海涛、刘艳辉	1,000.00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不含医用）、空调、家用电器、测绘仪器的销售
6	成都新成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董文来、胡泽平、雷进、李现增、秦光华	920.00	生产、销售：汽车检测设备
7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HK)	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好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12,331.44	电子电器、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
8	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强，马振雄	200.00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设备控制系统、工业设备控制系统、电子计算机、嵌入式工业计算机及相关周边产品、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9	天津市杰泰克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张文侠、张洪奇	300	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传感器、编码器、控制器制造。（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五、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9.19	547.18	3,512.01	86.52%
机器设备	332.68	111.13	221.55	66.59%

运输设备	290.44	217.33	73.11	25.17%
办公及其他	267.78	125.48	142.31	53.14%
合计	4,950.10	1,001.12	3,948.97	79.7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入使用日期	成新率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2	2016-6-23	100.00%
2	摇臂钻床	1	2016-6-12	100.00%
3	铸铁平台	2	2016-5-31	99.17%
4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1	2015-4-9	88.33%
5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1	2015-1-29	85.83%
6	数控切割机	1	2015-1-23	85.83%
7	烤漆房	1	2014-7-14	80.83%
8	金属带锯床	1	2014-3-26	77.50%
9	焊接翻转平台	1	2014-2-27	76.67%
10	电焊机	5	2013-9-30	72.50%
11	机床	2	2013-9-26	72.50%
12	电弧线才喷涂机	1	2013-9-23	72.50%
13	定柱式手动悬臂起重机	1	2013-9-23	72.50%
14	电动液压泵站	1	2013-8-31	71.67%
15	数控车床	1	2013-6-30	70.00%
16	高压无气喷涂机	1	2013-6-30	70.00%
17	摇臂钻床	1	2013-6-1	70.00%
18	摇臂钻床	1	2013-5-20	69.17%
19	二氧化碳焊机	3	2013-5-20	69.17%
20	钻铣床	1	2013-4-28	68.33%
21	砂轮机	1	2013-4-28	68.33%
22	钻床	1	2013-4-28	68.3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入使用日期	成新率
23	储气罐	1	2013-3-31	67.50%
24	冷冻式干燥机	1	2013-3-31	67.50%
25	数控切割机	1	2013-1-24	65.83%
26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2013-1-24	65.83%
27	金属带锯床	1	2012-9-26	62.50%
28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5	2012-9-26	62.50%
29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	2012-8-23	61.67%
30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3	2012-7-16	60.83%
31	液压装置总成	1	2012-4-30	58.33%
32	焊机	1	2012-4-23	58.33%
33	金属带锯床	1	2012-12-27	65.00%
34	T型槽平台	2	2012-12-25	65.00%
35	检验平台	1	2012-12-25	65.00%
36	抛丸清理机	1	2012-10-17	63.33%
37	普通车床	2	2012-10-17	63.33%
38	钻床	1	2012-10-17	63.33%

3、房屋及建筑物

(1) 房屋所有权

山东安车于 2011 年 6 月 8 日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岱岳区满庄镇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取得房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用途
泰字第 274576 号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大街以南、京福高速公路以西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1 号车间	7,904.33	厂房
泰字第 274577 号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大街以南、京福高速公路以西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2 号车间	7,904.33	厂房

泰字第 274578 号	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大街以南、京福高速公路以西山东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综合楼	6,533.20	办公楼
--------------	---	----------	-----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月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786.3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室	53,104.24	经营
2	杭州安车	杭州同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冠苑 13 幢 811-813 室	11,607.00	经营
3	发行人	蓝康忠	89.41	深圳市南山区南光路园丁楼 1 栋 2 单元	4,000.00	住宿用房
4	发行人	魏燕	90.00	深圳市宝安区 49 区裕华花园甲栋 504 室	3,700.00	住宿用房
5	发行人	康学兵	83.90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张家村 25 号	4,200.00	住宿用房
6	发行人	李庆伟	123.77	郑州市二七区阳光四季城二期 3#楼 8 层中户 802 室	2,600.00	住宿用房
7	发行人	马晓莅	86.27	武汉市解放大道 329 号香港映像 7-1-402 室	2,200.00	住宿用房
8	发行人	陈润兰	78.70	湖南长沙市中意一路 326 号 2 栋 1 单元 402 (403)	3,600.00	住宿用房
9	发行人	陈学友	114.29	成都市青羊区贝森路 111 号 21 世纪花园 3 期 1 幢 1 单元 601 室	2,000.00	住宿用房
10	发行人	王新宇	58.2	哈尔滨市南岗区清滨路 90 号 3 单元 703 室	2,200.00	住宿用房
11	发行人	李凤娥	130.96	唐山市路北区德源里闻新园 101-4-402	2,500.00	住宿用房
12	发行人	孙海涛	141.95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恒大名都 6 号楼 502 室	2,500.00	住宿用房
13	发行人	韩天平	91.69	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街道临夏路 189 号 2 单元 301 室	3,300.00	住宿用房
14	发行人	赵启曜	106.99	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 85 号兰空桃园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402	2,500.00	住宿用房
15	发行人	曹传爱	117.69	南京市下关区五百村路 3 号石城家园 09 幢 505 室	2,800.00	住宿用房
16	发行人	侯勇	142.85	昆明市江东耀龙康城 19	3,000.00	住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月租金	用途
				幢 3 单元 301 号		用房
17	发行人	江渝	140.41	重庆市建新北路三村 9 号 13-1	2,500.00	住宿用房
18	发行人	陈夫岭	101.65	临沂市北园路北园小区 23 号楼四单元 502 室	1,300.00	住宿用房
19	发行人	马玉芳	80.42	大连市沙河区民权小区 3 号楼 24 层 4 号	2,400.00	住宿用房
20	发行人	姚仁万	102.49	宁波市江东区惊驾路 15 弄 42 号	3,100.00	住宿用房
21	发行人	李肖忠	149.62	温州市双龙路银竹花苑 1 幢 301 室	3,700.00	住宿用房
22	发行人	孙广	107.48	沈阳市于洪区陵西街近河巷 9 号 342 号	2,400.00	住宿用房
23	杭州安车	王苏杭	172.58	杭州市西湖区政苑小区 54 幢 1 单元 1601 室	9,166.67	住宿用房
24	发行人	胡青兰	129.55	南昌市东西湖区阳明东路 389 号 4 单元 302 房	2,300.00	住宿用房
25	发行人	梁慕宇	106.67	南宁市民族大道 92 号 1-1005	2,500.00	住宿用房
26	发行人	李梓	138.64	贵阳市云岩区蛮坡欣歆园小区 47 幢 2 单元 3 层 1 号	3,000.00	住宿用房
27	发行人	鄢桂海	76.60	福州市鼓楼区仙塔街小王府 1 号 706 室	2,700.00	住宿用房
28	发行人	冯超平	98.3	金华市回溪街 228 号东方巴黎 B 幢 3-1203 室	2,400.00	住宿用房
29	发行人	杨振泉	128.92	长春市阳光城日丽园 6 幢 504 室	2,600.00	住宿用房
30	发行人	董汝民	147.29	济南市高新区贤文花园北区 11 号楼 1-602	3,000.00	住宿用房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月租金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高新区开发建设公司	786.3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室	53,104.24	经营
2	发行人 ¹	深圳市迈科龙电子有限公司	1,084.97	深圳市高新区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厂房 T3B5-602 室	92,222.45	经营
3	车佳科技 ²	郭裕鹏	10.00	深圳市南山区桂庙路与南光路交汇处鹏都大厦裙楼 2 楼 D2015	1,350.00	经营
4	济南安车 ³	济南第一电机厂	734.00	济南市高新区华阳路 65 号第一电机厂办公楼四层	9,376.83	经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月租金	用途
5	杭州安车	杭州古荡街道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0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98号1幢2045室	2,000.00	经营
6	杭州安车	杭州同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00	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冠苑13幢811-813室	11,607.00	经营

注 1、2014 年下半年，公司深圳总部的办公地点由“深圳市高新区南区高新技术工业村 T3 厂房 T3B5-602 室”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 号深圳软件园二期 9 栋 401 室”；

注 2、车佳科技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

注 3、济南安车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注销。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2011 年 6 月 8 日，山东安车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岱岳区满庄镇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泰土国用 2011 第 D-217 号”和“泰土国用 2011 第 D-218 号”，使用权总面积为 132,38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60 年 10 月 10 日止。

2、商标

公司已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安车检测		3623736	第 9 类	2005.2.14—2025.2.13
2	安车检测	瑞德 宝克斯	3636716	第 9 类	2005.2.7—2025.2.6
3	安车检测		3636717	第 9 类	2005.4.14—2025.4.13
4	安车检测	shiner	3647800	第 9 类	2005.5.21—2025.5.20
5	安车检测	安车	4656661	第 9 类	2008.3.21—2018.3.20
6	安车检测	车管家	5648451	第 9 类	2009.12.21—2019.12.20
7	安车检测	安车	9809599	第 42 类	2012.10.07—2022.10.06
8	安车检测	安车	9809615	第 9 类	2012.11.28—2022.11.27
9	安车检测		9809633	第 9 类	2012.10.07—2022.10.06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0	安车检测	anche	9809648	第9类	2012.10.07—2022.10.06

发行人的上述商标申请均在中国大陆申请，上述商标申请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共有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	安车检测	转角仪测量系统	ZL2010202316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2	安车检测	前束台测量系统	ZL201020236915.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4 起 10 年
3	安车检测	梁式车轮位置测量装置	ZL20102023157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4	安车检测	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制动力测量装置	ZL20102023157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5	安车检测	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动力性与牵引力测量装置	ZL20102023155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6	安车检测	机动车环保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监控系统	ZL20102023159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1 起 10 年
7	安车检测	三孔调节板	ZL20102055953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13 起 10 年
8	安车检测	PSD 灯光定位系统	ZL2010205578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10/12 起 10 年
9	安车检测	叉车门架倾斜角度检测仪	ZL20102023692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0/6/24 起 10 年
10	安车检测	一种液压缸动作时间测量仪	ZL20132003520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3 起 10 年
11	安车检测	一种在线调整型转向角检验台	ZL20122071139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12	安车检测	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	ZL2012207388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8 起 10 年
13	安车检测	一种用于两驱或四驱矿用胶轮车进行跑合的装置	ZL20122071136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14	安车检测	一种装载机四驱车跑合装置	ZL20122071156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15	安车检测	一种汽车整车刹车动态磨合装置	ZL201220711696.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2/21 起 10 年
16	安车检测	非接触式汽车车身角度测量系统	ZL201210118946.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04/20 起 20 年
17	安车检测	双前轿车辆转向桥侧滑检测装置	ZL201210582733.1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12/28 起 20 年
18	安车检测	一种车辆制动性能检测装置	ZL201320858359.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4 起 10 年
19	安车检测	一种平地机制动测试台	ZL201320858406.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4 起 10 年
20	安车检测	一种车辆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ZL2013208812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1	安车检测	一种机动车尾气检测黑匣子	ZL20132086919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2	安车检测	一种滚筒式底盘测功机计量器	ZL201320874299.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3	安车检测	一种板卡结构单片机系统	ZL201320880853.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12/27 起 10 年
24	安车检测	一种叉车门架测试系统	ZL201310719227.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3/12/24 起 20 年
25	安车检测	一种可拼接式淋雨试验测试台	ZL2016202606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3/31 起 10 年
26	山东安车	用于车辆检测设备的举升机构	ZL201220013447.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12 起 10 年
27	山东安车	送料托架机构和粘砂滚筒加热设备	ZL2012202262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28	山东安车	升降式导车板机构和滚筒式车辆检测设备	ZL2012202261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29	山东安车	用于车辆检测设备的四连杆举升机构	ZL20122022620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30	山东安车	用于粘砂滚筒的加热设备	ZL2012202243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31	山东安车	用于粘砂滚筒的加热设备	ZL201210154783.X	发明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20 年
32	山东安车	一种滚筒式汽车车速表检验台	ZL20122053011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6 起 10 年
33	山东安车	一种汽车前轮转向性能检测仪	ZL201220546090.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4 起 10 年
34	山东安车	一种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ZL2012205302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16 起 10 年
35	山东安车	一种离合机构和粘砂滚筒加热设备	ZL2012202246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5/18 起 10 年
36	山东安车	一种汽车底盘测功机	ZL201220546359.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24 起 10 年
37	山东	一种重柴汽车底盘	ZL201420037662.1	实用新型	原始	2014/1/24 起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安车	测功机		新型	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并有效存续，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序号	名称	证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安车机动车门检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881 号	2011SR047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6.8.12
2	安车 ACZJ 汽车前轮转角检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878 号	2011SR0472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6.8.12
3	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	2011SR07404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7.10
4	安车叉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3206 号	2011SR0195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7.1
5	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0283204 号	2011SR0195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1
6	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83199 号	2011SR0195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5.30
7	安车 PDA 无线外检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292281 号	2011SR0286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6.30
8	安车 ACQS 汽车前轮定位检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10787 号	2011SR047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7.1
9	ACCERT 安车驾驶员计算机电子路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6115 号	2008SR389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0.12
10	安车 ACG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548252 号	2013SR04249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4.1
11	安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0789274 号	2014SR1200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6.15
12	安车机动车预约检测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1571 号	2014SR1323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6.1
13	安车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800798 号	2014SR1315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6.1
14	安车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03686 号	2014SR1344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2.10.10
15	安车 Remacs 远程数据前端采集系统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0803689 号	2014SR13444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5.1

序号	名称	证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6	安车机动车环保检测设备数据采集监控系统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0816595号	2014SR14735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9.1
17	安车智能手机客户端车管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96461号	2016SR11784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22
18	安车预约检测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93326号	2016SR1147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22
19	安车智能短信互动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93601号	2016SR11498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22
20	安车机动车微信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295274号	2016SR11665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5.22
21	安车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1393662号	2016SR21504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2.01
22	安车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395877号	2016SR21726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1.07
23	安车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1395882号	2016SR21726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5.27

5、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 份，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V6.0	深DGY-2007-0511	2012.7.30-2017.6.29
2	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软件 V6.0	深DGY-2007-0510	2012.7.30-2017.6.29
3	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软件 V1.0	深DGY-2012-0149	2012.2.29-2017.2.28
4	安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控制系统软件 V6.0	深DGY-2014-2581	2014.9.29-2019.9.28
5	安车机动车预约检测系统软件V1.0	深DGY-2014-2582	2014.9.29-2019.9.28
6	ACGS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软件V3.0	深DGY-2014-2744	2014.9.29-2019.9.28
7	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系统软件V2.0	深DGY-2014-2745	2014.9.29-2019.9.28

六、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本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长期致力于机动车检测核心技术的研发。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除拥有 37 项专利及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外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

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1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测量叉车门架倾角技术	利用加速度传感器 ADXL213 对重力加速度的感应，通过信号采集、建模、滤波运算之后，实现对叉车门架前倾后倾角度的测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	叉车动力性检测技术	通过叉车底盘测功机模拟叉车整车的行驶阻力，以及货叉载荷加载装置模拟带负载，可以测试出叉车运行状况的动力性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3	数字化涡流机加载控制技术	基于 IGBT，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带有完整的过流、过压、温度和短路保护，确保加载系统稳定可靠工作。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4	引车员调度管理技术	自动分配检测车辆给空闲的引车员，并通过语音广播系统和点阵显示系统通知引车员，同时采用引车员指纹、身份识别卡等手段确保引车员跟对应的车辆完全一致。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5	智能负载控制技术	具有智能上线功能，调度系统根据车辆总质量、每条线的繁忙情况自动调度车辆上线，最大限度的优化节拍，减少人为的指挥不当。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6	智能场地管理技术	通过车牌识别，调取中心数据库中资料，自动匹配检测类型和初复检情况自动发生车辆上线，门禁自动摆杆，有效管理车辆检测顺序。随后走向指引系统告知并监控车辆行进路线、停放车辆位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7	基于 CAN 的检测线工位通讯技术	采用工业现场总线 CAN 技术，采用高速 32 位微处理器，实现信号就近处理，远距离数字高速传输，为检测线工位控制电脑灵活布置提供基础。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8	非接触式智能网络通讯技术	通过非接触式设备连接双网，实现双网物理隔离条件下的数据交换通讯。通过驱动机构控制交换系统自动完成数据交互。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9	仓储式智能交换技术	在交区域设置视频设备、身份识别设备、通过对引车员与车主的身份绑定技术实现物品交换的智能控制，避免贵重物品遗失以及矛盾摩擦。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0	远程身份跟踪技术	通过车辆身份识别技术以及驾驶人身份识别技术，自动实现驾驶员跟驾车辆跟踪、绑定功能，对于车辆驾驶人员控制管理，以及车辆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1	多业务综合管理技术	综合型运营机构有多方面业务内容，把不同业务的数据、控制进行整合，统一数据接口、统一操作模式。简化模式，节省运营成本。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2	基于 PLC 的汽车检测线测控技术	由分布式 I/O 模块对各工位进行信号采集和输出控制，再通过工业现场总线与主控制器 PLC 连接，最后通过以太网与工业计算机形成一个汽车检测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序号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线的分布式测控系统。		
13	基于 PLC 的 S120 通讯及 1PH7 控制技术	PLC 和 S120 采用相同的报文，通过 PRFIBUS 工业总线通讯，完成 PLC 对 S120 系统内部状态、电机驱动模块、AIM/ALM 电源模块的控制、监测等。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4	基于西门子 S120 变频系统的电机控制技术	采用西门子 S120 工业控制变频系统来控制 1PH7 电机完成测功、最高车速、制动力测量、加速性能测试、工况实验等全部功能。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15	基于 OBD 接口的汽车 ABS 控制系统检测技术	通过汽车 OBD 接口，可以访问汽车内部 ECU 控制器，获取各传感器数据，并控制泵和阀等，配合滚筒式制动台，可以实现对汽车 ABS 控制系统的功能测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6	矿用胶轮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通过 PLC、S120 变频系统、1PH7 电机、数字式扭矩传感器等为主要结构进行综合性能试验。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7	视频图像动态识别支持技术	通过视频图像自动识别模块将车辆唯一标识自动识别并发至登录系统，实现受检车辆远程登录；车辆行驶到待检位置可自动触发检测过程，无需人工干预。	自主研发	吸收再创新
18	无线移动智能查验技术	采用无线移动智能机动车辆外观查验，智能终端能从机动车登记系统中获取机动车辆登记信息，并具备机动车查验信息录入、外观拍照、自动打印电子版查验记录单等功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19	时间窗同步技术	利用时间窗口，从数据流中截取检测数据的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0	数据自动比对及预警系统	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并上传至监控中心，监控中心后台处理程序能对检测数据自动做比对，保证车辆检测质量。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1	审核任务自动分配系统	监控中心在处理检测站签证审核申请任务时，根据审核人员的工作忙闲在岗情况，自动调度审核任务给审核员，并自动和检测站申请审核岗位进行视频、文字信息沟通。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2	基于差分 GPS 的驾驶员计算机考试系统	采用高精度差分 GPS，实时得到车辆在场地或路面上的位置，通过计算判断车辆压线、出线等各种情况，实现场地免传感器驾考系统设计。	自助研发	集成创新
23	双前轿车辆转向桥侧滑检测技术	采用 4 滑板结构，结合光电、高速信号采集等技术，实现双转向桥轮间侧滑和轴间侧滑的检测，从而有效降低转向轮轮胎磨损，保障车辆行驶安全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24	考试信息同屏拼接系统	采用视频编解码技术和图像处理技术，将考生信息、车内视频、车内音频、项目视频（或道路视频）、考试信息编码到一路视频流中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25	考生智能调度技术	考车在考试过程中发生故障时，系统根据其他考试车辆的考试情况，将故障车辆上的考生重分配到其他考试车辆上，继续完成考试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序号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技术创新类型
26	移动互联多终端的网络应用技术	充分使用网站、微信、智能手机客户端、短信平台等多个终端，应用基于互联网的开发技术实现机动车检测的预约功能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等三者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
1	机动车检测系统	引车员调度管理技术	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
2		智能场地管理技术	
3		非接触式智能网络通讯技术	
4		仓储式智能交换技术	
5		远程身份跟踪技术	
6		多业务综合管理技术	
7		数字化涡流机加载控制技术	1、一种汽车底盘测功机 (ZL201220546359.5) 2、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验系统软件 V6.0 (软著登字第 0283204 号)
8		智能负载控制技术	1、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83199 号) 2、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
9		基于 PLC 的汽车检测线测控技术	1、转角仪测量系统 (ZL201020231612.9) 2、一种在线调整型转向角检验台 (ZL201220711394.8) 3、一种汽车前轮转向性能检测仪 (ZL201220546090.0) 4、一种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 (ZL201220530222.0)
10		基于 CAN 的检测线工位通讯技术	1、转角仪测量系统 (ZL201020231612.9) 2、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 3、安车叉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3206 号)
11		基于加速度传感器测量叉车门架倾角技术	1、叉车门架倾斜角度检测仪 (ZL201020236928.7) 2、安车叉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283206 号) 3、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 (ZL201220738822.6) 4、一种叉车门架测试系统 (ZL201310719227.7)
12		叉车动力性检测技术	1、用于车辆检测设备的举升机构 (ZL201220013447.9)

序号	核心技术产品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与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
			2、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动力性与牵引力测量装置（ZL201020231555.4） 3、安车叉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0283206 号）
13		基于 PLC 的 S120 通讯及 1PH7 控制技术	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ZL201220738822.6）
14		基于西门子 S120 变频系统的电机控制技术	
15		基于 OBD 接口的汽车 ABS 控制系统检测技术	一种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ZL201220530222.0）
16		矿用胶轮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1、低速大扭矩工程车动力性与牵引力测量装置（ZL201020231555.4） 2、一种液压缸动作时间测量仪（ZL201320035200.1） 3、一种用于测试矿用胶轮车最大牵引力的测试台（ZL201220738822.6） 4、一种用于两驱或四驱矿用胶轮车进行跑合的装置（ZL201220711366.6）
		双前轿车辆转向桥侧滑检测技术	双前轿车辆转向桥侧滑检测装置（ZL201210582733.1）
17		无线移动智能查验技术	1、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83199 号) 2、安车 PDA 无线外检查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92281 号)
18	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时间窗同步技术	1、安车机动车远程审验监控管理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0283199 号)
19		数据自动比对及预警系统	2、安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管理控制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789274 号）
20		视频图像动态识别支持技术	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验系统软件 V6.0(软著登字第 0337717 号)
21		审核任务自动分配系统	
22	驾考系统	基于差分 GPS 的驾驶员计算机考试系统	1、ACCERT 安车驾驶员计算机电子路考系统 V1.0（软著登字第 126115 号） 2、安车 ACGS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 V3.0（软著登字第 0548252 号）
23		考试信息同屏拼接系统	
24		考生智能调度技术	
25	预约系统	移动互联多终端的网络应用技术	1、安车预约检测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1293326 号） 2、安车机动车微信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软著登字第 1295274 号） 3、安车智能短信互动平台软件（软著登字第 1293601 号） 4、安车智能手机客户端车管家软件（软著登字第 1296461 号）

本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收入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报告期内各期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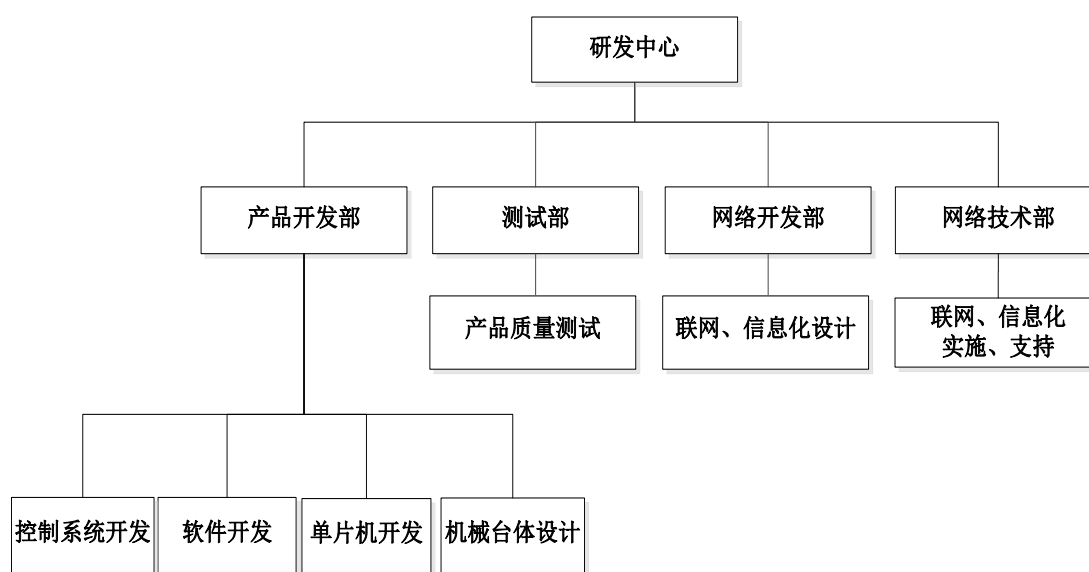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	14,793.39	26,807.63	23,772.42	21,685.44
营业收入	14,793.39	28,167.23	24,081.93	21,904.95
核心技术产品实现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0%	95.17%	98.71%	99.00%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的设置

公司研发机构的主体是研发中心，由公司内外部专家组成的技术管理委员会负责产品技术方向的确定，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重大项目技术方案路线的评审，是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研发中心全面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跟踪、研究与开发，核心产品的开发等方面业务，研发中心的具体架构和职能如下：



2、研发人员配备

本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人才积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宪宁一直从事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相关研发、管理工作，参与了多项检测标准的起草，创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研发经验和项目实施经验的团队。敬天龙、魏磊和王乐峰等核心技术人员以及

其他技术骨干都是长期从事本行业的业务精英，是公司技术进步的坚实基础。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研发中心拥有超过 80 名研发人员，专职从事技术、产品研发工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简历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敬天龙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魏磊	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王乐峰	客服中心技术部经理	参见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3、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投入	949.96	1,499.48	1,216.90	938.58
营业收入	14,793.39	28,167.23	24,081.93	21,904.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42%	5.32%	5.05%	4.28%

（三）技术储备情况

本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轮胎花纹深度测量	通过激光和图像方式测量轮胎胎面的磨损情况，在车辆通过或台架制动性能检测时能自动测量出胎面花纹深度，有效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性能。	研发阶段
基于计算机双目视觉的车辆外廓尺寸测量系统	系统由多个摄像头拍照获取车辆外部图片，通过计算机双目视觉技术识别并测量出车辆外部特征点的三维坐标，从而得到车辆外廓尺寸参数	研发阶段
云检测	基于云计算的检测维修解决方案，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易维护性，为机动车检测机构及机动车维修企业提供全面的在线预约、客户管理、远程故障诊断、维修专家远程诊断服务等服务	研发阶段
机动车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升级）	实现机动车安检、环检和综检的数据采集、视频采集，并通过专用网络完成数据、视频对车辆管理部门的实时上报；系统能够按照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对	研发阶段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进度
	车辆检测的远程监管功能	
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之科目三	利用 RTK-GPS、考场全数字化、网络通讯、快速远程数据访问等完成驾驶人的考试过程的监督和评判	试生产
基于测量光幕的车廓尺寸测量系统	通过高数对多对红外光电发射和接受的对射管的扫描，测量中间物体遮挡部分的测杆，用于升级车辆外廓尺寸测量并降低成本	试生产

（四）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和生存之道，建立了一系列制度和措施，确保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技术人员培养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及技术人才招聘、培养、选拔及激励管理制度及技术人才储备机制，为公司研发及技术人才供给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同国内著名高校、研究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立体化学习培训机制，在公司内部，定期对研发部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人员进行行业技术发展前沿相关培训，拓展技术研发人员的前瞻性视野。

（2）技术创新奖励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工作，根据研究成果、产品销量情况等，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荣誉，较好地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创新性，推动了科技成果的产生及向经济效益转换的进程。

（3）紧跟市场需求确定研发方向

公司的研究、开发方向紧跟市场需求。本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时刻关注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及时掌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客户反馈的信息不断从研发设计环节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了解潜在的市场需求，开发出贴近客户需求的高性价比产品。

七、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对于列入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的制造、修理要

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型式批准和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且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属于前置审批事项。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机动车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其自行生产上述系统中的检测台体部分（包括底盘测功机、汽车制动试验台等）、控制系统、管理系统等，其余设备如尾气分析仪、灯光检测仪及声级计等对外采购。2006年5月1日前检测台体中的底盘测功机、汽车制动试验台被列入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06年5月1日后新修订的目录中不再收入该等器具，即自2006年5月1日起，该等设备不再需要办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相关设备不在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无需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活动所需资质证书的情形。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公司立足于汽车后市场行业，多年来致力于为机动车检测行业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检测系统以及信息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未来公司将坚持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提升方案设计能力，从多方面着手持续提高检测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拓展检测系统的应用领域，保持在国内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并参与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建设，为机动车检测行业乃至汽车后市场的发展贡献力量。

（二）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不断上升，未来机动车检测对于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空气质量的重要性将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包含两个方面，一是从产品质量、服务能力、技术水平、企业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世界知名的机动车检测业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提升中国企业在机动车检测系统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实现打造世界级品牌的愿景；二是以机动车检测行业为核心，积极推动中国汽车后市场的信息化建设，使得汽车后市场健康、

有序的发展，为安全、绿色的智能交通环境创造有利条件。

基于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丰富公司产品线，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根据行业特点，强调以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拓展及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效率，建立良好的口碑和客户忠诚度；以联网监管系统的实施布点为依托，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深入开拓重点区域和市场力量较薄弱的地区，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通过国际合作，积极学习并吸取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海外市场，不断扩展新的发展空间；此外，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更关注管理的精细化，提高工作效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行业发展，技术水平的先进性直接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有产品开发部、产品测试部、网络技术部和网络开发部，各部门的运作和配合模式相对成熟。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鉴于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发展滞后于汽车工业发展的现状，为满足未来检测要求提高、检测项目增加的发展趋势，加强机动车不解体油耗测量技术和新能源汽车等新型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另一方面对物联网、云计算、云存储等前沿技术领域开展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检测系统的自动化、智能化与网络化程度，实现检测数据在不同层级网络间的传输与共享，引领行业的技术发展。此外，公司还将立足汽车后市场，充分发挥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在维修等细分领域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确保业绩稳步提升。

2、产品与服务品质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以提高产品质量、提升服务品质作为重点经营目标。在产品方面，公司将通过增加设备和人员投入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对控制系统、检测设备的研发和制造工艺改进，购置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机动车检测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在服务方面，随着业务量增加，为保障服务品质，公司将优先从重点省份着手，增设服务

网点，并相应加大人员数量和人才培养的力度；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对客户的技术培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维护保养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将服务打造为核心竞争力。

3、市场拓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通过分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大对市场需求旺盛的城市、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客户以及薄弱地区的业务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将加强对新领域的关注，密切跟踪机动车检测保养一站式服务模式推广的进程及带来的市场机遇，并且逐步将公司产品拓展并应用于机动车维修等领域。为了更好推动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将增加人力投入和人才储备，并完善市场开发前的信息收集分析工作，提高市场开拓效率。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以业务发展为基础，关注对核心人才存量和需求的综合分析，保证人力资源战略能有效助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实现。未来三年，公司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核心人才队伍建设。公司一直强调技术领先和优质服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为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打造专业化和多元化核心人才梯队将是公司重要的人力资源战略。公司在未来三年将做好岗位和人才需求分析，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吸收的方式，优化人才结构，有效组建核心人才队伍；

（2）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未来三年公司将完善人才选拔过程，强调人员素质和与职位的匹配性，加强员工的专业化培训。另外，采取人才内部竞争机制和恰当的激励措施，保持员工持续学习和创新的精神，注重员工长远的职业发展规划，以更好地留住人才。

5、整体效益提升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降低管理成本和提高工作效率达到提升整体效益的目标。在员工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尽量保证组织结构的扁平化，提倡最大程度地利用信息化办公手段，加强监督考核与评价体系的建设，提升员

工责任心和执行力，提高工作效率。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提高机械设备的自制率，减少外部采购，提高产品质量并降低生产成本。

6、品牌建设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行业培训以及行业标准制修订，参加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展会，多渠道推介公司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覆盖国内市场，在各个区域都积累了一定的口碑，通过参与当地的行业会议或行业培训，有助于准确锁定目标客户进行品牌宣传，特别是在品牌影响力还比较薄弱的区域。此外，公司多年来一直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参与并主动承担制定行业标准的工作，将有助于公司建立权威且值得信赖的品牌形象。

7、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机动车检测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人才分散、技术分散、资源分散的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业务规模，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8、国际化经营计划

公司将抓住本次发行的有利时机，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公司将积极与国际领先企业合作，吸取先进市场的经验，实现优势互补，积极寻求海外客户，并考虑适时在当地设立代理机构甚至分支机构，逐步建立并完善国际营销网络，走国际化经营之路，力争早日成为世界知名的机动车检测业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各项项目能够按预定计划开工建设，并按预定计划顺利投产；
- 3、国家宏观政治、经济、法律、产业政策和社会环境等，没有发生不利于

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4、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变化；

5、本公司现有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随着公司业务和资金运用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经营战略、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人才储备和资金管理等方面都有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和具体的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保障，目前公司前期经营积累的资金有限，在募集资金完全到位前，资金紧张是制约公司实现上述计划的主要障碍；

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科学管理能力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改制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安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继承了安车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公司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公司资产产权清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销售人员均未在主要股东单位担任执行职务和领取报酬，也未在关联公司兼职。公司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

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重叠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本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直接持有公司 37.50% 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车佳投资 35.97% 的股份。车佳投资系员工持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贺宪宁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宪宁及主要股东车佳投资、王满根、中洲创业、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南京华睿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

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在本人/本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贺宪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贺宪宁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车佳投资 35.97%的股权。车佳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车佳投资”。报告期内,贺宪宁曾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包括安车科技、成都市大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顺安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车佳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施耐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1、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颜丙赞(贺宪宁的表兄)和蒋黎明(贺宪宁的朋友)分别出资 50.00 万元。该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2003 年 7 月,颜丙赞、蒋黎明分别向安车科技增资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颜丙赞、蒋黎明各持有 50.00%的股权。

2005 年 4 月,自然人徐有龙(贺宪宁的姐夫)向安车科技增资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颜丙赞、蒋黎明及徐有龙各持有 33.33% 的股权。

2005 年 11 月，颜丙赞将所持安车科技 1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有龙，蒋黎明将其所持 7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有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有龙、蒋黎明分别持有安车科技 90.00% 和 10.00% 的股权。

2006 年 9 月，徐有龙向安车科技增资 2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其中徐有龙、蒋黎明分别持有 94.12% 和 5.88% 的股权。

2007 年 5 月，蒋黎明将所持安车科技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刘华良（公司副总经理、间接股东庄立的母亲）。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有龙、刘华良分别持有安车科技 94.12% 和 5.88% 的股权。

2010 年 8 月，徐有龙和刘华良分别将所持安车科技 48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赵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赵莹持有安车科技 100.00% 的股权。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1) 贺宪宁与张秀亮 1996 年共同在深圳创业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业务，由于当时在深圳设立公司需要深圳户口担保且手续繁杂，贺宪宁与张秀亮决定接手朋友已注册设立的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雷”）开展业务。但后来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深圳大雷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不规范，为了避免潜在的风险，两人决定设立自己的公司，并于 2003 年 5 月 16 日成立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科技”）。由于两人当时仍为深圳大雷的股东及管理层，两人协商决定安车科技的股权暂由颜丙赞（贺宪宁的表兄）和蒋黎明（贺宪宁的朋友）代为持有。

(2) 自安车有限成立后，安车科技逐渐退出机动车检测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至 2009 年末实际已不再经营任何业务。报告期内，安车科技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总资产	5.72	206.29
净资产	-620.27	-419.7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净利润	-200.56	3.46

(3) 因近年来未实际开展业务，2012年7月16日公司股东作出注销该公司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刊登注销公告，清算债权债务。清算组对安车科技的资产进行了清算，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2013年10月1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安车科技的注销登记手续。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安车科技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4) 安车科技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成都市大雷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28日，注册资本150.00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车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00	65.00
2	刘培林	270,000.00	18.00
3	戴腾志	180,000.00	12.00
4	金红艳	75,000.00	5.00
	合计	1,500,000.00	100.00

成都大雷自成立之日起股权未发生变更。

成都大雷为安车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的销售，但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情况欠佳，因此股东决定安车科技注销时，一并注销成都大雷。2013年6月7日成都大雷股东会作出注销解散公司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开始日2013年6月7日，该公司总资产151,614.00元，总负债96,000.00元，净资产55,614.00元。清算组对成都大雷的资产进行了清算，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2013年9月30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成

都大雷的注销登记手续。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3、深圳市汇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顺安”）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贺宪宁持有其 100.00% 股权，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与南新路交汇处英达钰龙园 C 栋 141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该公司的设立初衷系与车佳投资一同作为安车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实际入股员工人数不足 50 人，车佳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已能满足员工持股的需要，汇顺安已无存在的必要，且其亦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股东决定，汇顺安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予以注销。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深圳市车佳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车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佳实业”）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贺宪宁持有其 60.00% 股权，区刚持股 40.00%，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工业区天吉大厦 4 楼 C1。

车佳实业设立的初衷是从事汽车解码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但因研发情况不理想，该公司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2012 年 6 月股东会作出决议注销公司并按照规定成立清算组。清算开始日 2012 年 7 月 5 日，该公司财产为货币 38,480.00 元。清算组对车佳实业资产进行了清算，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2013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车佳实业的注销登记手续。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5、深圳市施耐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施耐汽车保修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施耐”）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贺宪宁持有其 50.00% 股权，张秀亮持股 50.00%，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北侧浩铭财富广场 A 栋 A 座 22S、22T，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进口业务。

由于随着国产设备质量的不断提升，机动车检测设备的进口业务逐渐萎缩，深圳施耐已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2012年7月该公司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同时成立清算组。清算开始日2012年7月5日，该公司财产为货币13,412.00元。清算组对深圳施耐资产进行了清算，所有员工均在清算结束前安排妥当。2013年1月28日，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了深圳施耐的注销登记手续。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该公司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为车佳投资、中洲创业、王满根、华睿德银、华睿中科和华睿环保，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部分。

（三）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拥有山东安车、济南安车（已注销）、杭州安车和车佳科技（已转让）四家子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组织结构”之“（四）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部分；通过车佳科技持有百威龙 50.00% 的股权（已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并转让百威龙 50.00% 股权”。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贺宪宁、董海光、沈继春、陈蕴涵、程贤权、葛蕴珊、何晴；监事会成员包括潘明秀、贾帅、袁宇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贺宪宁、董海光、沈继春、敬天龙、庄立、李云彬。以上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号/关联法人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市银证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外部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主要股东王满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安徽通港纺织有限公司	棉纱、混纺纱、棉布、绢纺交织布、化纤布加工、销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王满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王满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发行人股东华睿环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睿新材料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材料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满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深圳市通发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各种设备的焊接、切割及打标的研发、销售；激光设备软件的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激光设备、模具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华睿佰仕德能源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能源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志绿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声学材料、节能材料、环保材料及相关设备的研究与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设计与施工；环境治理服务及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省心宝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饰品、汽车配件、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汽车经纪；二手车信息咨询；代办车辆上牌、过户、转籍、年审、补证；商务信息咨询；网络信息咨询；网页制作；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号/关联法人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前海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并购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南京嘉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股东王满根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仁立地途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3日）。（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华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王满根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北京华睿秋实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控制的企业
青岛华睿中商睿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号/关联法人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金睿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南京华睿通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创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睿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佰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富睿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龙睿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鹏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睿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睿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南京华睿讯利投资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王满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号/关联法人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中心（有限合伙）	活动）	代表的企业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增加：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监事贾帅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的企业
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至揭西高速公路项目及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向经营）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汕头市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凡涉专项规定持专批证件方可经营）	监事贾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旅游景区保护、开发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证经营	监事贾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中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商汇置业有限公司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监事贾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监事贾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道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监事贾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承接建筑安装工程；自有物业租赁。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中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朗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汽车清洗及美容服务；游泳池经营管理；机动车停放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青岛市源洲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城市绿化，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销售。（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国内商品贸易；农业项目及小城镇建设项目的投资与资产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号/关联法人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管理；旅游景区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审批或许可项目，涉及后置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惠莞高速公路（惠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惠莞高速公路；高速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沿线服务设施建设；沿线土地综合开发；高速公路的维修、养护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贾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成都聚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教育科技产业的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经济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限制除外，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监事贾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等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从事非疾病类心理咨询服务、非药物性心理咨询服务（不含医疗、诊疗服务）	监事袁宇杰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一通百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银行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限制的项目）；教育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与中介）；文化交流活动策划。 许可经营项目：人才中介服务。	监事袁宇杰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办公用品、办公设备、装饰材料、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家具；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护，物业管理，餐饮管理，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设计、汽车租赁，承接会务会展，招、投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第三类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第二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上述生产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服务：医用神经系统电子技术开发，生物电子技术开发，助听器及人工耳蜗售后调试	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承办会展及公关礼仪活动，展览的设计、筹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	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自然人身份证号/关联法人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室内外装修设计，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睿投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	董事陈蕴涵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动产抵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抵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独立董事何晴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成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独立董事何晴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相关内容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1) 2012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由贺宪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山东安车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及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 2012年4月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2年5月10日至2013年5月9日，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由贺宪宁、王满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2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技术区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26日，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3年5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13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3日，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山东安车提供土地抵押担保及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6) 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12个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整，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7) 2014年9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29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8) 2015年2月2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2月2日至2016年2月1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以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9)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授信期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2016年9月14日止,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50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0)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自2016年2月19日至2017年2月18日止,授信额度为8,00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1)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自2016年3月22日至2017年3月21日止,授信额度为10,000.00万元(敞口7,000.00万元),由贺宪宁、山东安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2014年1-6月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由贺宪宁及/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向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1.5亿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7-8月发行人未发生新增关联交易。2015年9月13日,发行人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由贺宪宁及/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于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向银行申请的总金额不超过2.5亿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出具了关联交易合法、公允的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到 2018 年 9 月 22 日，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本届董事会现任成员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发起人一致提名
陈蕴涵	董事	发起人华睿德银、华睿中科提名
程贤权	独立董事	发起人拜晶提名
葛蕴珊	独立董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何晴	独立董事	发起人王满根提名

各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贺宪宁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无线电专业本科，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3-1996年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2003年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董事，2003-2006年任安车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2012年任安车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贺宪宁长期从事机动车检测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工作，参与了《GB/T17993-2005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3564-2005 滚筒反力式汽车制动检验台》、《JT/T 445-2008 汽车底盘测功

机》、《JT/T478-2002汽车检测站计算机控制系统技术规范》等行业标准的起草。贺宪宁为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检测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

董海光先生 1969年4月出生，电子仪器及检测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汽车专用检测设备检测站科长，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安车科技副总经理。

沈继春先生 1973年11月出生，林业建筑及环境工程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烟台汽车运输公司职员，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安车科技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经理。参与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讲座》的编写。

陈蕴涵先生 1984年12月出生，国民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曾任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程贤权先生 1975年6月出生，民商法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合伙人，曾执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历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创新业务副总经理、内核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八届信托专业委员会委员。

葛蕴珊先生 1965年3月出生，内燃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船舶动力系博士后、北京理工大学车辆工程学院副教授。葛蕴珊先生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机动车污染控制专家组成员、中国内燃机学会内燃机测试技术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内燃机学会燃烧分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特聘专家、汽车动力性及排放测试国家专业实验室主任，环保部机动车污染控制&技术法规专家组成员。曾获2011年获国家环保部技术进步二等奖，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

何晴女士 1974年11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财务顾问、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深圳市宝明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深圳联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本公司监事会每届任期三年，本届任期自2015年9月23日到2018年9月22日，可连选连任。

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潘明秀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贾帅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袁宇杰	监事	发起人一致提名

各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 潘明秀女士 1979年11月出生，美术专业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出纳。
- 贾帅先生 1975年1月出生，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曾任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信贷部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成都中信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袁宇杰先生 1970年4月出生，无线电通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深圳市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首席顾问，深圳市一通百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监事。曾任邮电部数据所助理工程师，IBM 销售代表，REEBOK 区域销售经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培训讲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敬天龙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庄立	副总经理
李云彬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贺宪宁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 董海光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 沈继春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 敬天龙先生 1975年1月出生，飞行器制造工程系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西北工业大学教师，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安车科技总工程师。
- 庄立女士 1973年9月出生，服装设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安车科技财务部主任。
- 李云彬先生 1974年9月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世纪宝姿服装（厦门）有限公司会计，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亚洲电力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 敬天龙先生 简历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部分。
- 魏磊先生 1976年11月出生，计算机软件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及参与了公司机动车检测联网监管系统的开发工作。曾任深圳市大雷实业有限公司程序员，安车科技程序员。

王乐峰先生 1979年9月出生，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现任本公司客服中心技术部经理。主要负责及参与了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研发工作以及浙江绍兴车管所检测站、江苏无锡综合性能检测站等大型机动车检测系统项目的设计、指导与实施。曾任安车科技软件技术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组织的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经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贺宪宁直接持有公司1,874.88万股，占比37.50%。报告期内，贺宪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贺宪宁	1,874.88	37.50%	1,874.88	37.50%	1,874.88	37.50%	1,874.88	37.50%

除贺宪宁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贺宪宁、董海光、沈继春、敬天龙、庄立、李云彬、王乐峰、魏磊通过车佳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有车佳投资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2016/06/30 持股比例	2015/12/31 持股比例	2014/12/31 持股比例	2013/12/31 持股比例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35.97%	35.97%	35.97%	35.97%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1.75%	1.75%	1.75%	1.75%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1.39%	1.39%	1.39%	1.39%
敬天龙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4.87%	4.87%	4.87%	4.87%
庄立	副总经理	40.00%	40.00%	40.00%	40.00%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67%	2.67%	2.67%	2.67%
王乐峰	其他核心人员	0.60%	0.60%	0.60%	0.60%
魏磊	其他核心人员	0.95%	0.95%	0.95%	0.95%

报告期内，车佳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车佳投资	937.44	18.75%	937.44	18.75%	937.44	18.75%	937.44	18.75%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车佳投资	150.00	35.97%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车佳投资	150.00	1.75%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车佳投资	150.00	1.39%
陈蕴涵	董事	杭州若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35.00%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0%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6.00%
		杭州睿投公社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	2.00%
程贤权	独立董事	—	—	—
葛蕴珊	独立董事	—	—	—
何晴	独立董事	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1,500.00	9.00%
		深圳市优简餐饮文化有限公 司	10.00	1.923%
		深圳成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80.00%
潘明秀	监事会主席	—	—	—
贾帅	监事	深圳中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00	10.00%
袁宇杰	监事	深圳市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0.00	90.00%
		深圳市一通百通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	100.00	50.00%
敬天龙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车佳投资	150.00	4.87%
庄立	副总经理	车佳投资	150.00	40.00%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车佳投资	150.00	2.67%
王乐峰	其他核心人员	车佳投资	150.00	0.60%
魏磊	其他核心人员	车佳投资	150.00	0.9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

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董事津贴。其他董事和全体监事不享有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津贴和奖金组成。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以年度为周期对经营工作业绩进行评估并发放相应的薪酬；其他核心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计划或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未向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3-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286.68 万元、304.64 万元和 304.6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94%、7.00%和 6.06%。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税前）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万元）	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30.00	-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46.00	-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53.50	-
陈蕴涵	董事	-	从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领取 9.00
程贤权	独立董事	3.00（津贴）	-
葛蕴珊	独立董事	3.00（津贴）	-
何晴	独立董事	3.00（津贴）	-
潘明秀	监事会主席	10.14	-
贾帅	监事	-	-

姓名	公司职务	从发行人领取收入的情况（万元）	从关联方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袁宇杰	监事	-	-
敬天龙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2.00	-
庄立	副总经理	28.00	-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	-
王乐峰	其他核心人员	18.00	-
魏磊	其他核心人员	22.00	-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享有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贺宪宁	董事长、总经理	车佳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董海光	董事、副总经理	-	-	-
沈继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蕴涵	董事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董事	本公司间接 股东
		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关联关系
		杭州睿投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双枪竹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睿泰银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程贤权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联 关系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葛蕴珊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何晴	独立董事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鼎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优简餐饮文化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成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潘明秀	监事会主席	—	—	—
贾帅	监事	深圳中洲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广东揭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思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汕头市的中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商汇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洲道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 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中洲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青岛市源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朗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中洲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中洲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惠莞高速公路（惠州）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成都聚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袁宇杰	监事	深圳市指南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一通百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敬天龙	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	—	—
庄立	副总经理	—	—	—
李云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王乐峰	其他核心人员	—	—	—
魏磊	其他核心人员	—	—	—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与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此外未签署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贺宪宁、董海光、沈继春、陈俞荣、张岸元、葛蕴珊、程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岸元、葛蕴珊、程华为独立董事。2012年9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宪宁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11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岸元辞

去独立董事，聘任程贤权为公司独立董事。

因陈俞荣辞去董事职务，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选举陈蕴涵为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23日。

因程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晴为新的独立董事，任期至2015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贺宪宁、董海光、沈继春、陈蕴涵、程贤权、葛蕴珊、何晴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程贤权、葛蕴珊、何晴为独立董事。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贺宪宁为公司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9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贾帅、袁宇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潘明秀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潘明秀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贾帅、袁宇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潘明秀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潘明秀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贺宪宁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董海光、庄立、沈继春、敬天龙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云彬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报告期初至2014年6月，王亚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因王亚东辞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201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另行选聘李云彬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贺宪宁为公司总经理，董海光、沈继春、敬天龙、庄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云彬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主要系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目的而进行的，安车有限执行董事贺宪宁在安车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新增的董事会成员中除

独立董事外董海光、沈继春均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陈俞荣、陈蕴涵系机构投资者推荐的外部董事，发行人的决策机构没有发生实质变化，上述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二）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具体规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二十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2012年9月24日	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26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3月9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2013年7月26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11月16日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2月13日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年4月13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2日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2月25日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4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8月7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3日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3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2月14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4月8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4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董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2012年9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1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2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年7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10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10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年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3月29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4年6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8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年4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5年7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8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5年9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5年9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3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0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2012年9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2月1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年8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月2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年7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年9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年9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张岸元、葛蕴珊、程华三名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

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201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岸元辞去独立董事，另行聘任程贤权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程华辞去独立董事，另行聘任何晴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程贤权、葛蕴珊、何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谨慎、勤勉地履行了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1）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并应当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其准确性；（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5）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审计委员会由何晴、葛蕴珊和贺宪宁组成，其中何晴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协助制定和审查内部控制制度，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现任战略委员会由贺宪宁、董海光、葛蕴珊组成，其中贺宪宁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进行了研究建议，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何晴、葛蕴珊、贺宪宁组成，其中何晴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情况等进行了讨论决策，有效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现任提名委员会由程贤权、葛蕴珊、贺宪宁组成，其中程贤权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了讨论决策，能够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

九、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及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财务信息及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内部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也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7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 0035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意见如下：“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货币资金》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的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的《货币资金控制制度》规定,日常经营活动的各项支出由各部门总监审核后报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审批。重要的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如对外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以及预算外的货币资金支付,由董事会批准并授权总经理审批。

根据《货币资金控制制度》,公司应按照如下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支付:

1、支付申请。公司各部门必须根据经营活动需要编制月度和每周用款计划,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用款申请表,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证明。

2、支付审批。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3、支付复核。财务部负责人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然后交由经办会计人员进行审核,审核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审核无误签章后,交由出纳员办理支付手续。

4、办理支付。出纳员根据审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自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以来,公司遵守了以上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了规范管理。

(二) 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规避和减少决策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规定，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

其中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包括：（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上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未发生违反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及决策权限进行了相关规定。

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其中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除上述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十三、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权利的内容，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投资者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

1、对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1）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3）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4）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1）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2）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第一时间于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其应披露的信息；（3）公司采取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广告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2、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等，强调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3、对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2）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3）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4）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5）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目标和盈利前景等，结合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及未来趋势作出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据其计算而得。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469,693.27	219,610,944.14	127,858,264.33	93,759,376.77
应收账款	82,212,323.62	72,622,857.74	72,165,733.89	64,330,286.98
预付款项	6,879,195.24	8,002,112.23	8,567,717.81	3,056,039.13
其他应收款	5,347,277.32	5,104,461.38	6,913,188.12	6,300,147.51
存货	118,503,741.18	124,031,831.13	105,376,913.64	74,091,581.49
其他流动资产	-	-	483,463.81	-
流动资产合计	451,412,230.63	429,372,206.62	321,365,281.60	241,537,431.8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489,718.40	40,622,793.96	40,801,289.43	39,744,764.46
在建工程	-	-	1,856,129.04	20,440.00
无形资产	34,694,736.82	35,179,117.66	36,078,352.91	36,673,043.16
长期待摊费用	188,136.45	90,591.43	-	20,409.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382.49	2,625,927.55	1,895,242.23	1,130,70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28,974.16	78,518,430.60	80,631,013.61	77,589,360.32
资产总计	528,541,204.79	507,890,637.22	401,996,295.21	319,126,792.20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4,186,334.60	55,654,679.20	32,385,532.70	30,973,403.77
应付账款	23,163,978.92	20,583,107.96	31,241,901.26	23,821,806.45
预收款项	171,747,547.00	158,003,789.24	109,604,308.38	71,133,241.90
应付职工薪酬	11,980,472.12	13,193,641.96	10,867,553.94	7,788,342.08
应交税费	7,672,573.79	5,365,855.91	4,325,941.36	9,235,442.66
其他应付款	5,758.77	4,792.24	3,847.56	3,921.88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8,756,665.20	252,805,866.51	188,429,085.20	142,956,158.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38,333.21	1,365,667.63	2,068,333.27	1,179,825.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333.21	1,365,667.63	2,068,333.27	1,179,825.31
负债合计	249,594,998.41	254,171,534.14	190,497,418.47	144,135,984.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604,517.57	76,604,517.57	76,604,517.57	76,604,517.57
盈余公积	14,002,816.59	14,002,816.59	9,196,919.31	5,307,002.14
未分配利润	138,338,872.22	113,111,768.92	75,697,439.86	43,079,288.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46,206.38	253,719,103.08	211,498,876.74	174,990,808.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946,206.38	253,719,103.08	211,498,876.74	174,990,808.1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541,204.79	507,890,637.22	401,996,295.21	319,126,792.2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933,929.24	281,672,288.18	240,819,292.83	219,049,517.02
减：营业成本	77,451,334.28	153,011,139.12	124,871,139.65	111,669,76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184.69	2,346,549.73	2,218,026.47	2,151,469.49
销售费用	19,641,504.58	41,176,021.65	38,180,274.16	33,344,449.42
管理费用	25,827,729.04	48,194,494.22	43,014,379.88	39,614,489.09
财务费用	-465,102.86	-347,250.20	-210,017.41	94,703.82
资产减值损失	1,542,486.76	1,415,342.76	1,555,562.61	1,226,975.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531,497.97	-	337,57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2,259,792.75	36,407,488.87	31,189,927.47	31,285,244.78
加：营业外收入	7,803,120.21	13,918,529.29	12,366,186.17	11,256,624.61
减：营业外支出	-	88,911.53	19,124.94	12,46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8,911.53	8,501.81	8,468.90
三、利润总额	30,062,912.96	50,237,106.63	43,536,988.70	42,529,399.46
减：所得税费用	4,835,809.66	8,016,880.29	7,028,920.11	6,790,431.47
四、净利润	25,227,103.30	42,220,226.34	36,508,068.59	35,738,96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27,103.30	42,220,226.34	36,508,068.59	35,738,967.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84	0.73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84	0.73	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27,103.30	42,220,226.34	36,508,068.59	35,738,96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25,227,103.30	42,220,226.34	36,508,068.59	35,738,967.9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855,630.96	376,811,277.18	295,036,982.00	250,008,5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07,006.63	12,107,997.13	10,103,967.03	9,456,61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124.41	12,350,756.15	8,626,412.78	5,747,7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805,762.00	401,270,030.46	313,767,361.81	265,212,907.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063,072.40	177,744,330.47	155,390,476.81	113,520,17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06,010.76	51,652,276.05	41,990,679.07	38,537,174.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52,808.01	32,317,244.82	33,222,635.76	27,525,92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53,101.70	35,943,308.93	42,952,585.26	38,006,51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74,992.87	297,657,160.27	273,556,376.90	217,589,79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769.13	103,612,870.19	40,210,984.91	47,623,11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910.33	60,751.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910.33	60,751.9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020.00	2,719,517.96	6,127,007.68	3,177,92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40,672.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020.00	11,860,190.38	6,127,007.68	3,177,92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20.00	-11,860,190.38	-6,112,097.35	-3,117,17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3,662.98	-	-	321,98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662.98	-	-	321,98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7,2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195,747.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3,302.28	2,300,455.8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393,302.28	2,300,455.83	7,470,7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662.98	-8,393,302.28	-2,300,455.83	-7,148,765.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12,412.11	83,359,377.53	31,798,431.73	37,357,17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131,806.40	116,772,428.87	84,973,997.14	47,616,81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944,218.51	200,131,806.40	116,772,428.87	84,973,997.14

二、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7229 号审计报告。

三、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和核心指标分析

（一）影响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分析

1、机动车检测市场增长前景

我国机动车检测市场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迅速增加而快速发展起来。一方面机动车迅速增加带来的环保问题日益突出，机动车检测的需求也变得更加多样化，从机动车安全检测到机动车环保检测、综合检测；另一方面日益增多的机动车检测需求和传统检测效率低下的矛盾越来越大，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市场也快速发展起来。

《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2008 年的 6500 万辆增长到 2013 年的 1.37 亿辆，2015 年末更是达到了 1.72 亿辆。尽管汽车保有量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整体偏低，尚处在汽车社会初级阶段。2015 年末，按总人口 13.75 亿计算，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 辆，不仅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接近 3000 万辆，2020 年将达到 4000 万辆。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为机动车检测市场的不断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据机动车检测领域的权威杂志《汽车与安全》预计，中国机动车检测系统市场规模将从 2013 年的 22.6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34.0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 左右。

2、公司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技术创新领先地位

我国机动车检测市场发展相对较晚，机动车检测系统在检测技术先进性、系统可靠性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进步空间。同时，

随着机动车本身的技术性能和各方面的功能不断提升和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对机动车的监管需求,机动车检测技术也在不断变化。如果公司不能结合市场需求,并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丧失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公司需要在研发费用方面持续加大投入,才能保持在国内的技术创新领先地位。公司的研发费用从 2013 年的 938.58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499.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相应的,研发成果亦不断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有 37 项,同时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投入的不断提高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3、公司产能和资金的制约能否得到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虽然公司一直在增加产能,但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限制,公司机械台体的生产能力依然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同时,营运资金、研发投入和资本性支出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显现不足;这两方面的因素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增加产能,抓住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的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4、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

仪器仪表和 IT 软硬件是公司最主要的两项原材料,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两项原材料的合计耗用成本占总的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43.56%、45.08%、41.61%和 42.86%。报告期内,仪器仪表的采购单价呈现不断下降趋势,IT 软硬件采购单价有升有降,基本保持稳定。具体相关分析数据可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一)公司采购情况”。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保持稳定或趋降对于公司保持当前较高的毛利率甚至进一步提高毛利率具有积极作用。

(二) 影响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分析

1、毛利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毛利率分别是 49.02%、48.15%、45.68%和 47.64%,稳定在较高的水平。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目前仅有一家可比

上市公司南华仪器（SZ300417），南华仪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毛利率分别为 51.56%、48.23% 和 46.65%。若以公司所属的最相近的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为基础对比分析，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仪器仪表行业 2013 年、2014 年月的毛利率的中位数分别为 43.07% 和 44.40%，平均数分别为 43.58% 和 42.58%，最高数分别为 73.05% 和 72.28%。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虽较高但属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不断进行的技术创新是公司获得较高毛利率的根本保证。同时，公司向客户提供包含了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开发、设备生产与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与维护等内容，旨在全面解决客户的建站和经营管理需求，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的重要基础。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则是产品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的重要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建立了辐射全国的 29 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近 200 名工程技术人员，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技术实力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以各服务网点为平台，整合公司生产、技术、研发力量，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2、期间费用率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两项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30%、33.71%、31.73% 和 30.74%。虽然受职工薪酬及研发支出等增长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但同时公司销售额亦持续增长，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市场拓展费和办公费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五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8.19%、98.25%、98.27% 和 97.6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和折旧与摊销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36%、92.91%、92.15% 和 92.64%。

期间费用保持平稳态势，有利于公司净利润率水平保持稳定。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投产带来的营业收入的快速增加，有望降低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50 万元(不含 150 万元), 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认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包括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中, 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组合：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半成品、在产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

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1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

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

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

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

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

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剩余年限
计算机软件	5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 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0、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 1) 不需安装的产品：产品发出并满足上述条件后，确认收入实现。
- 2) 需安装的系统产品：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安装完成并取得对方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13、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1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1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 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 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 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 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 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16、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	1,179,82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79,825.31	---
合计	1,179,825.31	1,179,825.31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¹	17%、6%	17%、6%	17%、6%	17%、6%
济南安车	-	-	17%	17%
杭州安车 ²	3%	3%	3%	3%
车佳科技	-	17%	17%	17%
山东安车	17%	17%	17%	17%

注 1：本公司根据《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的规定，本公司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杭州安车报告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3%。

2、营业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

3、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

4、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车佳科技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济南安车和山东安车 2010 年 1 至 11 月份执行的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1%，报告期剩余期间执行 2% 的税率。

5、城市维护建设税

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由 1% 调整至 7%。本公司及子公司车佳科技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税率为 7%。

6、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¹	15%	15%	15%	15%
济南安车	-	-	25%	25%
杭州安车	25%	25%	25%	25%
车佳科技	-	25%	25%	25%
山东安车	25%	25%	25%	25%

注 1：本公司 2009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94420004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

十八条以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本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后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78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自2009年度至201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经高新技术复审后,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370,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在向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后取得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70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后,本公司2012年至2014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经高新技术复审后,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200167,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2015年至2017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报告

(一) 产品分部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93.39	100.00	26,807.63	95.17	23,873.27	99.13	21,685.44	99.00
-机动车检测系统	13,254.35	89.60	22,490.92	79.85	20,259.88	84.13	18,514.99	84.52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1,201.46	8.12	4,316.71	15.33	3,512.54	14.59	3,170.45	14.47
-驾考系统	337.59	2.28	-	-	100.85	0.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1,359.59	4.83	208.65	0.87	219.51	1.00
合计	14,793.39	100.00	28,167.23	100.00	24,081.93	100.00	21,904.95	100.00

(二) 地区分部

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545.25	23.97	10,336.19	36.70	4,480.81	18.61	5,767.70	26.33
西南地区	3,250.64	21.97	6,248.39	22.18	6,307.99	26.19	4,582.32	20.92
华中地区	3,248.45	21.96	4,014.65	14.25	4,335.61	18.00	3,077.42	14.05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1,695.44	11.46	2,475.29	8.79	4,797.14	19.92	4,222.76	19.28
东北地区	1,384.60	9.36	2,211.94	7.85	2,205.75	9.16	2,197.63	10.03
华南地区	1,393.49	9.42	1,953.17	6.93	1,079.20	4.48	1,048.80	4.79
西北地区	275.51	1.86	927.59	3.29	875.43	3.64	1,008.31	4.60
合计	14,793.39	100.00	28,167.23	100.00	24,081.93	100.00	21,904.94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3529号《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26	-0.85	40.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76	160.74	201.15	113.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	-	-	-	-

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	20.32	24.01	58.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9.61	225.31	224.31	212.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8	26.72	33.04	25.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50.44	198.59	191.27	186.8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44	198.59	191.27	18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472.27	4,023.43	3,459.54	3,387.02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86.88 万元、191.27 万元、198.59 万元和 50.4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3%、5.24%、4.70% 和 2.0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6年1-6月 2016/06/30	2015年 2015/12/31	2014年 2014/12/31	2013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81	1.70	1.71	1.69
速动比率（倍）	1.34	1.21	1.15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6%	49.11%	46.44%	43.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58	5.07	4.23	3.5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0.20%	0.30%	0.26%

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53	3.24	3.26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33	1.39	1.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01.45	5,408.58	4,736.67	4,564.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2.27	4,023.43	3,459.54	3,387.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218.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2.07	0.80	0.9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4	1.67	0.64	0.7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7%	18.15%	18.89%	2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8%	17.31%	17.90%	2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84	0.7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80	0.6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84	0.73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9	0.80	0.69	0.68

计算过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重大担保、诉讼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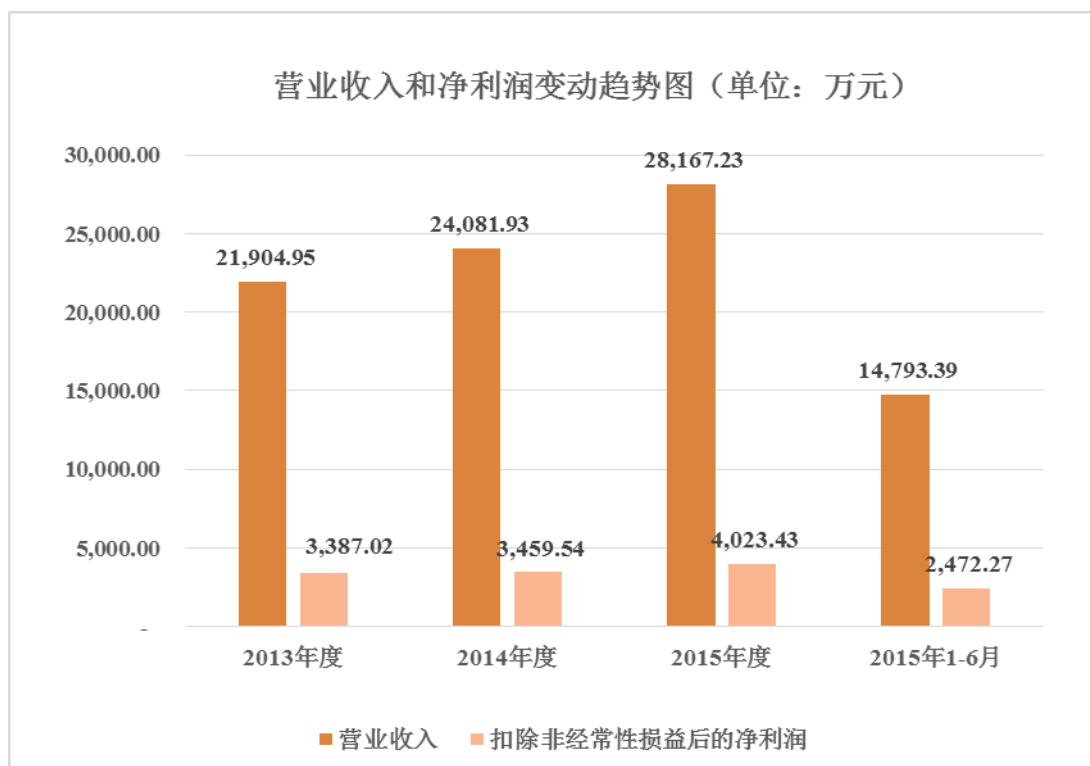
(一) 近三年盈利能力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4,793.39	28,167.23	24,081.93	21,90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72.27	4,023.43	3,459.54	3,387.0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品牌认知度等方面的提升以及机动车拥有量的增长，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订单稳步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21,904.95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28,167.2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 2013 年的 3,387.02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4,023.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9%。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产品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4,793.39	100.00	26,807.63	95.17	23,873.27	99.13	21,685.44	99.00
- 机动车检测系统	13,254.35	89.60	22,490.92	79.85	20,259.88	84.13	18,514.99	84.52
-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1,201.46	8.12	4,316.71	15.33	3,512.54	14.59	3,170.45	14.47
- 驾考系统	337.59	2.28	-	-	100.85	0.42	-	-
其他业务收入	-	-	1,359.59	4.83	208.65	0.87	219.51	1.00
合计	14,793.39	100.00	28,167.23	100.00	24,081.93	100.00	21,904.9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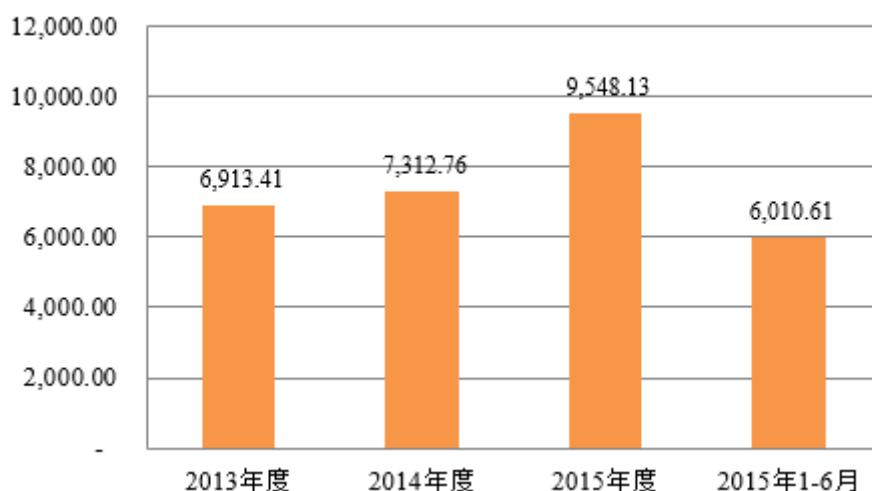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其中机动车检测系统具体包括安检系统、综检系统、环检系统、新车下线检测系统以及运营维护收入。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00%、99.13%、95.17%和100.00%。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全资子公司车佳科技的汽车养护品、废料以及柴油车排气后处理装置的销售。具体来看，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 安检系统收入稳步增长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截至2013年底，汽车保有量为1.37亿辆，较2006年增加了175.63%，对汽车安全检测的市场需求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而不断增长。公司凭借在机动车检测市场上的较强品牌效应，抓住市场扩容的契机，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实现了安检系统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安检系统收入变化图（单位：万元）



安检系统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6,913.41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9,548.13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52%，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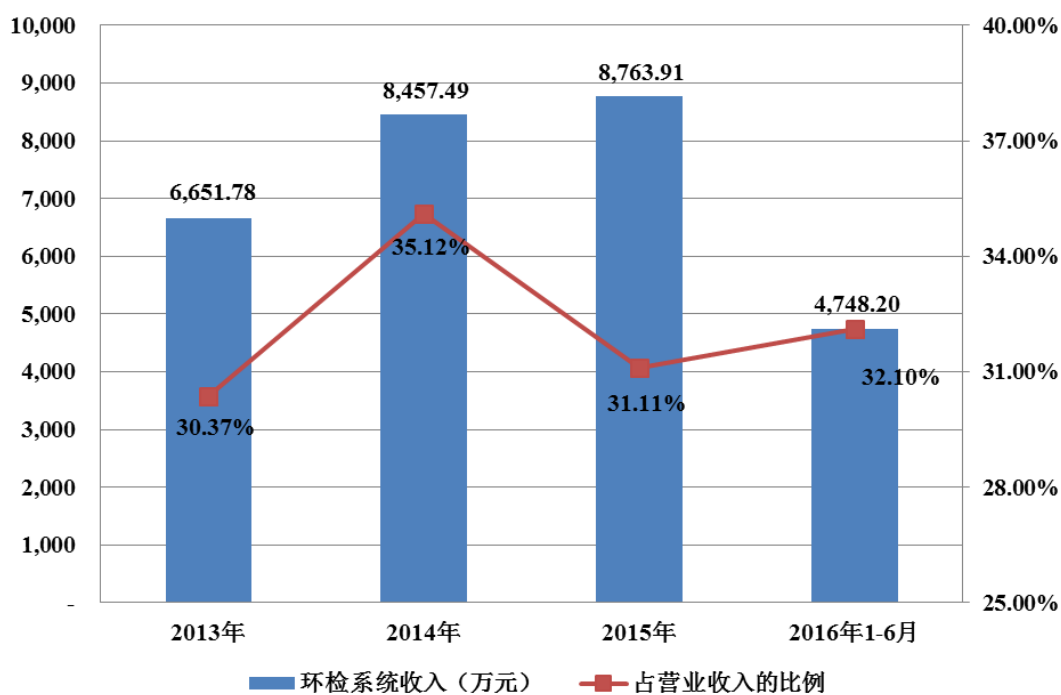
(2) 环检系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随着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力度的加强，我国机动车环保检测方法不断升级。2005年前机动车环保检测以汽油车的怠速法和柴油车的自由加速法为主，其仅作为机动车安全检测的一个环节，不需要独立的环检系统。2005年《GB 18285-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和《GB 3847-2005 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

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两个国家标准出台，废除了单怠速法，并提出采用更为先进的工况法进行检测。工况法检测需要通过底盘测功机和控制系统模拟车辆在道路上行驶的真实负载状况，因此需要配备独立的环检系统。

虽然工况法的国家标准已于 2005 年颁布，但检测行业近年才开始迅速推广，并要求配备独立的环检系统。公司及时抓住该技术变革的契机，凭借安车检测在检测行业的良好口碑积极推动公司环检系统的销售，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另一方面，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机动车尾气对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更加严格地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水平，市场对环检系统的现实需求不断增加，有利于公司环检系统销售收入的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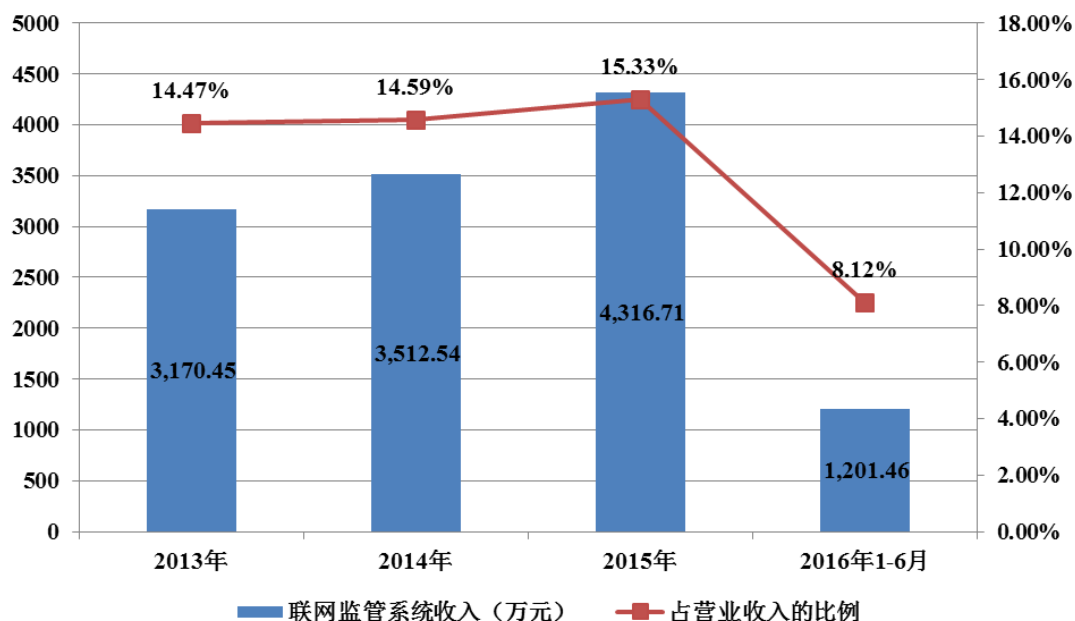


公司环检系统 2013 年的销售收入为 6,651.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37%，为公司第一大产品线；2014 年的销售收入为 8,457.49 万元，同比增长 27.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12%。2015 年销售收入为 8,763.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11%，同比增长 3.62%，呈稳定增长态势。

(3)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

公司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金额从 2013 年的 3,170.45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4,316.7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6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7%、14.59%和 15.33%。



公司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 机动车检测行业的快速发展，激发了监管机构对该行业联网监管的需求。近年来机动车检验机构数量和检测业务量快速增长，同时行业规范性、检测数据有效性的重要程度也在不断提高，传统的现场监管等管理手段效率较低且无法实行统一监管，已不能满足监管需求，实行联网监管已成为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 公司在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机动车检测行业，对该行业的技术和发展趋势拥有深刻的理解，同时公司拥有业内领先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并参与了主要检测标准《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的起草，通过青岛、宁波、杭州、重庆等多个早期联网监管系统典型项目的实施，在行业内树立了标杆，已成为国内少数有能力同时提供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的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占据较强的优势和良好的口碑，推动公司联网监管系统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2、营业收入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545.25	23.97	10,336.19	36.70	4,480.81	18.61	5,767.70	26.33
西南地区	3,250.64	21.97	6,248.39	22.18	6,307.99	26.19	4,582.32	20.92
华中地区	3,248.45	21.96	4,014.65	14.25	4,335.61	18.00	3,077.42	14.05
华北地区	1,695.44	11.46	2,475.29	8.79	4,797.14	19.92	4,222.76	19.28
东北地区	1,384.60	9.36	2,211.94	7.85	2,205.75	9.16	2,197.63	10.03
华南地区	1,393.49	9.42	1,953.17	6.93	1,079.20	4.48	1,048.80	4.79
西北地区	275.51	1.86	927.59	3.29	875.43	3.64	1,008.31	4.60
合计	14,793.39	100.00	28,167.23	100.00	24,081.93	100.00	21,904.94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西南、华中和华北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上述四个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0.58%、82.72%、81.92%和79.36%。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采取了集中力量开拓重点区域，再逐步拓展其他区域的发展策略，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在华东、西南、华中和华北地区已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快速的服务响应效率得到客户和监管机构的广泛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地位也得到增强，为公司继续拓展其他业务区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各个季度的营业收入比较平稳。

4、公司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

(1)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客户议价销售与公司竞标销售两类，主要取决于客户的需要。政府部门或规模较大的公司客户采购机动车检测产品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2) 公司销售政策

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和客户情况，制定了相对严格的销售政策，一般情况下，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预收30%的货款，开始安排生产或者安排向客户安装现场发货，合同中全部设备运抵客户指定安装现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司收取30%的货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计量标定合格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公司收取30%的货款；剩余10%的尾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公司与客户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至两年后收取。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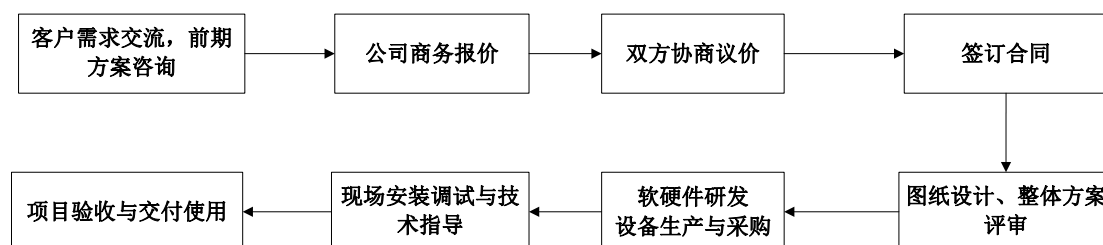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安检系统、综检系统、环检系统、新车下线检测系统、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运营维护收入和汽车养护品销售收入。

公司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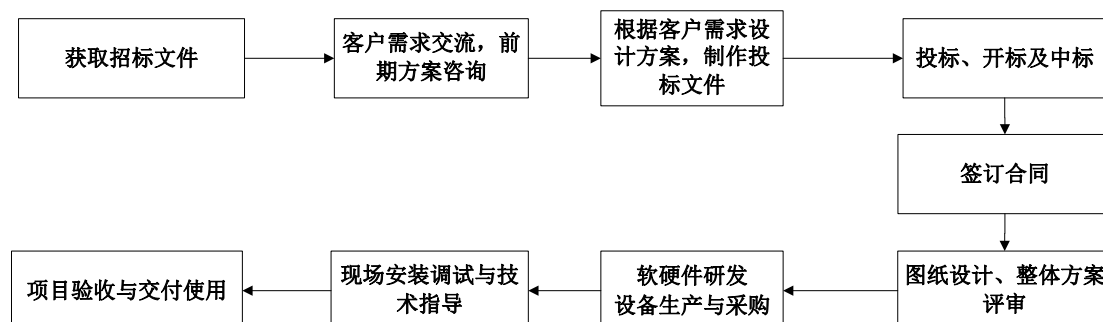
1) 安检系统、综检系统、环检系统、新车下线检测系统和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①上述产品的基本销售流程

客户议价销售方式的基本流程为：



竞标销售方式的基本流程为：



上述产品均需公司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试运行成功后，与公司进行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签名的验收报告后，财务部根据客户要求开具销售

发票，此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财务可制作记账凭证，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2) 运营维护收入

运营维护收入包括检测系统配件的销售、检测系统相关的软件升级维护收入以及技术开发收入。

①配件销售

依据销售合同要求，将配件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②软件升级维护收入以及技术开发收入

在软件升级维护及技术开发完成，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 汽车养护品销售

依据销售合同要求，将汽车养护品发至客户，并经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发行人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标准合理。

5、营业收入的客户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机动车检验机构及政府监管机构，客户分布在全国各地，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且因业务性质，公司客户每年均处于变动之中，年度客户之间很少有重合。下表为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比 例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占应收账 款余额的 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昭通交投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337.59	2.28%	118.49	1.29%
	2	杭州萧山萧然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80.34	1.90%	32.80	0.36%
	3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55.13	1.72%	120.33	1.31%
	4	杭州久耀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226.84	1.53%	22.40	0.24%
	5	四川同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9.83	1.49%	52.00	0.5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合计	1,319.73	8.92%	346.02	3.77%
2015 年	1	绵阳市泰安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797.52	2.97%	-	-
	2	沈阳市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522.75	1.95%	31.02	0.38%
	3	杭州安邦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476.32	1.78%	-	-
	4	金华市绿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95.73	1.10%	94.80	1.18%
	5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82.76	1.05%	16.54	0.21%
			合计	2,375.08	8.86%	142.36
2014 年	1	曲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469.06	1.96%	27.44	0.35%
	2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原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307.66	1.29%	-	-
	3	重庆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中心	306.76	1.28%	33.33	0.42%
	4	重庆正天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97.09	1.24%	103.80	1.32%
	5	凉山州道兴科技有限公司	292.15	1.22%	34.65	0.44%
			合计	1,672.72	7.01%	199.22
2013 年	1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844.21	3.89%	-	-
	2	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	365.13	1.68%	40.88	0.59%
	3	绍兴市机动车排气检测站有限公司	357.25	1.65%	24.75	0.36%
	4	泸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58.78	1.19%	14.84	0.22%
	5	杭州永立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56.45	1.18%	140.05	2.03%
			合计	2,081.82	9.60%	220.52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47.64%	45.68%	48.15%	49.0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有：

(1) 技术创新是公司获得较高毛利率的根本保证

机动车检测软件和控制系统的稳定性、兼容性、可维护性是影响机动车检测效果和效率的最重要因素，因此产品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和售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形成以创新为导向的企业文化，在研究开发方面不断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公司的研发费用从 2013 年的 938.58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499.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

随着发行人在研发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研发成果亦不断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有 37 项，同时拥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研发投入的不断提高有效保证了发行人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 综合解决方案是公司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的重要基础

公司向客户提供包含了方案咨询与设计、软件开发、设备生产与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与维护等内容，旨在全面解决客户的建站和经营管理需求。基于对国内外各类设备的了解、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成熟的控制系统方案、模块化设计理念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公司在方案设计和实施方面具有定制化程度高、灵活性强、考虑周密的特点，一方面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设计具有高性价比的方案并完成方案实施，确保系统兼容性；另一方面深入分析客户特点，结合对检验机构运营模式的深刻理解，提供建站方案、检测系统构建、运营策略等方面的有益指导，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和高度评价，是公司产品能获得较高毛利的重要基础。

(3) 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是产品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的重要因素

机动车检测站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对检测系统的维护、更新和调试以及对零部件的更换是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完备性是其考虑的重要因素。

公司积极开拓服务网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建立了辐射全国的 29 个服务网点，配备了近 200 名工程技术人员，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技术实

力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以各服务网点为平台，整合公司生产、技术、研发力量，为客户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极大的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

2、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目前仅有一家可比上市公司南华仪器（SZ300417），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毛利率分别为51.56%、48.23%和46.65%。若以公司所在的大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的毛利率数据来做对比分析。国内A股上市公司仪器仪表行业的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仪器仪表行业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行业平均毛利率	45.39%	44.43%	43.97%
行业内公司毛利率中位数	45.59%	44.49%	42.02%
行业内公司最高毛利率	73.05%	72.28%	70.73%
行业内公司最低毛利率	6.49%	4.04%	10.15%
安车检测综合毛利率	45.68%	48.15%	49.02%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从上表的对比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但仍处于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的毛利率水平的合理范围之内。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机动车检测系统:	6,363.99	48.01	90.29	10,581.00	47.05	83.06	9,632.39	47.54	83.95	8,952.89	48.35	84.54
其中： 安检系统	2,820.61	46.93	40.02	4,388.81	45.97	34.45	3,334.27	45.60	29.06	3,207.57	46.40	30.29
综检系统	553.19	45.36	7.85	995.55	44.23	7.82	984.53	44.38	8.58	861.50	45.16	8.13
环检系统	2,109.84	44.43	29.93	3,688.23	42.08	28.95	3,757.90	44.43	32.75	3,116.49	46.85	29.43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144.62	40.21	2.05	172.68	47.15	1.36	266.46	45.10	2.32	455.49	47.90	4.30
运营维护收入	735.73	80.29	10.44	1,335.74	85.52	10.49	1,289.23	76.73	11.24	1,311.84	62.73	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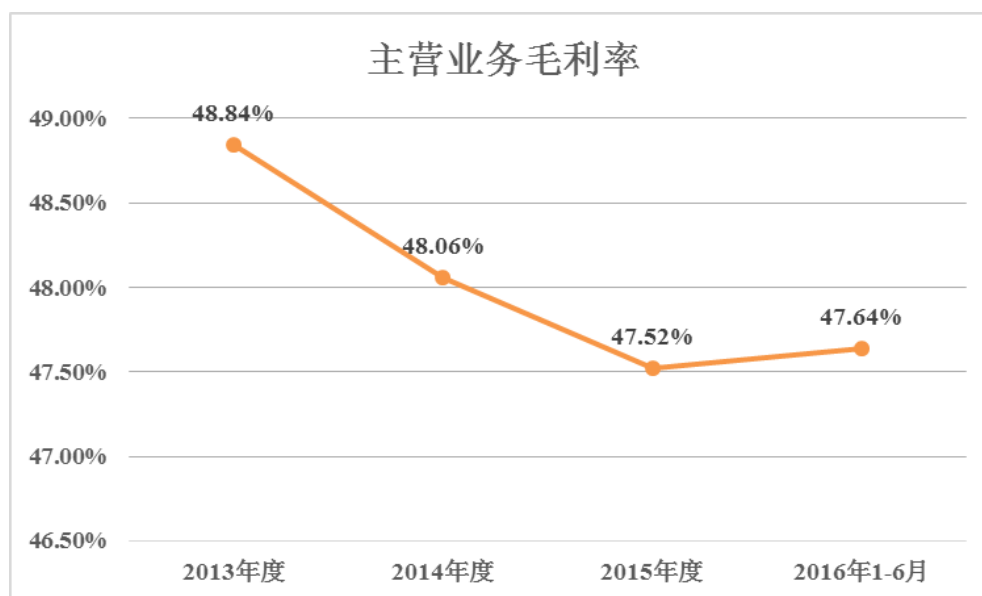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653.01	54.35	9.26	2,157.39	49.98	16.94	1,818.18	51.76	15.85	1,637.69	51.65	15.46
驾考系统	31.25	9.26	0.44	-	-	-	22.87	22.67	0.20	-	-	-
主营业务合计	7,048.26	47.64	100.00	12,738.40	47.52	100.00	11,473.44	48.06	100.00	10,590.58	48.8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加，由2013年度的10,590.58万元增加至2015年度的12,738.40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6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机动车检测系统中的安检系统、环检系统、运营维护收入以及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上述产品合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87.56%、88.90%、90.83%和89.66%。

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1) 2014年较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8.06%，比 2013 年的 48.84% 下降了 0.77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年份	A	B	C	D	E=A*C	F=B*D	G=E-F
机动车检测系统	47.54%	48.35%	84.86%	85.38%	40.35%	41.28%	-0.93%
其中：安检系统	45.60%	46.40%	30.63%	31.88%	13.97%	14.79%	-0.82%
综检系统	44.38%	45.16%	9.29%	8.80%	4.12%	3.97%	0.15%
环检系统	44.43%	46.85%	35.43%	30.67%	15.74%	14.37%	1.37%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45.10%	47.90%	2.47%	4.39%	1.12%	2.10%	-0.98%
运营维护收入	76.73%	62.73%	7.04%	9.64%	5.40%	6.05%	-0.65%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51.76%	51.65%	14.71%	14.62%	7.62%	7.55%	0.06%
驾考系统	22.67%	-	0.42%	-	0.10%	-	0.10%
合计	48.06%	48.84%	100.00%	100.00%	48.06%	48.84%	-0.77%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H=C*(A-B)$	$I=B*(C-D)$	$G=H+I$
机动车检测系统合计	-0.68%	-0.25%	-0.93%
其中：安检系统	-0.25%	-0.58%	-0.83%
综检系统	-0.07%	0.00	0.15%
环检系统	-0.86%	2.23%	1.37%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0.07%	-0.92%	-0.99%
运营维护收入	0.99%	-1.63%	-0.65%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0.02%	0.05%	0.06%
驾考系统	0.10%	-	0.10%
合计	-0.57%	-0.20%	-0.77%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2014 年环检系统收入占比的提高是导致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而运营维护收入占比的下降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环检系统收入占比的提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①环检系统收入占比从 2013 年的 30.67% 上升至 2014 年的 35.4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2.23 个百分点。

②环检系统产品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46.85% 下降至 2014 年的 44.4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86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销售量（套）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4 年	环检系统	524	16.14	8.97
	其中：环检系统（新建）	497	16.57	9.22
	环检系统（改造）	27	8.17	4.35
2013 年	环检系统	419	15.88	8.44
	其中：环检系统（新建）	370	17.14	9.05
	环检系统（改造）	49	6.30	3.84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检系统 2014 年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基本保持稳定，其收入占比的提升主要是源于销售数量的上升。

2) 运营维护收入占比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运营维护收入的占比从 2013 年的 9.46% 下降到 2014 年的 7.04%，由于运营维护收入的毛利率较高，该产品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63 个百分点。

(2) 2015 年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分析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7.52%，比 2014 年的 48.06% 下降了 0.54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年份	A	B	C	D	E=A*C	F=B*D	G=E-F
机动车检测系统	47.05%	47.54%	83.90%	84.86%	39.47%	40.35%	-0.88%
其中：安检系统	45.97%	45.60%	35.62%	30.63%	16.37%	13.97%	2.40%
综检系统	44.23%	44.38%	8.40%	9.29%	3.71%	4.12%	-0.41%
环检系统	42.08%	44.43%	32.69%	35.43%	13.76%	15.74%	-1.98%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47.15%	45.10%	1.37%	2.47%	0.64%	1.12%	-0.48%
运营维护收入	85.52%	76.73%	5.83%	7.04%	4.98%	5.40%	-0.42%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49.98%	51.76%	16.10%	14.71%	8.05%	7.62%	0.43%
驾考系统	-	22.67%	-	0.42%	-	0.10%	-0.10%
合计	47.52%	48.06%	100.00%	100.00%	47.52%	48.06%	-0.54%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H=C*(A-B)	I=B*(C-D)	G=H+I
机动车检测系统合计	-0.41%	-0.46%	-0.87%
其中：安检系统	0.13%	2.28%	2.41%
综检系统	-0.01%	-0.39%	-0.41%
环检系统	-0.77%	-1.22%	-1.99%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0.03%	-0.50%	-0.47%
运营维护收入	0.51%	-0.93%	-0.42%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0.29%	0.72%	0.43%
驾考系统	-	-0.10%	-0.10%
合计	-0.54%	-	-0.54%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2015 年安检系统收入占比的提高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而环检系统毛利率下降和收入占比的下降和运营维护收入占比的下降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安检系统收入占比的提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①安检系统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30.63% 上升至 2015 年的 35.62%，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2.28 个百分点。

②安检系统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45.60% 下降至 2015 年的 45.97%，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0.13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销售量（套）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5 年	安检系统	446.00	21.41	11.57
	其中：安检系统（新建）	345.00	25.54	14.08
	安检系统（改造）	101.00	7.31	2.99
2014 年	安检系统	284.00	25.75	14.01
	其中：安检系统（新建）	246.00	28.18	15.41
	安检系统（改造）	38.00	10.03	4.96

从上表可以看出，安检系统 2015 年的平均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其收入占比的提升主要是源于销售数量的较快增长。

2) 环检系统毛利率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①环检系统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35.43% 下降到 2015 年的 32.69%，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1.22 个百分点。

②环检系统产品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44.43% 下降至 2015 年的 42.08%，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77 个百分点。

单位：万元

期间	分类	销售量（套）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2015 年	环检系统	587.00	14.93	8.65
	其中：环检系统（新建）	553.00	15.58	9.07

	环检系统（改造）	34.00	4.30	1.83
2014 年	环检系统	524.00	16.14	8.97
	其中：环检系统（新建）	497.00	16.57	9.22
	环检系统（改造）	27.00	8.17	4.35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检系统 2015 年的平均单价下降是导致其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3) 运营维护收入占比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运营维护收入的占比从 2014 年的 7.04% 下降到 2015 年的 5.83%，由于运营维护收入的毛利率较高，该产品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 0.93 个百分点。

4) 联网监管系统收入占比的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联网监管系统收入从 2014 年的 14.71% 上升到 2015 年的 16.10%，由于联网监管系统收入的毛利率较高，该产品收入占比的上升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 0.72 个百分点。

(3) 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7.64%，比 2015 年的 47.52% 上升了 0.12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年份	A	B	C	D	E=A*C	F=B*D	G=E-F
机动车检测系统	48.01%	47.05%	89.60%	83.90%	43.02%	39.47%	3.55%
其中：安检系统	46.93%	45.97%	40.63%	35.62%	19.07%	16.37%	2.70%
综检系统	45.36%	44.23%	8.24%	8.40%	3.74%	3.71%	0.03%
环检系统	44.43%	42.08%	32.10%	32.69%	14.26%	13.76%	0.50%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40.21%	47.15%	2.43%	1.37%	0.98%	0.64%	0.34%
运营维护收入	80.29%	85.52%	6.19%	5.83%	4.97%	4.98%	-0.01%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54.35%	49.98%	8.12%	16.10%	4.41%	8.05%	-3.64%
驾考系统	9.26%	-	2.28%	-	0.21%	-	0.21%
合计	47.64%	47.52%	100.00%	100.00%	47.64%	47.52%	0.1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
	$H=C*(A-B)$	$I=B*(C-D)$	$G=H+I$
机动车检测系统合计	0.86%	2.68%	3.54%
其中：安检系统	0.39%	2.30%	2.69%
综检系统	0.09%	-0.07%	0.02%
环检系统	0.75%	-0.25%	0.50%
新车下线检测系统	-0.17%	0.50%	0.33%
运营维护收入	-0.32%	0.31%	-0.01%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0.36%	-3.99%	-3.63%
驾考系统	0.21%	-	0.21%
合计	0.12%	-	0.12%

由上表分析可以看出,2016年1-6月安检系统收入占比的提高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而联网监管系统收入占比的下降是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1) 安检系统收入占比的提高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①安检系统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35.62%上升至2016年1-6月的40.6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2.30个百分点。

②安检系统产品毛利率从2015年的45.97%上升至2016年1-6月的46.9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0.39个百分点。

2) 联网监管系统收入占比下降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①联网监管系统收入占比从2015年的16.10%下降到2016年1-6月的8.12%，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3.99个百分点。

②联网监管系统产品毛利率从2015年的49.98%上升至2016年的54.35%，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了0.36个百分点。

由于联网监管系统收入的毛利率较高，该产品收入占比的下降导致了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了3.63个百分点。

5、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1%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1%	1%	-1%	1%	-1%	1%	-1%
机动车检测系统	-0.97%	0.97%	-0.98%	0.98%	-0.97%	0.97%	-0.95%	0.95%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0.84%	0.84%	-1.00%	1.00%	-0.93%	0.93%	-0.94%	0.94%

注：此处分析所指的原材料包含狭义的原材料及外购成品。

(2)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公司产品售价变动1%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1%	1%	-1%	1%	-1%	1%	-1%
机动车检测系统	1.07%	-1.09%	1.11%	-1.14%	1.09%	-1.11%	1.06%	-1.08%
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	0.83%	-0.85%	0.99%	-1.01%	0.92%	-0.94%	0.93%	-0.95%

(四) 利润来源及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2,225.98	3,640.75	3,118.99	3,128.52
加：营业外收入	780.31	1,391.85	1,236.62	1,125.66
减：营业外支出	-	8.89	1.91	1.25
利润总额	3,006.29	5,023.71	4,353.70	4,252.94
净利润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4.04%	72.47%	71.64%	73.56%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5.96%	27.53%	28.36%	26.44%

如上表所示，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各产品的毛利额，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并受到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三）毛利率分析”。营业外收入主要是公司获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的即征即退金额，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分析”之“6、营业外收入”。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公司能否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

虽然，公司目前是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占据着主导地位，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旺盛，进入行业的厂家可能增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尽管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与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服务网络建设、客户资源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仍可能因市场竞争加剧而面临市场

份额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因此，公司只有不断坚持技术创新，改进产品质量，把握客户需求，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才能保持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2）公司能否保持在机动车检测领域的技术创新

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在检测技术先进性、系统可靠性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进步空间。同时，随着机动车本身的技术性能和各方面的功能不断提升和变化，以及日益严格的对机动车的监管需求，机动车检测技术也在不断变化。如果公司不能结合市场需求，并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丧失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公司产能和资金的制约能否得到释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虽然公司一直在增加产能，但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等方面的限制，公司机械台体的生产能力依然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同时，营运资金、研发投入和资本性支出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由于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显现不足；这两方面的因素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亟需拓展融资渠道，增加产能，抓住公司正处于成长期的机遇，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五）利润表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2014年、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9.94%、16.96%。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请详见本节“十、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营业成本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14,793.39	26,807.63	23,873.27	21,685.4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12.29%	10.09%	11.81%
主营业务成本	7,745.13	14,069.24	12,399.83	11,094.86
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	-	13.46%	11.76%	11.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64%	47.52%	48.06%	48.84%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速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同步。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成品	4,881.38	63.03	8,752.45	62.21	7,805.44	62.95	7,530.68	67.88
原材料成本	2,115.49	27.31	3,811.16	27.09	3,330.43	26.86	2,544.93	22.94
直接人工	298.63	3.86	589.13	4.19	481.90	3.89	375.79	3.39
制造费用	449.64	5.81	916.50	6.51	782.06	6.31	643.45	5.80
主营业务成本	7,745.13	100.00	14,069.24	100.00	12,399.83	100.00	11,094.85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为外购成品和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外购成品占主营业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下降，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期初，公司产品所需的台体主要通过外购，报告期内随着山东安车台体生产线的逐步量产，公司外购的台体逐步减少，因此在营业成本中外购成品占比逐年下降，原材料成本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均随之上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以及所占比重情况”。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十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之“5、存货”。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964.15	13.28	4,117.60	14.62	3,818.03	15.85	3,334.44	15.22
管理费用	2,582.77	17.46	4,819.45	17.11	4,301.44	17.86	3,961.45	18.08
财务费用	-46.51	-0.31	-34.73	-0.12	-21.00	-0.09	9.47	0.04
期间费用合计	4,500.41	30.42	8,902.32	31.61	8,098.47	33.63	7,305.36	33.35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35%、33.63%、31.61%和30.42%，保持比较平稳的态势。虽然受职工薪酬及研发支出等增长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持续增长，但同时公司销售额亦持续增长，使得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能够保持平稳态势。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659.40	1,454.18	1,248.35	1,126.13
差旅费	609.50	1,382.59	1,276.32	1,054.23
运输费	256.98	577.87	421.90	397.73
市场拓展费	188.08	332.57	495.57	444.50
办公费	204.14	299.22	309.24	251.64
租金	46.05	71.00	66.37	59.03
其他	-	0.16	0.28	1.19
合计	1,964.15	4,117.60	3,818.03	3,334.4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3.28%	14.62%	15.85%	15.2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市场拓展费和办公费构成，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上述五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98.19%、98.25%、98.27%和97.66%。

201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483.58万元，增长14.50%，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122.22万元，主要是销售人员有所增加以及部分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增加所致；差旅费增加222.09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开拓业务区域差旅范围及频率扩大以及差旅费标准有所提高所致。

201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增加299.57万元，增长7.85%，主要是公司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205.83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人数相应增加以及平均工资提高所致；同时销售规模的扩大也相应导致差旅费的增加。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51.14	2,308.41	2,014.44	1,988.43
研发费	949.96	1,499.48	1,216.90	938.58
办公费	175.53	231.81	321.41	223.09
差旅费	74.82	120.42	160.94	219.69
折旧与摊销	141.21	280.94	282.73	209.62
租赁费	39.59	78.42	104.93	129.31
中介费	41.91	114.94	52.41	127.30
税费与规费	95.37	177.65	123.28	120.36
其他	13.25	7.39	24.39	5.07
合计	2,582.77	4,819.45	4,301.44	3,961.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6%	17.11%	17.86%	18.08%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差旅费和折旧与摊销构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上述五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0.36%、92.91%、92.15% 和 17.46%。

2014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339.99 万元，增长 8.58%，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增加 278.32 万元；此外，办公费、折旧与摊销等费用也有所增长。

2015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18.01 万元，增长 12.04%，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各项管理成本有所增加。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 2013 年较上年度增加了 62.53 万元，增幅达 119.32%，主要由于本年度支付了各上市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管理费用的税费和规费主要为山东安车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 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19.57
减：利息收入	52.02	46.34	38.65	28.33
其他	5.51	11.62	17.64	18.23
合 计	-46.51	-34.73	-21.00	9.47

2012 年，因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银行获取了 2,18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期末，银行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完毕。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	154.25	141.53	155.56	122.70

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账龄按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根据公司的经营特点、销售政策、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结构及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的，与公司应收款项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财务稳健性原则。

5、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53.15	-	33.76
合计	-	53.15	-	33.76

报告期内，公司对百威龙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计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3年处置长期股权的收益系处置百威龙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5年4月23日，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深圳车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曾广歆，转让款50万元，产生投资收益金额为53.15万元。

6、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776.46	1,371.54	1,211.55	1,059.61
其中：收到增值税退税	720.70	1,210.80	1,010.40	945.66
其他政府补助	55.76	160.74	201.15	113.9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7.14
其他	3.85	20.32	25.07	58.91
合计	780.31	1,391.85	1,236.62	1,125.66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取得《软件产品登记证书》，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的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3 年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包括：

(1) 本公司 2013 年 7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 万元；

(2) 本公司 2013 年 10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30.00 万元；

(3) 本公司 2013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 2008-2009 年度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补助资金 11.15 万元；

(4)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40.85 万元；

(5) 山东安车 2012 年 9 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2013 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17 万元。

2014 年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包括：

(1)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59.15 万元；

(2) 山东安车 2012 年 9 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2014 年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0 万元；

(3) 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拨付的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40.00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其他政府补助的内容包括：

(1) 山东安车 2012 年 9 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2015 年转

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2.00 万元；

(2) 公司收到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 2014 年深圳市第四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拨款 0.18 万元。

(3) 公司 2015 年 9 月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深圳市中小企业日服务署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 90.29 万元。

(4)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放的一种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金额 150 万元，2015 年转入营业外收入 68.27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其他政府补助的内容包括：

(1) 山东安车 2012 年 9 月收到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60.00 万元，用于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项目建设，2016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1.00 万元；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发放的一种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助金额 150 万元，2016 年 1-6 月转入营业外收入 51.73 万元。

7、纳税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1,395.75	1,852.30	1,829.75	1,776.93
企业所得税	332.38	990.74	1,166.45	644.19
合计	1,728.13	2,843.04	2,996.21	2,421.12

(2)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96.63	874.76	779.35	715.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05	-73.07	-76.45	-36.03

合计	483.58	801.69	702.89	679.04
公司利润总额	3,006.29	5,023.71	4,353.70	4,252.94
公司综合有效税率	16.09%	15.96%	16.14%	15.97%

（六）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导致公司的税务成本上升；国家对现行的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调整为非强制性或者降低强制性检测的频率则很可能会减少国内检验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的影响；机动车检测相关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政府对于检验收费的指导价格不能随检验成本适时相应提高，则将降低检验机构的盈利水平甚至使其陷入亏损，从而大大降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进而减少检测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未能持续进行有效的市场营销，无法在新客户或相对薄弱的市场区域取得突破；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机动车检测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行业且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了成熟且持续的业务模式，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团队成熟，发展战略规划清晰且切实可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45,141.22	85.41	42,937.22	84.54	32,136.53	79.94	24,153.74	75.69
非流动资产	7,712.90	14.59	7,851.84	15.46	8,063.10	20.06	7,758.94	24.31
资产总计	52,854.12	100.00	50,789.06	100.00	40,199.63	100.00	31,912.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从 2013 年末的 31,912.68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52,854.12 万元，增长幅度为 65.62%，报告期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经营规模的扩大、股东增资和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带来的留存收益的增加。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69%、79.94%、84.54% 和 85.41%，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运营性资产余额逐年上升。

(二)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23,846.97	52.83	21,961.09	51.15	12,785.83	39.79	9,375.94	38.82
应收账款	8,221.23	18.21	7,262.29	16.91	7,216.57	22.46	6,433.03	26.63
预付款项	687.92	1.52	800.21	1.86	856.77	2.67	305.60	1.27
其他应收款	534.73	1.18	510.45	1.19	691.32	2.15	630.01	2.61
存货	11,850.37	26.25	12,403.18	28.89	10,537.69	32.79	7,409.16	30.68
其他流动资产	-	-	-	-	48.35	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45,141.22	100.00	42,937.22	100.00	32,136.53	100.00	24,153.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3%、95.03%、96.95% 和 97.2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48	1.22	2.42	3.57
银行存款	22,692.94	20,011.97	11,674.82	8,493.83
其他货币资金	1,152.55	1,947.91	1,108.58	878.54
合计	23,846.97	21,961.09	12,785.83	9,375.94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82%、39.79%、51.15% 和 52.83%。公司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168.27	8,061.16	7,879.50	6,966.24
当期营业收入	14,793.39	28,167.23	24,081.93	21,904.9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61.98%	28.62%	32.72%	31.8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966.24万元、7,879.50万元、8,061.16万元和9,168.27万元，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0%、32.72%、28.62%和61.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持续增长趋势，其中2014年末较上年末增长13.11%，2015年末较上年末增长2.31%，2016年6月末较上年末增长13.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客户回款周期有所放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仪器仪表制造业	5.12	5.28	4.77
南华仪器	4.52	5.01	5.77
发行人	3.53	3.24	3.26

公司与南华仪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南华仪器存在较大比例以先款后货方式结算的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机动车安全检测仪器业务导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5.31	58.74	4,651.24	57.70	5,109.83	64.85	4,459.62	64.02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2 年	2,350.90	25.64	2,132.24	26.45	1,910.21	24.24	2,048.18	29.40
2-3 年	756.90	8.26	883.43	10.96	614.83	7.80	321.18	4.61
3-4 年	410.54	4.48	281.06	3.49	144.32	1.83	137.27	1.97
4-5 年	192.95	2.10	42.21	0.52	100.31	1.27	-	-
5 年以上	71.66	0.78	70.98	0.88	-	-	-	-
合计	9,168.27	100.00	8,061.16	100.00	7,879.50	100.00	6,96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2%、64.85%、57.70%和 58.74%。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有所降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客户的质保金规模相应增加，根据公司销售政策，质保金在检测线验收合格一年后方收取，从而导致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降低。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及其与本公司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2016 年 1-6 月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6.96	1-2 年
				6.85	2-3 年
				220.98	3-4 年
	2	泰安市岱岳区昌盛机动车检测中心	否	0.06	1 年以内
				199.95	1-2 年
	3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0.33	1 年以内
	4	青州市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 年
5	昭通交投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否	118.49	1 年以内	
		小计		793.61	

2015/12/31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46	1至2年
				222.33	2至3年
	2	泰安市岱岳区昌盛机动车检测中心	否	200.00	1年以内
	3	青岛华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0.09	1年以内
				0.22	1至2年
				154.78	2至3年
	4	浦江县明朗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否	121.60	1年以内
	5	青州市安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否	120.00	1年以内
	小计			831.48	
2014/12/31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46	1年以内
				225.38	1至2年
	2	青岛海纳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否	165.00	1年以内
	3	青岛华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0.22	1年以内
				155.00	1至2年
	4	呼和浩特市亿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否	126.90	1年以内
	5	乐清市客货运中心工程建设指挥部	否	123.90	1年以内
	小计			808.86	
2013/12/31	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2.78	1年以内
				56.81	1-2年
	2	临沂市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否	5.73	1年以内
				224.72	1-2年
	3	枣庄市正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否	0.18	1年以内
				199.79	1-2年
	4	青岛华生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155.00	1年以内
	5	杭州永立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0.05	1年以内
	小计			1,075.05	

公司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43%、10.26%、10.31%和8.66%，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

要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单项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150.00 万元（不含 1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单项测试不存在减值情形的归入相应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533.22 万元、662.93 万元、798.88 万元和 947.04 万元。

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机动车检测系统和联网监管系统需公司持续进行售后维护升级，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客户基本上能如约付款，对于个别不能按期付款的客户，公司也能及时掌握客户状况并采取相应的收款措施，尽量降低坏账损失。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客户回款正常，应收账款风险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目前执行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应收账款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款项	687.92	800.21	856.77	305.60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了原材料的采购结算管理，严格控制预付款结算范围，减少了对供应商的预付款，导致期末预付款余额水平较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预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4、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630.01 万元、691.32 万元、510.45 万元和 534.73 万元。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比 (%)
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2	1 年以内	5.87
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	1 年以内	5.69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	1-2 年	5.02
		1.00	2-3 年	0.17
绍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8.50	2-3 年	4.77
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保证金	26.80	1-2 年	4.49
合 计		155.32		26.01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原材料	1,304.27	1,508.24	1,517.49	1,114.90
半成品	1,234.37	1,403.50	1,006.33	960.77
在产品	9,311.73	9,491.44	7,924.90	5,241.28
库存商品	-	-	88.97	92.20
合计	11,850.37	12,403.18	10,537.69	7,409.16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存货管理，存货规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适度增长。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为 11,850.3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6.2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构成。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7	2.75	2.64

南华仪器	1.86	1.83	1.84
发行人	1.33	1.39	1.67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及南华仪器，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产品需要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方可实现存货上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因此存货中在产品数量很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原材料主要包括外购的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控设备、传感器、钢材及线材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114.90万元、1,517.49万元、1,508.24万元和1,304.27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半成品主要为公司自主生产的核心部件，包括检测台体、控制系统和数据采集器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960.77万元、1,006.33万元、1,403.50万元和1,234.37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半成品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检测台体自主生产规模逐渐扩大，生产量逐年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半成品金额逐年增长。

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验收的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系统。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5,241.28万元、7,924.90万元、9,491.44万元和9,311.73万元。公司期末在产品规模主要取决于当期未完工验收的检测系统和联网系统工程的具体金额，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在产品余额逐年增加。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署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27,280.75万元，其中机动车检测系统合同金额25,283.94万元，联网系统合同金额为1,862.23万元，驾考系统合同金额为134.59万元。

(2) 报告期各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完全从市场需求出发。公司根据以销定产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采购、生产计划，存货整体规模

控制在正常水平，存货周转正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和营业成本的会计核算合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配比、不存在已确认销售收入的发出商品未结转成本的情形，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3,948.97	51.20	4,062.28	51.74	4,080.13	50.60	3,974.48	51.22
在建工程	-	-	-	-	185.61	2.30	2.04	0.03
无形资产	3,469.47	44.98	3,517.91	44.80	3,607.84	44.75	3,667.30	47.27
长摊待摊费用	18.81	0.24	9.06	0.12	-	-	2.0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64	3.57	262.59	3.34	189.52	2.35	113.07	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12.90	100.00	7,851.84	100.00	8,063.10	100.00	7,758.94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7,758.94万元、8,063.10万元、7,851.84万元和7,712.9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31%、20.06%、15.46%和14.59%。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4,059.19	4,059.19	3,858.70	3,509.68
机器设备	332.68	305.85	301.70	290.33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运输设备	290.44	290.44	257.00	260.91
办公及电子设备	267.78	263.05	257.30	230.72
合计	4,950.10	4,918.52	4,674.70	4,291.6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547.18	455.44	280.38	107.20
机器设备	111.13	96.44	74.05	45.26
运输设备	217.33	196.60	152.07	113.2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5.48	107.76	88.07	51.45
合计	1,001.12	856.24	594.57	317.16
固定资产净值	3,948.97	4,062.28	4,080.13	3,974.4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291.64 万元、4,674.70 万元、4,918.52 万元和 4,950.1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报告期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山东生产基地的建设完工，公司房屋建筑物增加，并相应购置了部分机器设备所致。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无需提取减值准备，报告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余额	-	185.61	2.04	1,463.39
本期增加	-	74.75	533.03	278.01
本期减少	-	260.36	349.46	1,739.35
期末余额	-	-	185.61	2.0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

(1) 山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安车工业园一期工程，该工程于 2011 年 1 月开工建设，截至 2014 年末，工程全部完工。

(2) 公司新建的电子考试训练场地项目。截至 2015 年末，工程全部完工。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427.72	3,466.45	3,543.91	3,621.37
计算机软件	41.76	51.46	63.93	45.93
合计	3,469.48	3,517.91	3,607.84	3,667.3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2011 年 6 月 8 日，山东安车以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岱岳区满庄镇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泰土国用 2011 第 D-217 号”和“泰土国用 2011 第 D-218 号”，总面积为 132,38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至 2060 年 10 月 10 日止。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	151.31	128.13	107.36	86.05
存货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19.82	122.20	59.67	18.15
递延收益	4.50	12.26	22.50	8.87
合计	275.64	262.59	189.52	113.07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以及确认政府补助而产生的递延收益等因素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四) 管理层对于资产状况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要从事机动车检测系统及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环节在于系统的研发和设计，由于公司在前期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形成，为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及持续

的研发投入，公司未进行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除核心设备自主生产外，大部分设备主要通过外购方式取得，自产设备所占比重不高，因此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小，资产结构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与业务流程相匹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保障产品质量及生产的及时性，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将逐步提高主要设备的自产率，公司未来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先进设备、建造厂房，总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会不断提升，公司总资产规模也将随之快速增长。

（五）资产运营指标分析

公司的资产运营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3.53	3.24	3.26
存货周转率（次）	0.64	1.33	1.39	1.6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62	0.67	0.7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6次、3.24次、3.53次和1.72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或直接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般来说，大型客户和政府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公司产品，这部分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公司预收款比例较低或不收取预收款；而通过直接谈判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一般规模较小，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和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时会预收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为13.40%，而公司应收账款的复合增长率为6.25%，从而增加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也对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有所影响。

此外，根据公司销售合同，10%左右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1年后收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相应的质保金余额也不断增加，应收账款

余额也相应增加，但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小于收入的增长速度。报告期母公司各期末质保金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质保金	2,905.84	31.69	3,017.46	37.43	2,723.70	34.94	2,599.39	37.76
非质保金	6,262.43	68.31	5,043.70	62.57	5,072.00	65.06	4,284.61	62.24
合计	9,168.27	100.00	8,061.16	100.00	7,795.70	100.00	6,884.00	100.00

由于公司客户对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联网监管系统的使用、维护及升级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的依赖，公司在产品售出后与客户保持着长期的合作与联系，有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很低。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下降，但公司客户以政府类客户为主，客户资信良好，且在业务上对公司存在依赖性，有力地保证了应收账款的回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尽量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7次、1.39次、1.33次和0.64次。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较好地控制了原材料采购量及半成品和在产品的生产量，使得存货规模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存货周转率水平相对稳定。

3、总资产周转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5次、0.67次、0.62次和0.29次，有一定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东对公司进行了增资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资产规模上升较快，总资产周转率下降。

(六)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24,875.67	99.66	25,280.59	99.46	18,842.91	98.91	14,295.62	99.18
非流动负债	83.83	0.34	136.57	0.54	206.83	1.09	117.98	0.82
负债合计	24,959.50	100.00	25,417.15	100.00	19,049.74	100.00	14,41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9.0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性负债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票据	3,418.63	13.74	5,565.47	22.01	3,238.55	17.19	3,097.34	21.67
应付账款	2,316.40	9.31	2,058.31	8.14	3,124.19	16.58	2,382.18	16.66
预收款项	17,174.75	69.04	15,800.38	62.50	10,960.43	58.17	7,113.32	49.76
应付职工薪酬	1,198.05	4.82	1,319.36	5.22	1,086.76	5.77	778.83	5.45
应交税费	767.26	3.08	536.59	2.12	432.59	2.30	923.54	6.46
其他应付款	0.58	0.00	0.48	0.00	0.38	-	0.39	-
流动负债合计	24,875.67	100.00	25,280.59	100.00	18,842.91	100.00	14,29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09%、91.93%、92.66%和 92.10%。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3,418.63 万元，是公司为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向银行申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从 2011 年开始采用票据结算方式，票据结算金额随公司采购量的扩大而相应增加。

2、应付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82.18 万元、3,124.19 万元、2,058.31 万元和 2,316.40 万元。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订单较多，相应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及其与本公司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否	418.47	1 年以内
	2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否	148.13	1 年以内
	3	合肥格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85.89	1 年以内
	4	新泰市开发区万里安车运输队	否	82.61	1 年以内
	5	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75.30	1 年以内
			合 计		810.41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主要为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预收客户的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13.32 万元、10,960.43 万元、15,800.38 万元和 17,174.7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逐年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317.95	2,174.37	2,295.65	1,196.67
二、职工福利费	-	178.86	178.86	-
三、社会保险费	0.65	40.63	40.65	0.63
四、住房公积金	-	34.73	34.73	-
五、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76	130.69	130.71	0.75
合 计	1,319.36	2,559.28	2,680.60	1,198.05

5、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 767.26 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

所得税 285.66 万元和增值税 375.94 万元。

6、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39 万元、0.38 万元、0.48 万元和 0.58 万元，金额较小。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机动车检测设备生产和检测技术实验基地补助	53.83	54.83	56.83	58.83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控制系统平台补助	-	-	-	59.15
机动车检测综合服务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30.00	81.73	150.00	-
合计	83.83	136.57	206.83	117.98

9、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评价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81	1.70	1.71	1.69
速动比率	1.34	1.21	1.15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6%	49.11%	46.44%	43.8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01.45	5,408.58	4,736.67	4,564.38
利息保障倍数	-	-	-	218.2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1.71、1.70 和 1.81，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15、1.21 和 1.3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但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口径)分别为43.89%、46.44%、49.11%和46.76%，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的增长，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了快速增长；同时公司银行借款金额较小，利息支出相应较低，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7,660.45	7,660.45	7,660.45	7,660.45
盈余公积	1,400.28	1,400.28	919.69	530.70
未分配利润	13,833.89	11,311.18	7,569.74	4,307.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894.62	25,371.91	21,149.89	17,499.08
股东权益合计	27,894.62	25,371.91	21,149.89	17,499.08

报告期公司股东权益呈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快速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长以及盈余公积增长所致。

1、股本

2012年9月7日，安车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止2012年7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12,712.11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7,712.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其所持安车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相应比例的股份，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安车检测。

2、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主要来自于资本溢价，系股东的投入资本超出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报告期内资本公积余额为7,660.45万元，系公司整体变更

时产生的股本溢价 7,712.11 万元，以及 2012 年收购车佳科技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 51.66 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主要由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计提而成。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11.18	7,569.74	4,307.93	1,102.63
加：本年度净利润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80.59	388.99	368.59
净资产折股转出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33.89	11,311.18	7,569.74	4,307.93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8	10,361.29	4,021.10	4,76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0	-1,186.02	-611.21	-3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7	-839.33	-230.05	-71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81.24	8,335.94	3,179.84	3,735.71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设备及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断增加。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速较快，虽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是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对土地及设备的购置使得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

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2013年公司偿还了银行借款，导致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4年和2015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导致年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1-6月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公司管理层认为，由于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符合自身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和优化管理体系，使得现金流量基本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522.71	4,222.02	3,650.81	3,573.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4.25	141.53	155.56	12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88	286.60	286.74	206.62
无形资产摊销	48.44	96.90	94.19	8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	1.38	2.04	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8.89	0.85	0.85
财务费用	-	-	-	19.57
投资损失	-	-53.15	-	-3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05	-73.07	-76.45	-36.03
存货的减少	552.81	-2,807.30	-3,128.53	-1,436.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25.19	-542.37	-1,599.92	-59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63.62	9,079.86	4,635.81	2,859.1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08	10,361.29	4,021.10	4,762.31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2.31万元、4,021.10万元、10,361.29万元和1,923.08万元，同期

净利润分别为 3,573.90 万元、3,650.81 万元、4,222.02 万元和 2,522.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分别为 1.33、1.10、2.45 和 0.76。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表明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2016 年 1-6 月受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客户回款周期有所放慢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72 万元、-611.21 万元、-1,186.02 万元和-37.20 万元。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产销规模扩大，公司新购置了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和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等。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分别为 317.79 万元、612.70 万元、271.95 万元和 37.20 万元，2015 年公司处置子公司车佳科技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914.07 万元。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88万元、-230.05万元、-839.33万元和795.37万元，各年度变化较大。

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14.88万元，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05万元，是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9.33万元，是公司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6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5.37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十三、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317.79 万元、612.70 万元、271.95 万元和 37.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机器设备	24.33	19.50	21.42	81.52
运输工具	-	38.26	3.16	29.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4.74	42.84	42.89	53.77
无形资产	-	6.97	40.00	34.96
房屋建筑物	3.13	153.94	505.23	118.43
其他	5.00	10.44	-	-
合计	37.20	271.95	612.70	317.79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支出。

十四、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分析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5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1,667 万股，根据 2015 年净利润（未审数）及 23 倍的市盈率，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76.44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

间为准；

(3) 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假设 2016 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稀释。

(4) 利润预测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增长率：

项 目	2015 年度 (未审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22.02	3,650.81	3,573.90	3,054.58
增长率（%）	15.65%	2.15%	17.00%	-

根据报告期内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与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增长率的平均数保持一致，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11.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11.77 万元。

(5) 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制度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均不分红；2016 年发行方案实施完毕后，当年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进行现金分红；

(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7) 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

2、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未审数)	2016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5,000.00	5,000.00	6,667.00

		假设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 2015 年增长1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222.02	4,711.77	4,711.77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25,371.91	30,083.68	62,45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0.84	0.94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	0.84	0.94	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5%	16.99%	10.11%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规模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机动车检测系统市场空间广阔，公司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1) 扩大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公众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各级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检测愈加重视，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推动了机动车检测行业和上游检测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汽车与安全》2013 第 3 期）预测，2012-2017 年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年均复合增长率至少在 10.8%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台体产能不足限制了公司检测系统的整体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不得不通过外购台体等方式暂时基本满足了现有订单生产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不仅台体的自制能力，公司在检测系统生产所需的经营场地、人员、设备等其他生产要素方面的瓶颈压力将越来越突显。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产能，为未来进一步开拓业务空间奠定基础。

(2) 提高检测系统中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件等部件的自产比例进而增强客

户服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在市场上能够大量采购到的台体设备，其工艺质量水平与公司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尽管公司具备各类检测台体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部分检测台体仍需外购，这影响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后期维护。因此公司有必要提高检测台体的自产比例，提升该类设备的自主维护能力，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减轻对供应商的依赖。

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实现规模化效应，能有效降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另外通过购置机械加工设备自制台体和机械结构件的成本要显著低于外购成本，因此通过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扩大检测台体、部分机构结构件的自产比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购置先进设备，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要求和成熟产品生产效率提高要求，也随着客户对检测系统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对检测设备的可靠性、耐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有必要采购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检测系统的整体性能。

2、持续增强的研发实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

（1）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机动车检测正逐渐向检测技术规范化的方向、检测标准统一化、检测设备智能化、功能多样化、检测管理网络化等方向发展，这将促进如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同时也对机动车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能够快速发展，与公司对技术研发的重视和投入密不可分。公司凭借产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在国内机动车辆检测系统领域快速成长并占据一席之地。公司要想保持目前的优势地位，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夯实研发技术基础，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并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强大的市场优势和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受资金、设备、研发中心场地面积等条件的限制，目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滞后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部分产品与技术还停留在构想阶段，无法完全满足公司高端产品业务拓展和高端产品检测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融资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配备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为研发人员提供了高层次的研发平台，为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提供了可靠的硬件保障，公司的科研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将大大提高产品开发的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检测水平，更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将得到开发和推广，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3）带动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

尽管近年来我国汽车检测快速发展，但由于我国的机动车检测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缺乏对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深入研究。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把握机动车检测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孕育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标志性企业，从而大力推动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不断缩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并最终实现超越。

3、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来源除资本性投入外，主要依赖银行信贷，包括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均为一年以内，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结构较为简单。同时，银行贷款融资审批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为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新研发项目的投产，资本性支出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本次公开融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检验机构项目的

承揽实施及售后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上，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创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和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提高检测系统所需各类检测台体的自制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增强系统自主维护能力。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增强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检验机构项目的承揽实施及售后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80 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依靠技术创新起家，长期致力于机动车检测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37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以及联网监管系统领域已形成了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营销、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

好，具备开发实施募资金自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是国内机动车检测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目前产品订单充足，自主生产的机械台体产能满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约 3.58 亿元，且均在 2016-2017 年度交付。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 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的风险

未来，以下几个方面均有可能导致市场对机动车检测系统等产品的有效不足，进而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第一，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或国家出于交通、环保等因素考虑限制汽车销售和使用，导致汽车保有量增速下滑，进而使得机动车检测需求下滑；

第二，如果机动车安全技术、环保检验政策的变化，或者未来国家如还将进一步降低强制检测频率要求甚至取消现行对在用机动车强制性检测要求将可能会减少国内机动车检验机构或检测线的数量，从而将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带来较不利的影响；

第三，如果未来随着物价的上涨，检验机构运营成本不断增加，而政府对于检验收费的指导价格却不能适时相应提高，则将降低检验机构的盈利水平甚至使其陷入亏损，从而大大降低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进而减少

检测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四，未来随着我国机动车工业的发展进步，新车出厂质量的提高，未来检测的行业标准为更合理高效而出现了调整，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从多方面着手持续提高检测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完善营销和服务网络，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拓展检测系统的应用领域，保持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并积极探索海外市场；同时积极推动并参与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建设，拓展公司产品种类，为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② 技术创新不足的风险

国家针对机动车的安全性能、尾气排放以及燃油消耗量等方面的检测相应地制定了严格的标准或规范，并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不定期的适时对相关检测标准进行修订。公司如果能充分发挥技术创新优势更快地响应行业的新标准率先在市场上推出高质量的新产品，则将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并获得更高的毛利率。但是，如果未来随着行业标准的提升，而公司因技术研发能力不足未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在检测技术先进性、系统可靠性方面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广阔的发展进步空间。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并将新技术应用于产品的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面临丧失技术和市场领先地位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完善研发体系，持续加大对机动车检测领域的研发投入，持续提高检测系统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2、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联网监管系统面临着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未来将凭借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人才、快速反应能力等优势，巩固公司现有优势产品及地区市场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通过增设服务网点、并购等方式在相对薄弱的地区市场取得突破，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

（3）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项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上市后公司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现金分红等资产收益权利，提升公司未来回报能力。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可能出现每股收益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形，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然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论证，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对可能出现的行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就即期回报被摊薄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披露与重大事项提示。综上，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主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为满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营运资金的需求，以及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所需资金，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所留存的资金全部用于上述用途。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

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4、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6、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经营形成的利润留存于公司用于营运资金和扩大再生产产生的效益较高，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计划如下：

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和公司所处的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现金流量状况、本次发行融资等情况的基础上，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分红回报规划》框架下，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给予股东合理的回报。

公司上市后三年，公司将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行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公司上市后三年，规划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在保证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份等方式分配股利。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经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4590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安车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阅，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6,671,959.16	507,890,637.22
流动资产	529,335,086.38	429,372,206.62
负债总额	314,053,234.91	254,171,534.14
流动负债	313,219,901.71	252,805,866.51
所有者权益	292,618,724.25	253,719,103.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220,855,147.55	205,726,792.36
营业利润	33,059,889.28	27,908,282.42
利润总额	46,495,938.68	38,819,517.20
净利润	38,899,621.17	32,533,31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899,621.17	32,533,31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57,208.53	31,175,130.51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085.51万元，较2015年1-9月同比增长7.3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889.96万元，同比增长1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65.72万元，同比增长20.79%。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对汽车安全检测的市场需求也不断增长，公司凭借在机动车检测市场上的品牌效应，抓住市场扩容的契机，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实现了销售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8,789.48	61,353,5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62.00	-11,357,06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349.38	-6,960,94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25,076.86	43,035,500.08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2,58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8,415.70	919,700.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604.95	153,589.29
所得税影响额	231,608.01	157,69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2,412.64	1,358,185.51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 2016 年 1-9 月的经营情况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预计 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区间为 29,000.00 万元至 32,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8.18%至 19.37%之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550.00 万元至 5,05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7.77%至 19.61%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20.00 万元至 4,92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将在 9.86%至 22.28%之间。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987.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224.92万元，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经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2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调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3,601.45	11,824.58	1年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4；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12231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30.95	3,900.34	1年	泰安市岱岳区发展局登记备案号：1309010023；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泰岱环审[2013]第12232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	4,500.00		
合计	22,032.40	20,224.92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中土地使用权购置费413.12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0,224.92万元，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会以及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做到专款专用。

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论证，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具有实施的可行性。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4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全部投入到公司主营业务上，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和技术创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不足和生产场地受限的问题，提高检测系统所需各类检测台体的自制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增强系统自主维护能力。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增强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检验机构项目的承揽实施及售后服务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快速增长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强化与延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的基础上进行的扩产项目，拟通过更新和引进先进

的生产设备来达到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的目的。建成后将新增年产机动车检测系统 730 套，其中包括 280 套安检系统、400 套环检系统、20 套特种车辆检测系统以及 30 套综检系统。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两栋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16,000m²，主要进行机械设备、控制系统的生产，以增强机动车检测系统的供应能力并提高配件的自制比例；新建一栋原材料仓库和一朵成品仓库，建筑面积各 3,000m²；新建一栋生产配套用的员工生活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4,000m²；（2）新增生产设备 50 台/套。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扩大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公众安全、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国家各级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检测愈加重视，出台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大气 PM2.5 治理进程的指导意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推动了机动车检测行业和上游检测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中国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汽车与安全》2013 第 3 期）预测，未来 2012-2017 年，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年均复合增长率至少在 10.8% 以上。

本公司作为国内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优良的产品性能、较强的方案设计与实施能力、完善的服务体系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同。报告期内，公司检测台体产能不足，严重限制了公司检测系统的整体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不得不通过外购台体等方式暂时基本满足了现有订单生产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不仅台体的自制能力，公司在检测系统生产所需的经营场地、人员、设备等其他生产要素方面的瓶颈压力将越来越突显。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实施本项目，以扩大产能，为未来进一步开拓业务空间奠定基础。

（2）提高检测系统中检测台体、机械结构件等部件的自产比例进而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盈利能力

检测台体是机动车检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测过程中的载体和指令执行机构，主要包括底盘测功机、汽车速度表试验台、汽车制动台、轮重试验台、

侧滑试验台等。检测台体在重负荷、振动冲击等复杂条件下频繁使用，对其材料质量、结构力学设计以及加工制造工艺等方面均有特殊要求，目前公司在市场上能够大量采购到的台体设备，其工艺质量水平与公司的要求有一定差距。尽管公司具备各类检测台体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但由于生产能力有限，部分检测台体仍需外购，这影响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后期维护。因此公司有必要提高检测台体的自产比例，提升该类设备的自主维护能力，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减轻对供应商的依赖。

此外，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实现规模化效应，能有效降低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另外通过购置机械加工设备自制台体和机械结构件的成本（含设备折旧费用）要显著低于外购成本，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检测台体、部分机构结构件的自产比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购置先进设备，提高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

公司现有机器设备已经不能满足公司新产品的开发要求和成熟产品生产效率提高要求，也随着客户对检测系统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对检测设备的可靠性、耐用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有必要采购数控车床、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液压式剪板机、板链式流水装配线等自动化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提升检测系统的整体性能。

3、项目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在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位居全球第二并还在逐年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机动车安全及环保问题日益凸显并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机动车检测作为解决问题的有效手段，受到公安、质检、交通运输、环保等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家出台了系列鼓励支持政策大力推动行业发展。随着检验机构增加及扩张、行业规范化程度提高、标准更新、技术升级进步、服务模式创新、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现有检测系统逐步老龄化面临更新重置、行业出口竞争力的增强等综合因素推动下，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市场需求还将保持持续快速的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项目市场前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市场容量及发展前景”。

本公司作为国内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优势企业，拥有技术领先、持续研发

能力、方案设计与实施、满足客户技术服务需求能力、齐全的产品线、检测台体自主制造、品牌等综合优势，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公司检测系统销量分别为760套、880套和1,114套，年均增长率达到21.07%，2016年1-6月，公司检测系统销量为611套。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2.4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为1.2亿辆，较2006年增加了142.51%。根据《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指南》规定，按简易工况法检测线检测量每年为1-2万辆，其他方法检测线检测量每年2-4万辆；根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置规划管理规定》规定，按规划区域机动车保有量设置时，以每年2万辆/线确定，按每年机动车检验量设置时，以1.5万辆/线确定；而目前对于综合性能检测线每年的检测量国家尚未有明确的标准。假如按照安检线和环检线检测能力1.5万辆/年、综检线1万辆/年实践中较通行标准进行测算，仅我国现有汽车保有量1.2亿辆所需的检测系统总计就应达到2.4万套。而据统计，截至2012年底，我国约有8,000套机动车安检系统、6,000套环检系统和2,500套综检系统。可见，目前我国现有机动车检测系统的市场缺口就达11,500套。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2012年，全国汽车产销1,927.18万辆和1,930.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6%和4.3%，我国汽车产销量自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位居全球第一。假设未来我国汽车保有量能在现有1.2亿辆的基础上按较低的12%年增长速度进行测算，不考虑摩托车、农用车等其他机动车辆检测和汽车制造厂、维修企业等领域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市场需求，仅汽车增量检测市场，2013至2017年期间年均检测系统需求就达5,000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技术实力、产品品质、服务能力等方面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也会不断扩大，本项目产能消化具有较强的保障。

4、项目概述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3,601.4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0,094.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507.38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10,094.06	71.28
1.1 建筑工程费	6,360.00	48.14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542.90	6.93
1.3 其他工程费用	1,808.64	12.64
1.4 土地	382.52	3.57
二、铺底流动资金	3,507.38	28.72
合计	13,601.45	100.00

注：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382.52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 (台)	单价	合计
龙门式加工中心	MCV-2 II	机械加工	1	730.00	730.00
数控车床	CKS6132	机械加工	1	58.00	58.00
折边机	WZ67Y-300/6000	机械加工	1	83.50	83.60
液压式剪板机	Q11Y-12×6000	机械加工	1	54.00	54.00
镗床	TX68	机械加工	1	36.00	36.00
龙门铣刨床	BXQ2316-1600X5000	机械加工	1	35.00	35.00
抛丸机（带除尘）	Q3720	表面处理	1	32.50	32.50
焊接专机	GZZY-CG10-01	台体焊接	4	7.50	30.00
平台	5000*3000	台体焊接	6	3.50	21.00
铣刨边机	XBJ-6000	机械加工	1	27.80	27.80
摇臂钻床	Z3050	机械加工	3	7.00	21.00
简易数控车床	CJK6140	机械加工	3	16.80	50.40
板链式流水装配线	STB-BA	台体装配	6	8.00	48.00
合计			30		1227.30

（3）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 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时间	发布单位	归口单位
汽车转向角检验台校准规范	JJF1141-2006	2006.7.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几何量角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汽车悬架装置检测台校准规范	JJF1192-2008	2008.6.2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用底盘测功机校准规范	JJF1221-2009	2009.1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测功装置检定规程	JJG653-2003	2004.3.2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力值硬度计量技术委员会
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906-2009	2010.1.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汽车侧滑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908-2009	2010.1.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法制计量技术委员会
滚筒式车速表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909-2009	2009.1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机动车检测专用轴(轮)重仪检定规程	JJG1014-2006	2007.3.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衡器计量技术委员会
平板式制动检验台检定规程	JJG1020-2007	2007.5.2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全国法制计量管理计量技术委员会
摩托车轮偏检测仪检定规程	JJG910-96	1996.12.1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上海市技术监督局

2) 技术水平

本公司多年专注于机动车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国内领先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在多年的生产、开发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关键核心技术，技术先进、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本项目系现有产品的扩产，公司已经完全掌握相关生产技术。

(4)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主要原材料包括检测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控设备、电机、传感器和钢材等。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加强品质监控和互动交流，持续引进新的有竞争实力的供应商，对供方资源进行整合，确保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需要。

项目用电取自城市配套电网，采用需要系数法对该项目用电负荷进行计算，该项目全年耗电量约为 36 万 KWH。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中村电力供应比较充足，供电有保证，可满足项目需要；项目用水为从市政给水管网直接接到厂区给水管网，项目全年用水量约为 4,800m³，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中村供水有保证，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从募集资金到位开始计算。项目产品达产计划：生产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设计与审批	■	■										
土建及配套工程施工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培训											■	
项目投产试产、验收												■

(7) 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产品销售方式与公司现有产品销售方式相同，即根据客户情况采取议价或投标方式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将积极把握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自身综合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做好本项目产品的销售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1) 整合和完善公司的服务平台网络，开拓市场

公司销售市场分散在全国各地，尚未建立起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为巩固公司在国内主要销售区域的优势，完善在薄弱地区的营销与服务，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对现有服务平台网络进行升级和扩展：扩建原有的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郑州、杭州、深圳、成都、兰州等服务网点，在洛阳、漯河、烟台、嘉兴、南充、泸州、大理、海口、银川、呼和浩特、上海、石家庄、合肥和西宁等地新建 14 个服务网点。同时，在泰安生产基地和深圳新建两处产品展

示中心。

完善和整合公司现有的服务销售网络可以为客户提供更直接、更优质的服务，以点带面，建成覆盖全国的多层次的立体服务网络。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强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促进公司的品牌塑造和新市场的开拓，增强市场影响力，从而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 健全营销队伍，积极发掘新业务，开发新客户

公司建立了一支以管理人员为领导，以营销人员为核心，以生产和技术人员为支持的完善的营销队伍。一线营销人员采取“一对一”方式与客户直接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客户信息，生产和技术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并适时进行新产品的研发，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现有客户的同时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挖掘新客户。

3) 转换营销模式，争取与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采用管理、生产、技术、销售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在发展客户过程中，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一同去接触该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摸清其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使用要求等，再根据客户普遍对产品技术要求制定公司技术、工艺标准，同时兼顾客户的特殊要求进行产品开发，加快开发速度的同时保证客户产品满足客户要求，提高其成功率，争取与客户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4) 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丰富产能消化渠道

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组建一支海外市场开发团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制定相应策略，增加出口销售。

(8) 环保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和投产后生产工艺所涉及的可能产生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有以下几种，经治理后可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污水处理公司处理。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些边角料。固体废弃物的处理遵循分类收集，资源性回收利用原则。各类边角料集中回收利用，不会对环境造

成污染。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工程将针对不同噪声源的声学特征，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治理措施，机床增加减震消音附件，对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工人，采取配戴防护耳塞等防护措施减噪，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申请报告，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已取得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3]第 12231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同意文件。

(9) 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组织实施，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中村，山东安车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 62,370m² 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泰土国用（2011）第 D-02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10)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	指标值
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万元）	19,350.00
达产年新增净利润（万元）	3,162.01
税后内部收益率（%）	21.05
总投资收益率（%）	28.56
税后财务净现值（i=12%）（万元）	6,267.21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06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技术水平，完善研发体系，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公司拟投资 3,930.95 万元在山东泰安建立研发中心。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1）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6,000m² 的研发大楼；（2）新增研发设备 80 台/套，新增应用软件 12 套；（3）人才引进：在保持原有

研发队伍的基础上,在相关紧缺技术和重点领域上引进一批专业工程师及各类高水平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

2、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 强大的研发实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坚实保障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机动车检测正逐渐向检测技术规范化、检测标准统一化、检测设备智能化、功能多样化、检测管理网络化等方向发展,这将促进如光、机、电一体化等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同时也对机动车检测设备的技术水平、制造工艺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在机动车检测系统领域能够快速发展,与公司对技术研发的重视和投入密不可分。近年来,公司围绕现有的产品技术作了深入的研究和创新,在机动车检测及监管系统的创新应用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公司凭借产品技术领先、质量可靠,在国内机动车辆检测系统领域快速成长并占据一席之地。公司要想保持目前的优势地位,需要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夯实研发技术基础,增强整体研发实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加强,并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2) 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技术研发创新是企业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重视技术积累和新产品的研发,机动车检测系统软硬件的设计水平和技术开发实力在同行业中都处于领先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37项专利和2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已经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强大的市场优势和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为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受资金、设备、研发中心场地面积等条件的限制,目前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滞后于公司业务的发展,部分产品与技术还停留在构想阶段,无法完全满足公司高端产品业务拓展和高端产品检测需要。

本募投项目将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配备优秀的研发人员,不仅为研发人员提供了高层次的研发平台,为研发人员进行技术攻关提供

了可靠的硬件保障,公司的科研实力将进一步提升,将大大提高产品开发的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检测水平,更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将得到开发和推广,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3) 带动我国机动车检测行业的整体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的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国民收入逐年提高,汽车的购买力迅速增加,汽车保有量逐年上升,新装置、新技术在汽车上的大量应用,促使汽车检测快速发展。尽管如此,由于我国的机动车检测起步较晚,企业规模普遍较小,缺乏对机动车检测技术的深入研究。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把握机动车检测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孕育我国机动车检测系统行业的标志性企业,从而大力推动我国机动车检测产业的整体发展,不断缩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并最终实现超越。

3、研发中心未来主要研发项目

(1) 新能源汽车的整车性能检测

根据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1年-2020年),将在“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汽车,仅中央财政就投入上千亿元用来支持以纯电动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研发与推广。但国内相关的整车检测技术主要还是针对传统内燃发动机车辆,因此研发针对新能源汽车的检测技术非常有意义。

该项目主要研发内容有:

1) 不解体电池电机测量技术。混合动力车辆的电池及电机为其核心部件,因此检测各种工况下电池及电机的状态非常重要,一般主要包括电流、电压、温度等。为了能满足车辆的快速检测,研发对应的不解体测量技术非常有必要。

2) 多工况模拟系统。相对于普通内燃机机动车,混合动力车辆的发动机工作除了受油门和负荷影响外,还与电机系统的工作状态有关,而电机系统即可工作在驱动(电动)状态,也可工作在制动(发电)状态。因此需要研发对应的多工况模拟系统,使之既能满足电机多象限工作的状态,也能使发动机工作在期望

的各种工况。其主要采用电惯量模拟和电力测功机等技术。

3) 低浓度尾气检测技术。由于混合动力车辆尾气的中各种有害成分的浓度会显著下降,目前常用的废气检测仪器量程覆盖主要是针对当前普通的内燃发动机,在低浓度下的测量误差较大,需要研发新的能覆盖低量程的尾气检测技术,使之既能满足当前普通车辆检测,也能满足低排放的混合动力车辆检测。

(2) 机动车尾气遥感遥测系统

汽车道路排气排放污染物遥感监测技术是国际上近 10 年才开发研制的新技术,城市道路采用汽车排放污染物遥感监测法,可以在汽车行驶过程中检测出车辆排气排放的 CO、CO₂、HC 和 NO_x。同时还可用与之配套的速度加速度传感器,牌照识别系统,记录下机动车通过传感器时的速度和加速度,同时抓下车牌号码。当发现某车辆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时,根据其牌照号码,及时通知车主将该车辆进行进一步的检测或维修,以保持其车辆排气排放正常后再上路行驶。

遥感监测法与目前用于检测汽车排气排放的大多数仪器不同,该装置不需要与被测车辆进行接触,可以在不影响机动车行驶的情况下,对其进行动态监测,尤其对污染严重的脏车的鉴别十分快速,也是作为对传统的汽车排放控制措施的重要补充。

遥感监测法的原理是基于不同的分子对光辐射的吸收是不同的,也就是说不同的分子有着自己不同的吸收“指纹”。当一束光穿过大气或被注入某种气体的样品池时,光线会被其中的分子选择性地吸收,使得其在强度上和结构上都会发生变化,与原先的光谱进行比较就可得出吸收光谱,通过分析吸收光谱不但可以定性确定某些成分的存在,而且还可以定量地分析这些物质的含量。

本项目主要研发的内容有:

1) 红外激光、紫外激光差分可吸收光谱分析技术研究。针对机动车尾气主要成分为NO_x、CO、CO₂、NH_x等,分析设计对应的激光发生系统、相关的光学测量系统及信号处理系统。

2) 多组分气体光谱信号解析。多组分气体光谱信号的解析一直是谱分析研究领域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常温常压下,由于多种待测气体分子的吸收谱线密集

交叉重叠,加上压力加宽因素,导致测得的光声光谱信号的分辨成为光谱数据处理的一个难题。

3) 检测信号与浓度的关系。行驶中的机动车发动机排出高压废气经过排气管尾部排出后,会迅速扩散形成所谓的“烟羽”,如图下图所示。



由于能反映了发动机的真实状况,排气管中的排气各成分的浓度是重要的检测变量。但是,只能测量到机动车驶过后排气扩散形成的烟羽中各成分的浓度。而且,由于周围环境的影响,再加上扩散作用,烟羽在不断地被稀释,其中各成分的绝对浓度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因此如何根据测量得到的烟羽中各组分的相对体积比来反演得到排气排放的真实体积浓度值非常关键。

(3) 多功能转鼓实验台

目前机动车特别是乘用车和商用车车辆电子化的趋势非常明显,大量装备了具有 ABS (防抱死刹车系统)、EBD(制动力分配系统)、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等,使得车辆行驶和制动时前后轴、驱动轴与非驱动轴、以及左轮与右轮等都有了各种联系,因此目前这种单轴简易的底盘测功机和制动台均无法有效检测装备了这些各种电子系统的车辆,需要研发一种能满足车辆电子化的多功能转鼓实验台。本项目主要研发的内容有:

1) 各种车身电控系统的通讯技术。通过与车身电控系统通讯,读取各种相关参数并能对其发出相应的动作命令,以配合转鼓台架实现各种测量。

2) 电力测功技术。由于需要模拟多种不同的工况,这些工况既有驱动状态下的也有制动状态下的,因此要求底盘台架需要在功率吸收(车轮驱动状态)和功率输出(车轮制动状态)两种状态下快速切换,需要采用电力测功技术。

3) 多轴检测技术。由于车辆各个轴互相关联,因此单轴检测模式无法满足

新的车身电控系统的要求，需要研发多轴底盘台架，使之能适应多轴同时检测的要求。

(4) 动态非接触式四轮定位仪产品

轮胎作为联接汽车车身与道路的重要部件，其对准质量是影响高速车辆操纵稳定性、安全性和平顺性的重要因素，改善汽车车轮对准质量是提高汽车竞争力的一个极富潜力的领域。车轮定位参数的合理选择与保证，对轮胎磨损与整车方向控制和油耗均有重要影响。车轮定位参数包括：外倾角、前束、推力角和后倾角等。而当前该类产品主要由国外厂家把持，为乘用车制造下线检测的关键环节，因此研发该设备对于进入乘用车下线检测意义重大。

本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

1) 基于激光和图像的 3D 测量技术。主要运用张氏标定法标定摄像头的内外参数，标定双摄像头之间关系，通过双摄像头实现 3D 测量功能。

2) 轮胎定位参数动态识别。在 3D 测量基础上，通过用二维椭圆拟合和三维搜索相结合切平面定位方法得到轮胎的切平面，从而得到轮胎的定位参数。

3) 四轮动态驱动和车身对中技术。在车轮定位测量时，为了能尽可能地模拟道路实际行驶状态，需要驱动车轮使之在旋转状态下测量，同时为了不影响测量，需要保证车轮在定位参数测量时处于放松状态（前后左右均自由）。由于定位参数测量需要一个相对车身固定的基准方向，因此需要保证车辆在测试台上对中状态（既车身轴线与设备中轴线重合）。

4、项目概述

(1)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30.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300.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30.00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建设投资	3,300.95	83.97
1.1 建筑工程费	1,200.00	30.53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672.04	42.54
1.3 软件费用	101.00	2.57
1.4 预备费	297.30	7.56
1.5 土地	30.60	0.78
二、铺底流动资金	630.00	16.03
合计	3,930.95	100.00

注：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购置费 30.60 万元已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研发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单价	合计
转鼓试验台	MSR-1000	1	350.00	350.00
排放底盘测功机	ECDM-48-2WD/4WD	1	260.00	260.00
液压道路模拟振动试验台	HYD-4	1	200.00	200.00
电磁兼容底盘测功机	CDM 37.5L/EMC	1	150.00	150.00
振动测试与分析系统	32 路	1	154.65	154.65
发动机试验台	50-75kw 汽油	1	65.00	65.00
发动机试验台	50-75kw 柴油	1	65.00	65.00
NVH 噪声底盘测功机	CDM 75L	2	30.00	60.00
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	1	31.00	31.00
三轴向电动振动试验台	LV-30	1	26.50	26.50
任意波形发生器	FLUKE 195	2	9.80	19.60
示波器	DS07104B	1	17.50	17.50
汽车尾气排放实验室	-	1	12.65	12.65
无铅回流焊	-	1	12.00	12.00
高精度台式数字万用表	34401A	2	4.45	8.90
频谱分析仪	Agilent N9320B	1	8.10	8.10
周波跌落模拟器（20A）	VDS-1120D	1	7.20	7.20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个）	单价	合计
合计	-	20	-	1,448.10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	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设计及审批	■	■										
土建及配套工程施工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培训											■	
项目投产试产、验收												■

（4）环保

本项目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废水、废气、粉尘、振动、电磁波辐射、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等污染物产生。主要污染来自研发实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固定废弃物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固定废弃物公司进行回收利用，以实现循环再利用。在购置设备时选用新型设备，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公司在项目审批过程中提交了环境影响申请报告，对该工程可能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治理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和说明，已取得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2013]第 12232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同意文件。

（5）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由全资子公司山东安车组织实施，建设地点为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满庄镇南留中村，山东东安车已经取得 62,370m² 工业用地之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泰土国用（2011）第 D-02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 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来源除资本性投入外，主要依赖银行信贷，包括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均为一年以内，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结构较为简单。同时，银行贷款融资审批时间较长，融资成本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近年来，随国内流动性过剩，通货膨胀压力日趋明显，我国的货币政策也由原来的“适度宽松”转变为“稳健”。考虑到目前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各方面因素，预计我国未来依然面临较为严峻的通胀压力，货币政策短期内转为宽松的可能性较小。同时，随着国内影子银行及互联网金融的不断发展，传统银行体系资金流动性将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企业获取银行信贷资金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融资成本也将进一步提高。

虽然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信用记录，但在货币政策偏紧的宏观环境下也无法及时以较低的成本从银行获得充足的发展资金，无法对日常经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缺口及时进行补充。

(2)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50%，整体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快速发展的态势。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此外，公司报告期内为了持续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保持了较高的资本性支出。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新研发项目的投产，资本性支出的规模将大幅增加。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3、未来三年营运资金需求量预测

(1) 收入假设

本公司 2011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43.60 万元、19,721.30 万元、21,904.9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3%。结合公司的订单情况以及对市场的预测，假设公司 2014 年销售增长率为 10%，2015 年销售增长率为 20%，2016 年

销售增长率为 2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7%。则初步测算 2014-2016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	20%	20%
营业收入 (万元)	24,095.45	28,914.54	34,697.44

(2) 营运资金周转率测算

公司 2011 年-2013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1,904.95	19,721.30	15,643.60
平均营运资金	8,047.36	4,346.99	4,145.22
营运资金周转率	2.72	4.54	3.77

注：平均营运资金=（年初营运资金总额+年末营运资金总额）/2；营运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营运资金。

(3)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

假设 2014 年-2016 年，本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与本公司 2013 年的营运资金周转率 2.72 相同，则：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占用营运资金=2016 年度营业收入/2.72=12,747.03 万元；

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占用营运资金-2013 年平均占用营运资金=4,699.67 万元；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因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 4,699.67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4,5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其余的 199.67 万元将通过银行借款、利润留存等方式自筹解决。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匹配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12,583.58 万元，其中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新增 9,711.5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 2,872.04 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产能 (套/年)	产能/机器 设备	产能/房屋 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房屋及建筑物			
2015年年末	305.85	4,059.19	881.00	2.88	0.22
募投项目新增	1,542.90	6,360.00	730.00	0.47	0.11
募投项目新增/现有	5.04	1.57	0.83		

注：上述现有检测系统产能系以公司自制检测台体生产能力所计算。

根据上表，机动车检测系统产能扩大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为现有产能的 0.83 倍，新建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现有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 1.57 倍，现有产能对房屋及建筑物的倍数为 0.22，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对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的倍数为 0.11，可见，本募投项目房屋及建筑物投资与产能的变动是基本匹配的；本募投项目的机器设备投资相对产能的变化来说显得较大，主要系由于公司处于创业阶段，受资金规模、生产场地等因素的限制，生产设备较少且购置价格较低，检测台体的产能严重不足，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投入用于购置先进设备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以及检测台体、部分机械结构件的自制率。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二）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具体表现如下：

1、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建设生产场地、引进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大研发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了生产效率，能有效的解决现有产能不足问题，突破制约公司高速发展的瓶颈。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折旧、摊销费用约 642.54 万元。报告期，公司机动车检测系统业务的毛利率均在 45.68% 以上，假设按 45.68% 的毛利率测算，项目建成后，只要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406.61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而导致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经济效益良好，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各项目将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周期，在建设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稀释。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和较高的净利润，提高公司防范财务风险和间接融资的能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乙方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已经签订但设备尚未提供或已供货但尚未通过验收的重大合同）如下：

1、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机动车检测设备系统合同（合同编号：AC201412002006）

采购方（甲方）	雅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签订日期	2014年3月26日
合同货物	机动车检测设备系统	合同价款	5,238,980.00元
支付方式	硬件设备到货验收之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正常运行一年之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2、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线销售合同（合同编号：AC201515002072）

采购方（甲方）	嘉兴市正达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合同货物	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V6.0及设备	合同价款	3,400,000.00元
支付方式	（1）全部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2）所有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经初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3）试运行3个月（从初次验收合格开始），总故障次数不超过3次且售后服务到位的，支付合同款总额的20%；（4）设备与系统运行12个月（从初次验收合格开始），总故障次数不超过10次（含试运行的3次）且售后服务到位的，经第二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总额的30%；（5）质保期满，售后服务到位，经第三次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款总		

额的 10%。

3、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合同编号：AC201615002029）

采购方（甲方）	杭州萧山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5月28日
合同货物	检测站设备（含配件）和联网控制软件（含公安、交通、环保）并安装	合同价款	4,200,000.00 元
支付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交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定金；（2）货到甲方所在地经甲方认可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3）标定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4）公安、交通、环保主管部门联网成功后并交付甲方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5）质保期满（设备标定合格后 24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则无息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4、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合同编号：AC201612001005）

采购方（甲方）	文山天丰经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20日
合同货物	机动车驾驶人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件 V3.0、机动车驾驶人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系统软件 V1.0 及设备	合同价款	3,380,000.00 元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338,000.00 元（10%）；（2）总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2,366,000.00 元（70%）；（3）总队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676,000.00 元（20%）。		

5、机动车工况法环保检测线销售安装维护合同（合同编号：AC201615002036）

采购方（甲方）	安吉卓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年7月31日
合同货物	安车机动车全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6.0、安车机动车工况法排放检测系统软件 V6.0 及设备	合同价款	3,050,000.00 元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定金，人民币 915,000.00 元；(2) 设备到达用户现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货款，人民币 1,220,000.00 元；(3) 标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货款，人民币 610,000.00 元；(4) 甲方验收通过及标定合格满一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剩余 10% 的合同款，人民币 305,000.00 元。
------	--

6、嘉兴市国鸿机动车检测中心设备采购项目供货合同（合同编号：AC201515002069）

采购方（甲方）	嘉兴市国鸿机动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6 年 9 月 12 日
合同货物	“三合一”检测站设备及软件系统	合同价款	5,476,000.00 元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2) 全部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3) 所有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经初次验收合格，试运行 3 个月（从初次验收合格开始）后，且取得运行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资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0%；(4) 剩余款项的支付：①质保期为两年的，售后服务到位，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10%；②质保期两年以上的，售后服务到位，满两年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剩余 5% 在所余质保期内按年平均支付。		

（二）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册，并与主要供应商之间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框架协议仅对产品标准、定价原则、品质保证、交货付款、权利义务、纠纷解决等作出原则性规定，具体数量、型号及价格由双方每次确认的书面采购订单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有效期
1	购销协议	ACCG201608220578	浙江江兴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	购销协议	ACCG201601060578-01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	2016.1.1-2016.12.31

			有限公司	
3	购销协议	ACCG201608010001-01	深圳市善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三）银行授信、承兑合同

1、2016年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ZH38941511012 的《授信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8,000.00 万元整的一般贷款额度，授信期间为自 2016年2月19日至 2017年2月18日止。

同日，山东安车、贺宪宁分别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GB38941511012-1 和 GB3894151101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6年3月22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综字 20160321 第 00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授予公司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 7,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在公司 IPO 发行并在创业板挂牌上市前，使用敞口不得超过 4,500.00 万元，已挂牌上市后可以全部使用敞口。

同日，山东安车、贺宪宁分别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 20160321 第 009 号及平银深分重四额保字 20160321 第 009-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担保。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深分重四额质字 20160321 第 009 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及平银深分重四综字 20150116 第 009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公司尚未归还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13年12月20日，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2、2014年5月13日，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承销协议》，聘请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

2015年3月13日，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订《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之补充协议》，确认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享有、承担及继续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2014年6月18日，金铠星以本公司向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销售的简易工况法尾气检测系统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大连市机动车污染管理处及本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赔偿1,040,990.00元。2015年2月2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完成一审庭审并宣判，驳回原告金铠星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5年4月26日，金铠星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8月3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2016年4月10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经重新审理作出判决，驳回原告金铠星的诉讼请求。金铠星于2016年6月2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2015年9月12日央视《焦点访谈》栏目报道了当前机动车环检中存在的问题（以下简称“报道”），报道中记者先后在山东、广东、浙江、辽宁等省暗访了20多家机动车检测站，曝光了5家机动车检测站（其中2家机动车检测站的设备供应商为发行人）。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内容概括为：报道质疑检测站使用发行人生产的检测系统软件进行作弊及质疑发行人为检测站提供“作弊培训”。

经对上述媒体报道的内容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销售的机动车检测系统软、硬件产品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漏洞或后门，在设计、生产、交付使用、运行和维护、监管等环节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以保证其所售产品被合理使用、避免人为操纵；发行人提供给涉事检测站的检测设备不存在质量问题，不具有软件作弊功能，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涉事检测站提供所谓的“作弊培训”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全体董事：


贺宪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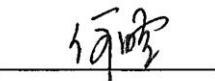

董海光


沈继春


陈蕴涵


程贤权


葛蕴珊


何 晴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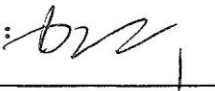

潘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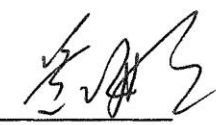

贾 帅


袁宇杰

全体高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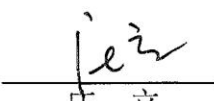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


贺宪宁


董海光


沈继春


敬天龙


庄 立


李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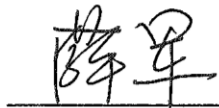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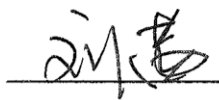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 军

保荐代表人：



刘 茜



李志文

项目协办人：



梁 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0月3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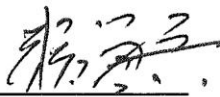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云坚


陈晋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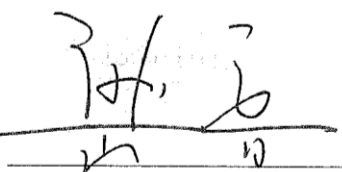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65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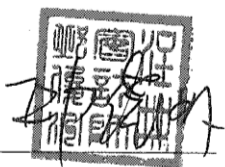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229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590 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5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大华核字[2016]003530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刘吉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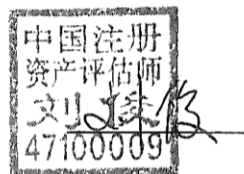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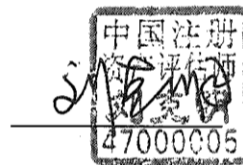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俊



刘克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庞海涛".

庞海涛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30日

说 明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市场价值事项，对截止2012年7月31日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于2012年9月4日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2]第049号”《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出具日时，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鸣志，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刘俊、刘克明。

目前，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庞海涛。

故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中，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更改为庞海涛。

特此说明。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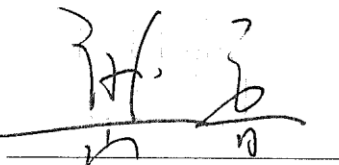
2016 年 10 月 30 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65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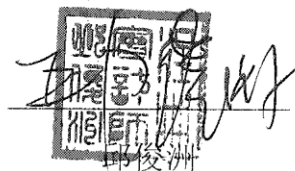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099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俊洲



刘吉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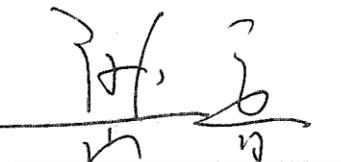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65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3]005418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刘吉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30日

000000063553

第十三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2路1号深圳软件园（二期）9栋4楼401室

电话：0755-86182188

传真：0755-86182379

联系人：李云彬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2206

电话：0755-33968160

传真：0755-33368001

联系人：刘茜、李志文

三、文件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